

**PICC**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A股股票代码: 601319

二零一八年年报



与国同行 与您相伴



本公司为新中国第一家全国性保险公司，创立于1949年10月，目前已成长为国内领先的大型综合性保险金融集团，在2018年《财富》杂志刊发的世界500强中排名第117位。

本公司分别通过人保财险(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2328)和人保香港(本公司分别持有约68.98%和75.0%的股权)在中国境内和中国香港经营财产险业务；分别通过人保寿险(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80.0%的股权)和人保健康(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约95.45%的股权)经营寿险和健康险业务；通过人保资产(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对大部分保险资金进行集中化和专业化运用管理，以人保投控(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作为不动产投资为核心的专业化投资公司，通过人保资本(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专门对集团内外的保险及非保险资金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非交易业务，通过人保金服(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作为集团布局互联网金融领域的专业化平台，通过人保再保险(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100%的股权)开展集团内外专业再保险业务；通过人保养老(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开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业务，并在银行、信托等非保险金融领域进行了战略布局。



# 目录

重要提示	1
释义	2
核心竞争力与经营亮点	4
财务指标	5
董事长致辞	8
荣誉与奖项	1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重要事项	51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62
公司治理	74
董事会报告	94
监事会报告	100
内含价值	105
信息披露公告索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22
财务报告	123
公司资料	300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4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3人。其中：陈武朝董事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书面委托邵善波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本公司2018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缪建民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总裁白涛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洪涛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2019年3月22日董事会通过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2018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2.825亿元，按已发行股份44,223,990,583股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人民币0.457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20.21亿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宏观环境风险、资金运用风险、保险风险等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 释义

人保集团、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义所指的其前身
中国人保、本集团	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人保财险	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寿险	指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健康	指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再保险	指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养老	指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人保香港	指	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人保资产	指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投控	指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人保资本	指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香港资产	指	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金服	指	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中盛国际	指	中盛国际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于2018年3月与中国银监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于2018年3月与中国保监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招股说明书	指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人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其相关条款为2018年3月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版本
3411工程	指	3411工程是中国人保新时期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主线，“3”是推动人保财险、人保寿险和人保健康3家保险子公司转型，“4”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数字化战略、一体化战略和国际化战略等4大战略，第一个“1”是打好1场中心城市攻坚战和县域市场保卫战，第二个“1”是守住1条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中国	指	为本报告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 核心竞争力

我们是新中国第一家全国性保险公司，新中国保险业的奠基者和开拓者，品牌悠久卓越；

我们是主业突出的综合性保险金融集团，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实现跨板块业务协同；

我们拥有根植城乡、遍布全国的多样化机构和服务网络，广泛深厚的客户基础，把握中小型城市及县域蓝海市场巨大机遇的能力突出；

我们拥有国际一流、亚洲第一的财产险公司，规模、成本和服务优势明显，盈利能力突出；

我们拥有全国布局、快速成长、持续盈利、运营平台健全的寿险公司，业务转型和价值创造潜力巨大；

我们拥有第一家全国性专业健康险公司，抢占发展先机，构建特色健康养老生态圈；

我们拥有行业领先的资产管理平台，投资风格稳健，投资业绩优良；

我们服务民生，保障经济，履行社会责任，抢抓政策机遇，在谋划大格局中创新业务模式；

我们拥有先进适用的信息技术，布局科技金融领域，具备数据挖掘、客户迁徙、价值再创造的突出能力和潜在优势；

我们拥有强有力的股东支持，经验丰富、富有洞察力的管理团队，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队伍。

## 经营亮点

单位：亿元，百分比除外

指标名称	2018年	2017年	变动幅度(%)
保险业务收入	4,986.11	4,764.44	4.7%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524.68	1,369.19	11.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09	299	上升10个百分点
人身险内含价值	793.21	697.40	13.7%
人身险一年新业务价值	62.42	61.55	1.4%

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同比(%)	2016年
营业收入	503,799	488,141	3.2	444,672
营业支出	476,334	456,495	4.3	418,950
营业利润	27,465	31,646	(13.2)	25,722
利润总额	27,868	31,498	(11.5)	25,4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50	16,646	(19.2)	14,3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 损益的净利润	13,035	16,777	(22.3)	11,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3)	(625)	2,588.5	23,828

\* 2017年和2016年列报数据进行了调整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同比(%)	2016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1,031,690	987,973	4.4	932,182
总负债	826,264	802,014	3.0	762,0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152,468	136,919	11.4	125,536
总股本	44,224	42,424	4.2	42,424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同比(%)	2016年 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9	(19.5)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31	0.40	(22.6)	0.28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5	3.23	6.8	2.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	12.7	下降3.3个百分点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9.2	12.8	下降3.6个百分点	9.9

二、2018年分季度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2,924	118,795	122,658	109,4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0	4,517	2,351	1,3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2	4,475	2,363	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24)	5,525	(5,856)	13,852



###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1	72	1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0	204	1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470	(476)	3,537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05)	(27)	(373)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91)	96	(1,038)
合计	415	(131)	2,428

说明：本公司作为保险集团公司，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因此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属于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故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 四、其他主要财务、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指标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1-12月	12月31日/ 2017年1-12月
集团合并	投资资产	895,462	853,400
	总投资收益率(%)	4.9	6.0
	资产负债率 <sup>(1)</sup> (%)	80.1	81.2
人保财险	保险业务收入	388,769	350,314
	已赚保费	344,402	309,726
	已赚保费增长率(%)	11.2	14.6
	赔付支出净额	214,637	180,786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4,527	137,83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9,069	125,156
	综合成本率(%)	98.5	97.3
人保寿险	综合赔付率(%)	62.0	62.4
	保险业务收入	93,730	106,295
	已赚保费	92,680	105,425
	已赚保费增长率(%)	(12.1)	0.3
	赔付支出净额	32,276	46,668
人保健康	退保率(%)	16.7	16.0
	保险业务收入	14,798	19,250
	已赚保费	13,797	17,997
	已赚保费增长率(%)	(23.3)	(14.0)
	赔付支出净额	9,348	8,046
	退保率(%)	40.5	43.1

注：(1) 资产负债率为总负债对总资产的比率。

##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说明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13,450	16,646	152,468	136,919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 项目及金额：				
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	(73)	139	1,010	1,082
上述调整事项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17	(34)	(251)	(269)
保险合同重分类为投资合同	26	(56)	(174)	(199)
视同处置联营企业的损失	(508)	(596)	-	-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2,912	16,099	153,053	137,533

主要调整事项说明：

1. 根据财金[2013]129号文件规定，人保财险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不允许计提大灾准备金，因此准备金在两个准则中存在差异。
2. 2014年末，人保寿险复核保单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并将个别险种合同从保险合同重分类至投资合同。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合同一旦分类为保险合同将维持此判断直至合同到期，从而导致相关合同负债计量在两个准则中存在差异。
3. 2018年度及2017年度，本集团分别有一家联营企业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由于本集团未参与增资，总体持股比例被稀释，由此产生视同处置损失分别为人民币7.37亿元及人民币7.98亿元。2018年度及2017年度该损失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计入资本公积，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分别为人民币5.08亿元及人民币5.96亿元。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计入当期损益，对本集团2018年度及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分别为人民币5.08亿元及人民币5.96亿元。



缪建民先生  
董事长

各位股东：

2018年是中国人保开启新时代新征程的重要一年。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实施集团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3411工程”，在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下，把住了“稳”的基调，突出了“进”的节奏，形成了“好”的态势，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改革发展成绩。

**一是业务发展稳中向好。本集团在行业发展下行的严峻形势下，保持了稳健增长态势。**2018年集团营业收入突破人民币5000亿元，达到人民币5037.99亿元；保险业务收入人民币4986.11亿元，同比增长4.7%，增速超越市场。其中，人保财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人民币3887.69亿元，同比增长11.0%，增量保费市场第一，市场份额33.0%；人保寿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人民币937.30亿元；人保健康实现保险业务收入人民币147.98亿元。新兴板块业务增长较快，人保金服及相关项目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8亿元，是上年的4倍多；人保再保险分入业务人民币48.9亿元，集团外再保分入业务同比增长169%；人保养老中标32个企业年金项目投管人，中标率72.7%。

**二是发展质量持续提升。**本集团把质量和效益摆在首要位置，加快转型发展，推动业务结构优化，强化盈利能力建设。集团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278.68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94.99亿元。其中，人保财险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63.0亿元，综合成本率领先行业，非车险业务同比增长29%，中心城市市场份额降幅较上年收窄0.5个百分点。人保寿险实现期交首年规模保费收入人民币169.1亿元，其中，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收入人民币44.9亿元，增速领先主要同业；净利润同比增长11.6%。人保健康首年期交保费收入同比增长152.2%，健康管理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57.9%，连续三年盈利。集团总投资收益率4.9%，高于行业平均。

**三是转型发展深入推进。**本集团不断优化完善向高质量发展的方向路径，明确提出并坚定实施“3411工程”，一大批事关全局发展的核心项目已经启动实施，长期积累的一些深层次矛盾问题逐步开始破解。强化创新发展顶层设计，制订实施数字化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各业务单元创新发展成效显著，人保V盟会员人数增至187万人，保费规模人民币72亿元；人保寿险销售人员移动出单率从年初的60.3%提升至94.6%；“人民健康”APP注册用户达到239万人，健康管理服务人次8,034万；“驾安配”汽配平台综合减损金额1.4个亿。纵深推进一体化建设，制定一体化战略实施纲要，率先在上海、广州、深圳等中心城市，推动一体化全能型综合拓展团队建设，推进“人保e通”移动销售平台应用，全集团通过业务协同拉动保险主业规模保费人民币129.4亿元。

**四是深化改革蹄疾步稳。**本集团牢牢把握改革创新这个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集团发展的矛盾问题。深入落实中央机构改革精神，完成集团总部机构改革与“三定”工作，大力推动集团与各子公司总部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坚持市场化的改革导向，加快推进市场化的管理、运营和绩效评价等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建立市场化、差异化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全系统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积极性。把握专业化的改革方向，推动人保健康以及人保投控属下物业公司全面深化改革，支持中诚信托围绕信托主业，强化专业化建设。

**五是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提升。**本集团全力服务脱贫攻坚，“深贫保”已在11个省58个贫困县落地；推出业内第一款“政府扶贫救助保险”专属产品，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和特定人群提供风险保障人民币1857亿元。发挥助推乡村振兴排头兵作用，集团实现农业保险保费收入人民币267.2亿元，同比增长20.9%。倾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承担风险责任金额798亿元，“普惠金融、支农支小”业务已覆盖全国30个省级机构、162个地市和154个县。创新绿色保险与融资服务，环境污染责任险覆盖31个省（区、市）。服务健康中国和社保体系建设，集团承保各层次政策性医疗保险项目2009个，业务覆盖30个省315个地市、7.4亿人群。其中，承办大病保险业务项目329个，服务范围覆盖28个省、256个地市、4.91亿人群。保障“一带一路”建设，集团承担国际业务风险责任金额人民币11万亿元，覆盖海外150多个国家和地区。

**六是风险防控持续强化。**本集团坚决落实监管要求，积极贯彻银保监会部署，扎实落实保险市场乱象整治要求，带头严格执行车险“报行合一”等规定，努力发挥行业引领作用。持续完善体制机制，修订集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完善集团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强化风险绩效考核，建立起对99家省级机构的监督与风险防控评价模型和标准体系。强化重点风险管控，成功完成了集团和寿险次级债到期续发，有效防范集团现金流风险；加大信用风险防控，开发集团统一信用评级管理系统，严格交易对手管理，制定银行业和证券业“白名单”，开展了交易对手全面排查。

当前，我国保险业的发展正面临着改革开放四十年来从未有过的、挑战和机遇同生并存的大变局，面临着宏观经济周期、技术变革周期与行业“新周期”叠加的复杂形势，但仍具备化挑战为机遇的基础与条件，依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从宏观经济形势看，我国正在从高速度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在经济转入L型曲线的过程中，一些传统上促进保险业增长的外部动力呈现弱化态势，但我国拥有全球最大规模的中等收入群体，以及全球最大规模的老龄化人口群体，将推动居民消费结构与金融资产配置结构发生深刻变化，为保险业创造出化挑战为机遇的经济基础。从技术变革趋势看，如今没有几个行业像保险业这样遭遇如此迅速的颠覆，多种呈现出指数级发展的技术正合力改变保险业，但从历史长周期的视角观察，面对前三次技术革命，保险业都应时而变、与时俱进，转变了自身的产品结构与发展形态，最终实现了行业的变革与繁荣，新的第四次技术革命也将为行业发展注入新的动能，创造和拓展新的风险管理需求，为保险业创造出化挑战为机遇的技术支撑。从行业自身发展看，在外部动力弱化、监管政策转变的大环境变化下，原来的发展模式难以为继。与此同时，严格的 market 行为监管和费率市场化的推进，将带来更加规范、公平、透明的市场竞争环境，为保险业长远的健康发展，创造出化挑战为机遇的制度基础。面对深刻变化的经济金融形势，我们将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围绕集团“3411工程”，统筹推进稳增长、稳盈利、促改革、降成本、防风险各项工作，着力推进商业模式变革，着力强化公司治理结构，着力加大市场化改革力度，着力开源节流降本增效，着力提升人力资本质量，坚持强化党的领导与党的建设，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扎实推进集团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我们将把握好商业模式，以强化对标牵引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把完善和变革商业模式作为集团及各子公司的重要任务，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险行业新特点，对标一流、对标先进，加快转变传统发展方式。在集团层面，聚焦风险管理+财富管理，推动从外延式扩张、粗放式经营向内涵式发展、集约化经营转型。在子公司层面，对标一流、对标先进，查找商业模式上的不足，强弱项、补短板、扩优势，明确转型方向，实现商业模式的变革。

**我们将抓住主要矛盾，推进“4大战略”向生产力转化。**坚持纲举目张，率先在落实集团IT新架构、升级核心业务系统、推动一体化综合营销服务体系等基础性、全局性工作上取得突破，带动“4大战略”整体推进。坚持急用先行，加快推进对集团统一客户资源平台、移动展业工具、基层网点综合服务、佣金结算等基层迫切需要的项目实施，方便基层展业，提升客户一致性服务体验。坚持蹄疾步稳，稳扎稳打推进保险后市场生态圈、国际化战略等事关长远的项目。

**我们将统筹城市与县域发展，巩固提升区域市场竞争能力。**着力强化“两个融合”，城市市场以“技术变革与商业模式变革融合”为重点，县域市场以“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业务融合”为重点；着力培育财险营销文化，创新营销队伍建设模式，探索按照寿险管理、激励、组训模式，打造聚焦个人业务的创新型销售队伍。注重加强协同互动，持续推进中心城市综拓队伍试点，探索县域市场一体化网点共享与队伍建设的新路子。

**我们将强化公司治理、转变观念与方法，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持续强化公司治理结构，在集团层面建立集中、统一、高效、一体、协作的治理结构，适应子公司独立主体的特点，在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建立科学的权力制衡机制、科学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与优化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体系。强化前瞻意识，了解和研究大形势，强化基础建设，更新风控手段，增强风险管理的主动性与预见性。转变思想观念，从维护金融安全的政治高度来看待风控和合规，切实增强依法合规经营意识。

**我们将牢记使命、担当作为，更加深入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深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险产品服务的供给侧改革，持续提升“三农”保险保障水平。坚定服务脱贫攻坚，坚决完成好中央赋予的定点脱贫攻坚任务，推进扶贫保险产品创新，助力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最大短板。落实好中央建设制造强国的决策部署，大力发展科技保险，助力推进制造强国建设。大力推进绿色保险发展，积极参与绿色项目融投资，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创新保险与投资机制，围绕降风险、增信用、引资金等领域，大力支持民营与小微企业发展。顺应人民对病有所医、老有所养的期待和向往，积极服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加快推进健康养老产业链建设。

**只有顺应历史潮流，积极应变，主动求变，才能与时代同行。**我相信，有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拼搏奋斗，有广大客户与股东的鼎力支持，公司一定能够变压力为坚定不移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动力，以自身的主观能动性克服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抓住用好保险业发展的战略机遇期，以优异成绩回报全体股东、回报员工、回报社会！

缪建民  
董事长

中国北京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1. 本公司荣获“世界500强”第117位

2018年8月，本公司荣登美国《财富》“世界500强”第117位，比2010年提升254位。

2. 本公司荣获“中国企业500强”第29位

2018年8月，本公司在2018年中国企业500强排名第29位。

3. 人保财险荣获“2018中国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保险公司”奖项

2018年6月，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18年中国保险业方舟奖”评选活动中，人保财险荣获“2018中国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保险公司”奖项。

4. 人保财险荣获“改革开放40周年·优秀财产保险公司”奖项

2018年7月，在“2018（第三届）中国保险业创新与发展论坛”暨“2018年中国保险风云榜”颁奖礼上，人保财险荣获“改革开放40周年·优秀财产保险公司”奖项。

5. 人保财险获“2018年度扶贫先锋企业”奖项

2018年11月，在《国际金融报》举办的“2018中国资本市场扶贫先锋论坛”上，人保财险获得“2018年度扶贫先锋企业”奖项。

6. 人保财险荣获“2018年度保险保障品牌卓越奖”

2018年12月，由《上海证券报》主办的第九届“金理财”评选结果揭晓，人保财险荣获“2018年度保险保障品牌卓越奖”。

7. 人保财险荣获“杰出财产险公司”奖项

2018年12月，在第三届智能金融国际论坛暨2018“领航中国”年度颁奖典礼上，人保财险荣获“杰出财产险公司”奖项。

8. 人保财险荣获“2018年度亚洲最佳财险公司”奖项

2018年12月，在《21世纪经济报道》和21世纪研究院金融研究中心共同主办的“亚洲金融竞争力排名”评选活动中，人保财险再度荣获“年度亚洲最佳财险公司”奖项，十度蝉联该榜单榜首。

9. 人保寿险荣获“优秀人寿保险公司”奖项

2018年7月，在《每日经济新闻》主办的2018（第三届）中国保险业创新与发展论坛上，人保寿险荣获“优秀人寿保险公司”奖项。



10. 人保寿险荣获“2018中国市场竞争力十佳寿险公司”奖项

2018年11月，人保寿险荣获《中国保险报》评选的“2018中国市场竞争力十佳寿险公司”奖项。

11. 人保寿险荣获“2018年度亚洲卓越寿险公司”奖项

2018年12月，在21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第十三届21世纪亚洲金融年会中，人保寿险荣获“2018年度亚洲卓越寿险公司”奖项。

12. 人保寿险荣获“2018年中国社会责任杰出企业奖”

2018年12月，在新华网主办的2018中国社会责任公益盛典中，人保寿险荣获“2018年中国社会责任杰出企业奖”。

13. 人保寿险荣获“最值得百姓信赖的保险机构”

2018年12月，在新华网半月谈主办的第九届品牌生活榜2018金融榜中，人保寿险荣获“最值得百姓信赖的保险机构”。

14. 人保健康荣获“人民企业社会责任奖”中的“年度企业奖”

2018年1月，在人民网主办的第十二届人民企业社会责任颁奖典礼上，人保健康荣获“人民企业社会责任奖”中的“年度企业奖”。

15. 人保健康产品荣获“年度人气互联网保险产品”奖项

2018年11月，在和讯网主办的“第十六届中国财经风云榜之保险行业评选”中，人保健康“好医保·长期医疗”保险（健康金福悠享保个人医疗保险2018款）荣获“年度人气互联网保险产品”奖项。

16. 人保健康荣获“年度最佳健康险公司”奖项

2018年12月，在《金融时报》主办的“2018新时代金融发展峰会”上，人保健康荣获“2018年度最佳健康险公司”奖项。

17. 人保资产荣获“2018最具竞争力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2018最佳品牌建设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奖项

2018年7月，在《21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2018中国资产管理年会暨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颁奖典礼上，人保资产荣获“2018最具竞争力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2018最佳品牌建设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奖项。

18. 人保资产荣获“年度卓越综合实力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公益贡献”奖项

2018年11月，在《经济观察报》主办的“2017-2018年度卓越金融企业盛典”上，人保资产荣获“年度卓越综合实力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公益贡献”奖项。



19. 人保资产荣获“金理财”年度资产管理TOP大奖

2018年12月，在《上海证券报》主办的2018中国财富管理峰会暨第九届“金理财”奖颁奖典礼上。人保资产作为唯一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荣获“金理财”年度资产管理TOP大奖。

20. 人保资本荣获“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工具方案类二等创新作品”奖项

2018年2月，在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于2017年举办的“支持实体经济助力国家战略”保险资产管理创新作品征集活动中，人保资本本地市级政府风险评价项目荣获“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工具方案类二等创新作品”奖项。

21. 人保养老荣获“2018年度金融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开发创新贡献奖”

2018年12月，人保养老“新一代年金运营管理平台”荣获《金融电子化》杂志评选的“2018年度金融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开发创新贡献奖”。

22. 人保金服荣获“杰出创新保险产品”奖项

2018年12月，在媒体“金融界”主办的“2018金融界领航中国年度评选”活动中，人保金服智能营销服务机器人荣获“杰出创新保险产品”奖项。

23. 人保香港被贝氏国际评级公司授予“财务实力A-等级和保险公司信用a-等级”殊荣

2018年6月，人保香港被贝氏国际评级公司授予财务实力A-等级和保险公司信用a-等级，人保香港自2014年起持续获得此项殊荣，未来展望稳定。



## 一、公司业务概要

### (一) 主要业务

本集团主要开展三大业务，分别为财产保险业务、人身保险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本集团业务由四个主要经营分部构成：财产保险业务由本集团的财产保险分部构成，包括人保财险和人保香港，本公司分别持有其68.98%及75.0%的股权；人身保险业务由两个独立的业务分部构成，即人寿保险分部和健康保险分部，其中，人寿保险分部为人保寿险，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其80.0%的股权，健康保险分部为人保健康，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其95.45%的股权；资产管理业务由本集团的资产管理分部构成，主要包括人保资产、人保投控、人保资本、人保香港资产均为本公司100%持有；本公司同时持有入保金服100%的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人保再保险100%的股权，持有人保养老100%的股权。

### (二) 合并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的主要项目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8,681	29,665	30.4	流动性安排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53	43,291	(46.7)	投资资产配置调整
应收保费	29,627	19,506	51.9	政策性业务及助贷险等分期业务增长
应收分保账款	14,110	22,012	(35.9)	再保账款清收提速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50	145	210.3	分保政策调整
保户质押贷款	3,537	2,680	32.0	业务规模提升
定期存款	98,653	70,706	39.5	投资资产配置调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889	41,226	33.1	短期融资安排
预收保费	28,249	21,037	34.3	业务规模增长
资本公积	7,571	4,012	88.7	集团A股上市，股本溢价
其他综合收益	(40)	1,548	-	资本市场波动

利润表项目	2018年	2017年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36)	(110)	38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市值波动
汇兑收益/(损失)	425	(668)	-	汇率波动影响
资产处置收益	151	72	109.7	固定资产处置净收益 增加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 准备金	(12,076)	6,733	-	保险业务结构调整
减:摊回保险责任 准备金	2,263	1,291	75.3	财产险板块分出 业务结构调整
提取保费准备金	336	655	(48.7)	农险大灾保费准备 金提转差减少
分保费用	393	563	(30.2)	财产险板块分入 保费规模下降
资产减值损失	2,008	1,333	50.6	资本市场波动
营业外收入	663	370	79.2	或有事项变化
营业外支出	260	518	(49.8)	或有事项变化

## 二、业绩回顾与分析

### (一) 2018年业绩概要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同比(%)
原保险保费收入			
人保财险	388,020	349,290	11.1
人保寿险	93,717	106,235	(11.8)
人保健康险	14,798	19,250	(23.1)
人保财险综合成本率(%)	98.5	97.3	上升1.2个百分点
人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	5,735	5,687	0.8
人保健康一年新业务价值	507	468	8.3
总投资收益率(%)	4.9	6.0	下降1.1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同比(%)
市场占有率 <sup>(1)</sup>			
人保财险(%)	33.0	33.1	下降0.1个百分点
人保寿险(%)	3.6	4.1	下降0.5个百分点
人保健康险(%)	0.6	0.7	下降0.1个百分点
人保寿险内含价值	70,632	61,909	14.1
人保健康内含价值	8,689	7,831	11.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同比(%)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人保集团(%)	309	299	上升10个百分点
人保财险(%)	275	278	下降3个百分点
人保寿险(%)	244	219	上升25个百分点
人保健康险(%)	282	396	下降114个百分点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人保集团(%)	244	235	上升9个百分点
人保财险(%)	229	229	-
人保寿险(%)	201	192	上升9个百分点
人保健康险(%)	182	257	下降75个百分点

(1) 市场占有率根据银保监会公布的中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原保险保费收入统计和计算,分别为人保财险占所有财产保险公司的市场份额,以及人保寿险、人保健康占所有人身险公司的市场份额。

2018年,本集团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实施集团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3411工程”,在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下,把住了“稳”的基调,突出了“进”的节奏,形成了“好”的态势,集团改革发展的各项工作稳步推进。2018年,人保财险在财产保险市场占有率为33.0%,人保寿险在人身保险市场占有率为3.6%,人保健康在人身保险市场占有率为0.6%。按规模保费统计,2018年,集团规模保费超过五千亿元,人保财险、人保寿险、人保健康、人保香港分别实现规模保费人民币3,880.20亿元、人民币997.10亿元、人民币153.34亿元、人民币2.73亿元。





(二) 保险业务

财产保险业务

2018年，中国经济转型升级态势持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经济结构持续调整优化，发展新动能不断壮大，发展活力不断增强，总体经济呈现出“稳中有进、稳中有变”的局面。在财产保险业领域，市场竞争持续加剧，监管改革深入推进，监管力度不断加强，商车费改持续推进，市场结构加速调整，新商业模式加快形成，给行业主体的发展带来重大机遇和挑战。

面对机遇与挑战，财产保险分部准确把握发展趋势，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大局，推进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业务融合，深化商业模式变革与技术变革融合，践行创新驱动发展和数字化战略，深入落实一体化战略，稳步推进国际化战略，全面实施区域发展战略，持续创新产品供给，不断提升服务品质，加快推进公司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取得稳中有进的经营业绩。

1、人保财险

(1) 按险种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按险种列示的保险业务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	2017年	同比(%)
机动车辆险	258,904	249,232	3.9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40,444	30,646	32.0
农险	26,718	22,090	21.0
责任险	21,706	16,975	27.9
企业财产险	13,413	12,623	6.3
信用保证险	11,575	4,942	134.2
货运险	3,864	3,232	19.6
其他险种	12,145	10,574	14.9
合计	388,769	350,314	11.0

报告期内，中国经济转型升级态势持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经济结构持续调整优化。人保财险积极应对挑战，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实现了保险业务收入的稳健增长。2018年，本集团人保财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3,887.69亿元，较上年增长11.0%。

机动车辆险的保险业务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币2,492.32亿元增长3.9%至2018年的人民币2,589.04亿元。2018年，人保财险积极应对新车销量下滑以及商业车险费率持续性改革引发车险费率下降带来的挑战，进一步强化市场导向，优化渠道布局，稳新保、强续保、优转保。一方面，持续推进资源管控和渠道合作，拓宽业务发展空间，提高新车业务获取能力；另一方面，紧盯续、转保业务，强化过程跟踪和节点管控，开发推广续保模型，持续加强团队建设，不断提升服务品质，提高优质业务续、转率，带动机动车辆保险业务收入平稳增长。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的保险业务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币306.46亿元增长32.0%至2018年的人民币404.44亿元。2018年，人保财险落实“健康中国”战略、服务社会治理，在继续巩固大病保险业务发展的同时，大力拓展扶贫、医疗救助、护理、补充工伤等新领域业务；积极推动以个人及家庭健康保险为代表的商业健康险业务，扎实推进学幼险、民生保险、团体意外险、建工意外险等传统支柱业务，融合发展驾乘人员意外险、农网意外险，促进意外健康险业务整体快速发展。

农险的保险业务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币220.90亿元增长21.0%至2018年的人民币267.18亿元。2018年，人保财险全面对接国家乡村振兴、精准脱贫战略，深入推进农网平台建设，大力开拓农险市场，在以扩面、提标、增品为重点，巩固传统农险业务的同时，做大做强特色农险业务，加快收入保险、产量/产值保险等创新型业务发展，行业首创“深贫保”创新项目，积极开发扶贫特色农业保险产品，多措并举，有效推动农险业务快速发展。

责任险的保险业务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币169.75亿元增长27.9%至2018年的人民币217.06亿元。2018年，人保财险准确把握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服务国家治理和扶贫攻坚战略，加大产品开发力度，提高服务质量和专业性水平，充分发挥网点优势，在推动雇主、公众责任险等传统支柱型业务实现高速发展的同时，首台(套)、新材料、政府(扶贫)救助、安全生产、建筑质量等政策性新业务也获得了快速发展。





企业财产险的保险业务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币126.23亿元增长6.3%至2018年的人民币134.13亿元。2018年，人保财险克服市场竞争加剧的不利影响，充分激发基层展业活力，持续加强续保、新增与竞回力度，助推企业财产险业务稳步发展。

信用保证险的保险业务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币49.42亿元增长134.2%至2018年的人民币115.75亿元。2018年，人保财险紧抓进出口贸易增长和线上消费金融发展的机遇，进一步巩固在出口信用险、工程履约类保证险、关税保证险等方面的竞争力，并加大线上消费金融业务的基础建设与业务实践，取得良好的发展成效，推动整体信用保证险业务快速发展。

货运险的保险业务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币32.32亿元增长19.6%至2018年的人民币38.64亿元。2018年，人保财险抢抓国内经济企稳、全球经济回暖带来的机遇，优化展业模式和渠道建设，在持续拓展进出口、公路、铁路、联运等传统险种的同时，大力推广个人分散性业务和互联网业务，有力推动货运险业务实现整体快速增长。

人保财险其他险种的保险业务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币105.74亿元增长14.9%至2018年的人民币121.45亿元。2018年，人保财险积极应对市场形势，通过资源配置和内部考核引导业务结构升级，家庭财产险、工程险、特殊风险保险、船舶险等业务实现均衡发展。

**(2) 按渠道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按渠道类别统计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具体可划分为代理销售渠道、直接销售渠道及保险经纪渠道等。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金额	2018年		2017年	
		占比(%)	同比(%)	金额	占比(%)
代理销售渠道	277,240	71.5	12.4	246,610	70.6
个人代理	130,214	33.6	4.5	124,548	35.7
兼业代理	53,958	13.9	(6.5)	57,705	16.5
专业代理	93,068	24.0	44.6	64,357	18.4
直接销售渠道	80,080	20.6	(3.4)	82,859	23.7
保险经纪渠道	30,700	7.9	54.9	19,821	5.7
小计	388,020	100.0	11.1	349,290	100.0

2018年，人保财险持续优化渠道布局，强化车险营销策划和销售过程管理，健全资源配置联动机制，渠道掌控力、聚合力、竞争力持续增强。同时，强化产寿健交叉互动，深化网点、队伍、资源共建共享，推进一体化全能型综合拓展团队建设，一体化销售服务体系日益壮大。其中，代理销售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币2,466.10亿元增长12.4%至2018年的人民币2,772.40亿元；保险经纪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币198.21亿元增长54.9%至2018年的人民币307.00亿元。

**(3) 按地区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前十大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同比(%)
广东省	37,993	32,353	17.4
江苏省	36,859	34,535	6.7
浙江省	30,300	26,779	13.1
山东省	22,351	21,719	2.9
河北省	21,762	19,495	11.6
四川省	17,678	18,702	(5.5)
湖北省	16,024	13,499	18.7
北京市	15,608	14,805	5.4
安徽省	15,179	12,698	19.5
福建省	14,655	13,630	7.5
其他地区	159,611	141,075	13.1
合计	388,020	349,290	11.1



(4) 主要险种经营信息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的主要险种经营信息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保险 业务收入	保险金额	赔付 支出净额	准备金 负债余额	承保利润	综合 成本率(%)
机动车辆险	258,904	65,572,496	146,954	183,193	3,894	98.4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40,444	752,838,610	29,941	17,960	184	99.5
农险	26,718	2,196,323	15,668	9,388	1,104	95.2
责任险	21,706	67,410,247	8,078	19,159	907	94.0
企业财产险	13,413	29,445,025	4,870	13,019	(764)	109.6
信用保证险	11,575	1,012,488	3,429	10,673	185	96.9
货运险	3,864	11,575,495	1,525	2,516	262	90.6
其他险种	12,145	44,841,813	4,172	17,688	(362)	105.6
合计	388,769	974,892,497	214,637	273,596	5,410	98.5



(5) 财务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若干节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同比(%)
已赚保费	344,402	309,726	11.2
投资收益	20,039	21,196	(5.5)
其他业务收入	1,955	2,001	(2.3)
营业收入合计	367,046	332,594	10.4
赔付支出净额	214,637	180,786	18.7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522)	11,908	-
提取保费准备金	336	655	(4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4,036	59,725	24.0
其他支出	53,679	50,174	7.0
营业支出合计	343,152	305,312	12.4
利润总额	24,268	27,014	(10.2)
所得税费用	7,968	7,302	9.1
净利润	16,300	19,712	(17.3)

已赚保费

得益于机动车辆险、意外伤害及健康险、信用保证险、责任险、农险业务的发展，人保财险的已赚保费由2017年的人民币3,097.26亿元增长11.2%至2018年的人民币3,444.02亿元。



### 投资收益

人保财险的投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币211.96亿元下降5.5%至2018年的人民币200.39亿元，主要是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

### 赔付支出净额

人保财险的赔付支出净额由2017年的人民币1,807.86亿元增长18.7%至2018年的人民币2,146.37亿元,主要是受雪灾、暴雨洪涝、台风、风雹等大灾影响，农险、企财险大额赔案增多所致。赔付率由2017年的62.4%下降0.4个百分点至2018年的62.0%。2018年，人保财险通过精准的风险识别与差异化的费用配置，积极调整业务结构，不断提高承保质量；通过稳步推进零部件价格、通赔、反欺诈、第三方服务资源等公共平台建设，提高理赔配件、工时、人伤数据标准化力度，加强理赔追偿，从车险物损、人伤成本、稽查追偿等方面不断深化理赔精益管理；通过拓展线上理赔服务功能、建立网上协赔机制等举措，不断提高理赔效率，机动车辆险赔付率持续下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同比(%)
机动车辆险	146,954	130,013	13.0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29,941	21,569	38.8
农险	15,668	12,077	29.7
责任险	8,078	6,050	33.5
企业财产险	4,870	4,622	5.4
信用保证险	3,429	1,631	110.2
货运险	1,525	1,297	17.6
其他险种	4,172	3,527	18.3
合计	214,637	180,786	18.7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人保财险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币597.25亿元增长24.0%至2018年的人民币740.36亿元。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增加主要是受业务规模较快增长，加大对优质业务的投入以及市场竞争加剧所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同比(%)
机动车辆险	61,882	51,158	21.0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2,977	2,169	37.3
农险	85	44	93.2
责任险	3,720	2,567	44.9
企业财产险	2,127	1,826	16.5
信用保证险	1,229	463	165.4
货运险	666	514	29.6
其他险种	1,350	984	37.2
合计	74,036	59,725	24.0

### 净利润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响，人保财险的净利润由2017年的人民币197.12亿元下降17.3%至2018年的人民币163.00亿元。

### (6) 保险合同准备金

人保财险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由2017年的人民币2,629.87亿元增长4.0%至2018年的人民币2,735.96亿元，主要是保险业务增长和保险责任的累积所致。人保财险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均已经通过了充足性测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7年	同比(%)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9,069	125,156	11.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4,527	137,831	(2.4)
<b>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b>	<b>273,596</b>	262,987	4.0
机动车辆险	183,193	184,332	(0.6)
非机动车辆保险	72,443	62,435	16.0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17,960	16,220	10.7
<b>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b>	<b>273,596</b>	262,987	4.0

### 2、 人保香港

本集团主要通过人保香港开展境外业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保香港总资产折合人民币25.1亿元，净资产折合人民币5.6亿元，2018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折合人民币10.6亿元，综合成本率105.0%，净利润折合人民币0.13亿元。

## 人身保险业务

### 1、 人寿保险

2018年我国经济总体运行平稳，稳中向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金融监管持续从严，人身险行业面临较大下行压力。面对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及人身险行业“开门不红”的压力，人保寿险坚定不移“转方式、优结构、换动能”，坚定不移“稳增长、重价值、强基础”，贯彻落实集团“3411工程”，聚焦价值期交，不断夯实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基础，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2018年，人保寿险实现期交首年保费人民币168.36亿元，期交(含续期)占比同比大幅提升17.4个百分点，达到60.0%，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收入44.90亿元，同比增长3.5%，实现新业务价值人民币57.35亿元，同比增长0.8%，价值创造能力持续提升。

(1) 按险种分析

按原保险保费收入统计，报告期内人保寿险各类产品收入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寿险</b>	<b>75,995</b>	<b>81.1</b>	88,380	83.2
普通型寿险	29,412	31.4	68,078	19.0
分红型寿险	46,472	49.6	20,196	64.1
万能型寿险	111	0.1	106	0.1
<b>健康险</b>	<b>15,762</b>	<b>16.8</b>	15,827	14.9
<b>意外险</b>	<b>1,960</b>	<b>2.1</b>	2,028	1.9
合计	<b>93,717</b>	<b>100.0</b>	106,235	100.0

寿险原保险保费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币883.80亿元下降14.0%至2018年的人民币759.95亿元，主要原因是人保寿险按照高质量发展转型战略，主动大幅压缩中短存续期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

健康险原保险保费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币158.27亿元下降0.4%至2018年的人民币157.62亿元，主要原因是人保寿险积极响应保险回归保障要求，停售团体补充医疗类产品，同时受益于市场医养健康需求增加，个人健康险业务获得增长。

意外险原保险保费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币20.28亿元下降3.3%至2018年的人民币19.60亿元，主要原因是为加强业务风险管控和应收保费管理，主动放弃了部分效益较差的短期意外险业务。

按规模保费统计，2018年，普通型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分别实现规模保费人民币294.12亿元、470.62亿元、55.07亿元；健康险实现规模保费人民币157.68亿元；意外险实现规模保费人民币19.61亿元。



(2) 按渠道分析

按原保险保费收入统计，报告期内人保寿险分渠道类别收入如下，具体可划分为银行保险渠道、个人保险渠道及团体保险渠道。



单位：人民币百万，百分比除外  
2017年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金额	2018年 占比(%)	同比(%)	金额	占比(%)
<b>银行保险渠道</b>	<b>47,203</b>	<b>50.3</b>	<b>(10.6)</b>	52,785	49.7
长险首年	34,498	36.8	(22.1)	44,313	41.7
趸交	28,345	30.2	(25.9)	38,273	36.0
期交首年	6,152	6.6	1.9	6,040	5.7
期交续期	12,586	13.4	50.4	8,366	7.9
短期险	120	0.1	13.2	106	0.1
<b>个人保险渠道</b>	<b>39,122</b>	<b>41.8</b>	<b>(8.6)</b>	42,796	40.2
长险首年	11,860	12.7	(53.4)	25,452	23.9
趸交	1,398	1.5	(87.7)	11,401	10.7
期交首年	10,462	11.2	(25.5)	14,051	13.2
期交续期	26,395	28.2	61.2	16,379	15.4
短期险	867	0.9	(10.2)	965	0.9
<b>团体保险渠道</b>	<b>7,392</b>	<b>7.9</b>	<b>(30.6)</b>	10,653	10.1
长险首年	5,018	5.4	(42.1)	8,667	8.2
趸交	4,796	5.1	(43.3)	8,464	8.0
期交首年	222	0.3	9.4	203	0.2
期交续期	408	0.4	85.5	220	0.2
短期险	1,966	2.1	11.3	1,766	1.7
<b>小计</b>	<b>93,717</b>	<b>100.0</b>	<b>(11.8)</b>	106,235	100.0

注：数据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

银行保险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币527.85亿元下降10.6%至2018年的人民币472.03亿元，主要原因是银行保险渠道聚焦期交转型，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大幅压缩中短存续期业务规模。

个人保险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币427.96亿元下降8.6%至2018年的人民币391.22亿元，主要原因是个人保险渠道聚焦价值期交，大幅减少趸交业务，同时受人身险行业普遍下行影响，分红/年金型保险产品销量下降。

团体保险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币106.53亿元下降30.6%至2018年的人民币73.92亿元，主要原因是人保寿险积极响应保险回归保障要求，团体保险渠道停售团体补充医疗类产品。

按规模保费统计，2018年，银行保险渠道、个人保险渠道、团体保险渠道分别实现规模保费人民币490.45亿元、426.78亿元、79.87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营销员为245,567人，营销员月人均首年规模保费为人民币2,679元，月人均寿险新保单数目1.2件。

### (3) 保费继续率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个人客户13个月和25个月保费继续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13个月保费继续率 <sup>(1)</sup> (%)	93.9	93.8
25个月保费继续率 <sup>(2)</sup> (%)	91.8	88.7

(1) 某一年度的13个月保费继续率指在上一年内新签发的个人长期期交寿险保单在其签发并生效后第13个月的实收规模保费，与这些保单在签发当年内的实收规模保费的比例；

(2) 某一年度的25个月保费继续率指在前年内新签发的个人长期期交寿险保单在其签发并生效后第25个月的实收规模保费，与这些保单在签发当年内的实收规模保费的比例。

### (4) 按地区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前十大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情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同比(%)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四川省	7,044	7,011	0.5
浙江省	5,265	5,046	4.3
江苏省	5,157	5,238	(1.5)
湖南省	5,046	5,548	(9.0)
河南省	5,027	5,298	(5.1)
河北省	4,964	5,597	(11.3)
陕西省	4,306	4,801	(10.3)
湖北省	4,148	4,579	(9.4)
山东省	4,108	4,690	(12.4)
广东省	4,097	4,789	(14.4)
其他地区	44,555	53,638	(16.9)
合计	93,717	106,235	(11.8)

### (5) 前五大产品信息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保险产品	险种类型	销售渠道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原保险保费收入
人保寿险鑫禧两全保险(分红型)(B款)	分红型寿险	个险/银保	22,006
人保寿险幸福保年金保险(B款)	普通型寿险	个险/银保	9,015
人保寿险尊赢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分红型寿险	个险/银保	7,996
人保寿险鑫盛两全保险(B款)	普通型寿险	个险/银保	6,219
人保寿险鑫享至尊年金保险(分红型)	分红型寿险	个险/银保	5,449

### (6) 财务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若干节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	2017年	同比(%)
已赚保费	92,680	105,425	(12.1)
投资收益	17,948	21,065	(14.8)
其他业务收入	984	934	5.3
营业收入合计	111,197	127,335	(12.7)
退保金	60,165	59,500	1.1
赔付支出净额	32,276	46,668	(30.8)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4,314)	(659)	55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953	8,369	(5.0)
其他支出	14,287	12,426	15.0
营业支出合计	110,492	126,429	(12.6)
利润总额	690	908	(24.0)
所得税费用	5	(285)	-
净利润	695	623	11.6

#### 已赚保费

人保寿险的已赚保费由2017年的人民币1,054.25亿元下降12.1%至2018年的人民币926.80亿元，主要是人保寿险深化转型、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压缩中短存续期业务保费计划，同时金融监管持续从严，人身险行业面临较大下行压力。

#### 投资收益

人保寿险的投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币210.65亿元下降14.8%至2018年的人民币179.48亿元，主要是权益资产受市场波动影响，对整体资产收益情况影响较为明显所致。

#### 退保金

人保寿险的退保金由2017年的人民币595.00亿元上升1.1%至2018年的人民币601.65亿元，同比基本持平。



赔付支出净额

人保寿险的赔付支出净额由2017年的人民币466.68亿元下降30.8%至2018年的人民币322.76亿元，主要是人保寿险向高质量发展转型中不断取得新成效，业务结构调整，满期给付减少所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	2017年	同比(%)
<b>寿险</b>	<b>26,796</b>	41,740	(35.8)
普通型寿险	<b>2,908</b>	2,536	14.7
分红型寿险	<b>23,874</b>	39,217	(39.1)
万能型寿险	<b>14</b>	(13)	-
<b>健康险</b>	<b>4,975</b>	4,578	8.7
<b>意外险</b>	<b>505</b>	350	44.4
合计	<b>32,276</b>	46,668	(30.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人保寿险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币83.69亿元下降5.0%至2018年的人民币79.53亿元，主要是银行代理保费收入有所下降，相应的手续费支出减少所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	2017年	同比(%)
<b>寿险</b>	<b>3,707</b>	5,170	(28.3)
普通型寿险	<b>1,537</b>	3,000	(48.8)
分红型寿险	<b>2,166</b>	2,166	-
万能型寿险	<b>4</b>	4	-
<b>健康险</b>	<b>3,572</b>	2,546	40.3
<b>意外险</b>	<b>674</b>	653	3.2
合计	<b>7,953</b>	8,369	(5.0)

净利润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响，人保寿险的净利润由2017年的人民币6.23亿元增长11.6%至2018年的人民币6.95亿元。

(7) 保险合同准备金

人保寿险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由2017年的人民币2,706.76亿元下降1.5%至2018年的人民币2,664.84亿元，主要是业务结构的调整和保险责任的累积所致。人保寿险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已经通过了充足性测试。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同比(%)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48	1,030	11.5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33	948	19.5
寿险责任准备金	247,123	254,727	(3.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7,080	13,971	22.3
<b>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b>	<b>266,484</b>	270,676	(1.5)
寿险	244,768	252,552	(3.1)
普通型寿险	137,806	163,507	(15.7)
分红型寿险	106,930	89,019	20.1
万能型寿险	31	26	19.2
健康险	18,468	15,120	22.1
意外险	3,248	3,005	8.1
<b>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b>	<b>266,484</b>	270,676	(1.5)

注：数据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

2、 健康保险

2018年，人保健康深入落实集团“3411工程”，坚持“创新发展、加快转型”的指导思想，按照“专业、精干、高效、扁平”的要求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实施扁平化经营,突出专业性、体现创新性，办出特色，积极服务“健康中国”战略和国家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加快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呈现出业务结构优化、盈利水平提升、专业能力增强、发展基础夯实的良好态势。期交首年保费同比增长152.2%，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8.3%，价值创造能力进一步提升。



(1) 按险种分析

按原保险保费收入统计，报告期内人保健康各类产品收入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护理保险	1,180	8.0	8,800	45.7
医疗保险	10,833	73.2	8,538	44.3
疾病保险	1,163	7.9	842	4.4
意外伤害保险	667	4.5	646	3.4
分红型两全保险	864	5.8	335	1.7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91	0.6	89	0.5
合计	14,798	100.0	19,250	100.0

护理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币88.00亿元下降86.6%至2018年的人民币11.80亿元，主要原因是推进业务结构调整，重点发展保障属性突出的长期护理保险，停售了中短存续期业务所致。

医疗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币85.38亿元增长26.9%至2018年的人民币108.33亿元，主要原因是着力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补充医疗保险业务所致。

疾病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币8.42亿元增长38.1%至2018年的人民币11.63亿元，主要原因是回归保障本源，推出保障属性突出的产品所致。

意外伤害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币6.46亿元增长3.3%至2018年的人民币6.67亿元。

分红型两全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币3.35亿元增长157.9%至2018年的人民币8.64亿元，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持续发展长期期交业务，新单和续期共同拉动所致。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币0.89亿元增长2.2%至2018年的人民币0.91亿元。

按规模保费统计，2018年，护理保险、医疗保险、疾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两全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分别实现规模保费人民币15.65亿元、109.84亿元、11.63亿元、6.67亿元、8.64亿元、0.91亿元。此外，人保健康还积极发展政府委托经办型业务，受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规模241.83亿元。

## (2) 按渠道分析

按原保险保费收入统计，报告期内人保健康分渠道类别收入如下，具体可划分为银行保险渠道、个人保险渠道及团体保险渠道。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金额	2018年		2017年	
		占比(%)	同比(%)	金额	占比(%)
<b>银行保险渠道</b>	<b>665</b>	<b>4.5</b>	<b>(87.5)</b>	5,305	27.6
长险首年	345	2.4	(93.1)	5,003	26.0
趸交	142	1.0	(97.1)	4,856	25.2
期交首年	203	1.4	38.1	147	0.8
期交续期	300	2.0	6.8	281	1.5
短期险	20	0.1	(4.8)	21	0.1
<b>个人保险渠道</b>	<b>3,764</b>	<b>25.4</b>	<b>(14.0)</b>	4,376	22.7
长险首年	1,886	12.7	(45.6)	3,468	18.0
趸交	30	0.2	(98.9)	2,797	14.5
期交首年	1,856	12.5	176.6	671	3.5
期交续期	1,356	9.2	73.0	784	4.1
短期险	522	3.5	321.0	124	0.6
<b>团体保险渠道</b>	<b>10,369</b>	<b>70.1</b>	<b>8.4</b>	9,569	49.7
长险首年	28	0.2	(71.4)	98	0.5
趸交	11	0.1	(88.2)	93	0.5
期交首年	17	0.1	240.0	5	0.0
期交续期	17	0.1	88.9	9	0.0
短期险	10,324	69.8	9.1	9,462	49.2
<b>合计</b>	<b>14,798</b>	<b>100.0</b>	<b>(23.1)</b>	19,250	100.0

注：数据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

银行保险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币53.05亿元下降87.5%至2018年的人民币6.65亿元，主要原因是推进业务结构调整，停售中短存续期业务，全面向期交业务转型。

个人保险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币43.76亿元下降14.0%至2018年的人民币37.64亿元，主要原因是推进业务结构调整，停售中短存续期业务，加大期交业务发展力度，强化续期业务管理。

团体保险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币95.69亿元增长8.4%至2018年的人民币103.69亿元，主要原因是在商业团体保险业务方面加强销售能力建设，深度挖掘现有客户资源，聚焦效益型行业的企业员工福利计划开拓；在政府委托业务方面积极探索多元化发展格局，在巩固传统政府委托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长期护理保险和扶贫保险，实现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按规模保费统计，2018年，银行保险渠道、个人保险渠道、团体保险渠道分别实现规模保费人民币6.98亿元、40.29亿元、106.07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保健康营销员数量为24,372人。营销员月人均首年规模保费人民币1,542元，月人均新保单数0.55件。

(3) 保费继续率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个人客户 13 个月和 25 个月保费继续率：

	2018 年	2017 年
13 个月保费继续率 <sup>(1)</sup> (%)	86.8	84.7
25 个月保费继续率 <sup>(2)</sup> (%)	80.1	76.9

(1) 某一年度的 13 个月保费继续率指在上一年内新签发的个人长期期交健康险保单在其签发并生效后第 13 个月的实收规模保费，与这些保单在签发当年内的实收规模保费的比例；

(2) 某一年度的 25 个月保费继续率指在前年内新签发的个人长期期交健康险保单在其签发并生效后第 25 个月的实收规模保费，与这些保单在签发当年内的实收规模保费的比例。

(4) 按地区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前十大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 (%)
广东省	3,037	1,432	112.1
河南省	1,783	1,006	77.2
辽宁省	1,217	3,435	(64.6)
江西省	1,118	1,060	5.5
云南省	826	1,113	(25.8)
江苏省	799	1,220	(34.5)
山西省	760	1,154	(34.1)
安徽省	744	990	(24.8)
新疆省	658	678	(2.9)
陕西省	551	867	(36.4)
其他地区	3,305	6,295	(47.5)
合计	14,798	19,250	(23.1)

(5) 前五大产品信息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原保险保费收入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保险产品	险种类型	销售渠道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原保险保费收入
和谐盛世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团体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	团体保险渠道	3,563
城乡居民大病团体医疗保险 (A 型)	医疗保险	团体保险渠道	3,162
健康金福悠享个人医疗保险 (2018 款)	医疗保险	个人保险渠道	1,286
城乡医疗救助团体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	团体保险渠道	948
守护专家社保补充团体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	团体保险渠道	699



**(6) 财务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若干节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同比(%)
已赚保费	13,797	17,997	(23.3)
投资收益	1,353	2,067	(34.5)
其他业务收入	138	136	1.5
营业收入合计	15,284	20,197	(24.3)
退保金	7,694	12,616	(39.0)
赔付支出净额	9,348	8,046	16.2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5,188)	(3,559)	45.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62	796	(16.8)
其他支出	2,728	2,264	20.5
<b>营业支出合计</b>	<b>15,251</b>	<b>20,173</b>	<b>(24.4)</b>
利润总额	21	7	200.0
所得税费用	-	-	-
<b>净利润</b>	<b>21</b>	<b>7</b>	<b>200.0</b>

**已赚保费**

人保健康的已赚保费由2017年的人民币179.97亿元下降23.3%至2018年的人民币137.97亿元，主要是推进业务结构调整，回归保障本源，停售了中短存续期业务所。

**投资收益**

人保健康的投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币20.67亿元下降34.5%至2018年的人民币13.53亿元，主要是为应对业务发展转型下的流动性安排，投资资金规模有所下降，以及权益类资产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收益下降所致。

**退保金**

人保健康的退保金由2017年的人民币126.16亿元下降39.0%至2018年的人民币76.94亿元，主要是为推动业务结构转型，人保健康从2017年开始主动收缩中短存续期业务规模，相应的退保金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赔付支出净额

人保健康的赔付支出净额由2017年的人民币80.46亿元增长16.2%至2018年的人民币93.48亿元，主要是短期险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同比(%)
护理保险	360	331	8.8
医疗保险	7,441	5,934	25.4
疾病保险	258	171	50.9
意外伤害保险	344	222	55.0
分红型两全保险	915	1,352	(32.4)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30	36	(16.7)
合计	9,348	8,046	1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人保健康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币7.96亿元下降16.8%至2018年的人民币6.62亿元，主要是业务结构调整，停售中短存续期业务，相应的手续费支出减少所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同比(%)
护理保险	80	288	(72.2)
医疗保险	113	100	13.0
疾病保险	176	225	(21.8)
意外伤害保险	167	165	1.2
分红型两全保险	118	13	807.7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8	5	60.0
合计	662	796	(16.8)

净利润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响，人保健康的净利润由2017年的人民币0.07亿元增长200%至2018年的人民币0.21亿元。

**(7) 保险合同准备金**

人保健康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由2017年的人民币193.75亿元下降25.6%至2018年的人民币144.22亿元，主要是中短存续期业务在预计存续期满后退保，释放了保险责任准备金，同时停售了中短存续期业务，相应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减少所致。人保健康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已经通过了充足性测试。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准备金	2018年	2017年	同比(%)
未到期责任准备	738	606	21.8
未决赔款准备金	4,440	3,615	22.8
寿险责任准备金	2,811	3,044	(7.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432	12,109	(46.9)
<b>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b>	<b>14,422</b>	19,375	(25.6)
护理保险	4,208	11,088	(62.0)
医疗保险	5,335	3,715	43.6
疾病保险	1,331	918	45.0
意外伤害保险	692	538	28.6
分红型两全保险	2,811	3,044	(7.7)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45	72	(37.5)
<b>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b>	<b>14,422</b>	19,375	(25.6)

注：数据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

**(三) 资产管理业务**

2018年，本集团资产管理分部克服了债券收益率下行、股市大幅下跌、信用风险事件频发等不利因素，积极把握债券收益率高点机会，加大债券配置力度，在传统债权、股权产品开发的基础上，着力推动普惠金融、支农支小等金融产品创新，协同保险主业发展，保持投资收益水平的基本稳定，有效防范投资风险。资产管理分部保险资管产品注册获批规模人民币583.00亿元，行业排名第3位。其中，债权计划注册规模人民币488.00亿元，股权计划注册规模人民币45.00亿元，资产支持计划获批规模人民币50.00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管理分部第三方资产管理规模为人民币2,779.96亿元。

本集团资产管理分部的投资收益并不包括由资产管理分部代表本集团各保险分部管理的投资资产所产生的投资收益。由资产管理分部代表本集团其它分部管理的投资资产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已纳入相关分部的投资收益内。

##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资产管理分部的利润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同比(%)
投资收益	266	224	18.8
其他业务收入	1,720	1,636	5.1
<b>营业收入合计</b>	<b>2,129</b>	1,911	11.4
税金及附加	52	42	23.8
其他支出	1,275	1,247	2.2
<b>营业支出合计</b>	<b>1,327</b>	1,289	2.9
利润总额	852	763	11.7
所得税费用	(214)	(199)	7.5
<b>净利润</b>	<b>638</b>	564	13.1

##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分部的投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币2.24亿元上升18.8%至2018年的人民币2.66亿元，主要是加强了投研能力，较好的把握了固定收益市场的机会所致。

##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管理分部的其他业务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币16.36亿元上升5.1%至2018年的人民币17.20亿元，主要是第三方及公募受托资产大幅增加，使得资产管理费增加所致。

## 净利润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响，资产管理分部的净利润由2017年的人民币5.64亿元上升13.1%至2018年的人民币6.38亿元。

#### (四) 投资组合及投资收益

2018年，全球经济环境复杂，中国经济稳中有进，下半年货币政策、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逐步显现。债券收益率持续下行，A股市场大幅下跌。本集团把握年初利率高点的配置窗口，加大长久期债券和债权型非标产品配置力度，合理控制股票和股票型基金占比，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 1、 投资组合

下表列明截至所显示日期本集团的投资组合信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总投资资产(合计)</b>	<b>895,462</b>	<b>100.0</b>	853,400	100.0
<b>按投资对象分</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1,601	6.9	72,819	8.5
固定收益投资	594,890	66.4	553,673	64.9
定期存款	98,653	11.0	70,706	8.3
国债	29,191	3.3	18,493	2.2
金融债	102,779	11.5	105,595	12.4
企业债	157,766	17.6	150,273	17.6
长期债权投资计划	104,813	11.7	105,290	12.3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 <sup>(1)</sup>	101,688	11.4	103,316	12.1
公允价值计量的各类基金及股票投资	97,105	10.8	92,869	10.9
基金	61,944	6.9	54,045	6.3
股票	35,161	3.9	38,824	4.5
其他投资	141,866	15.8	134,039	15.7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107,492	12.0	97,740	11.5
其他 <sup>(2)</sup>	34,374	3.8	36,299	4.3
<b>按持有目的分</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551	2.3	23,757	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8,177	14.3	122,477	1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4,363	31.8	282,040	33.0
长期股权投资	107,492	12.0	97,740	11.5
贷款及其他 <sup>(3)</sup>	354,879	39.6	327,386	38.4

(1)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包括次级债、理财产品、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等。

(2) 其他包括投资性房地产、股权投资计划、归类为投资合同的再保险安排、非上市股权投资、衍生金融资产等。

(3) 贷款及其他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投资性房地产等。



### (1) 按投资对象分类

2018年，本集团积极把握上半年债券收益率高点机会加强固定收益资产配置，拉长资产久期，稳定持仓收益率；同时，加强非标产品的配置力度；权益类资产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2018年末，本集团债券投资占比32.4%，较上年末提高0.2个百分点。企业债及非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中债项或其发行人评级均为AA/A-1级及以上，其中，AAA级占比达91.4%。本集团目前持有的信用债行业较为分散，分布在城投、交通运输、公用事业等多个领域；偿债主体实力普遍较强，信用风险整体可控，从未发生过信用风险事件。本集团在多年的信用债投资中，始终高度关注防控信用风险，严格遵循银保监会有关监管要求，建立了符合市场惯例、契合保险资金投资需要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并在实践中持续优化和完善。同时，对投资组合中的存量信用产品加强跟踪评估和研究识别，积极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提升信用风险防控的全面性和精准性，完善相关制度和操作流程，及时对可能出现风险的信用品种进行处置和规避的操作，前瞻性的动态管控信用风险。

总体看，本集团目前非标资产持仓的整体信用风险可控，外部信用评级AA+级及以上占比达98.3%，其中AAA级占比达97.9%。目前本集团投资的非标资产区域覆盖了全国大部分省级行政区，行业涵盖交通、市政、能源、环保、商业不动产、土地储备、棚户区改造、水利设施、保障房建设等方面，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集团采取了有效的增信措施稳定和提升非标资产的信用安全性。本集团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均安排了有效的增信措施，如担保、足额资产抵押/质押等，为本金和投资收益的偿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本集团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主要由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行，信用资质良好。本集团投资的信托计划主要为大型国有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大型国有企业提供融资。

### (2) 按投资目的分类

从投资目的来看，本集团投资资产主要分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及其他等三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上年末下降13.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交易类债券的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上年末增长4.7%，主要是在年初利率高点加大了债券配置力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长0.8%，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增加了配置类债券的投资。

## 2、投资收益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有关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	2017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13	1,066
固定收益投资	29,603	27,111
利息收入	28,977	27,117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564	9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	(105)
减值	-	-
公允价值计量的各类基金及股票投资	(2,000)	7,335
股息和分红收入	3,626	3,303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2,447)	4,72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55)	195
减值	(2,424)	(887)
其他投资	13,551	13,638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入	12,540	12,674
其他损益	1,011	964
总投资收益	42,067	49,150
净投资收益 <sup>(1)</sup>	46,910	45,324
总投资收益率 <sup>(2)</sup> (%)	4.9	6.0
净投资收益率 <sup>(3)</sup> (%)	5.5	5.5

(1) 净投资收益 = 总投资收益 - 投资资产处置损益 - 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2) 总投资收益率 = (总投资收益 -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 (期初总投资资产 - 期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期末总投资资产 - 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

(3) 净投资收益率 = (净投资收益 -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 (期初总投资资产 - 期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期末总投资资产 - 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

2018年本集团总投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币491.50亿元下降14.4%至2018年的人民币420.67亿元；净投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币453.24亿元上升3.5%至2018年的人民币469.10亿元；总投资收益率由2017年的6.0%下降1.1个百分点至2018年的4.9%；净投资收益率为5.5%，与上年持平。

### 三、 专项分析

#### (一) 现金流量分析

##### 1. 流动性分析

本集团的流动性资金主要来自于保费、投资净收益、投资资产出售或到期及筹资活动所收到的现金。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险的赔款或给付，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向股东派发的股息，以及各项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现金。

本公司保费通常于保险赔款或给付发生前收取，同时本集团在投资资产中保持了一定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流动性需求。此外，本集团亦可以通过卖出回购证券、同业借款和其他筹资活动获得额外的流动资金。

本公司作为控股公司，现金流主要来源于投资性活动产生的投资收益、筹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及子公司的股息。本公司认为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满足本集团和本公司可预见的流动资金需求。

##### 2. 合并现金流量

本集团建立了现金流监测机制，定期开展现金流滚动分析预测，积极主动制定管理预案和应对措施，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	2017年	同比(%)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3)	(625)	2,5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7)	21,87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64	5,041	298.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28	(196)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1,218)	26,090	-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17年的净流出人民币6.25亿元变动至2018年的净流出人民币168.03亿元，主要原因为：一是为落实监管要求，人身险板块主动压缩中短存续期业务规模，同时合理调整业务结构，导致人身险业务现金流入减少；二是由于新车销量增速的下滑和商车费改的深入，导致财产险保费收入增速减缓；三是市场竞争加剧，销售费用投入上升导致现金流出增加；四是受大灾影响，赔款支出增加导致现金流出增加。

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17年的净流入人民币218.70亿元变动至2018年的净流出人民币146.07亿元，主要是业务发展导致投资规模扩大所致。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17年的净流入人民币50.41亿元变动至2018年的净流入人民币200.64亿元，主要是本集团A股上市募集资金，以及发行债券筹资所致。

## (二) 偿付能力

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和披露实际资本、核心资本、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	2017年	同比(%)
<b>人保集团</b>			
实际资本	292,677	251,983	16.1
核心资本	230,672	198,075	16.5
最低资本	94,616	84,323	12.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09	299	上升10个百分点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44	235	上升9个百分点
<b>人保财险</b>			
实际资本	162,860	154,590	5.3
核心资本	135,172	127,326	6.2
最低资本	59,136	55,552	6.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75	278	下降3个百分点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29	229	-
<b>人保寿险</b>			
实际资本	73,242	54,010	35.6
核心资本	60,577	47,192	28.4
最低资本	30,069	24,631	22.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44	219	上升25个百分点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01	192	上升9个百分点
<b>人保健康</b>			
实际资本	10,355	10,930	(5.3)
核心资本	6,680	7,099	(5.9)
最低资本	3,678	2,763	33.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82	396	下降114个百分点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82	257	下降75个百分点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309%，较2017年12月31日上升10个百分点，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44%，较2017年12月31日上升9个百分点。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人保财险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75%，较2017年12月31日下降3个百分点，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29%，与上年持平；人保寿险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44%，较2017年12月31日上升25个百分点，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01%，较2017年12月31日上升9个百分点；人保健康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82%，较2017年12月31日下降114个百分点，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82%，较2017年12月31日下降75个百分点。

## (三)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变动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 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551	23,757	(3,206)	(6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4,248	281,933	2,315	(2,424)
投资性房地产	12,782	12,155	627	157
合计	317,581	317,845	(264)	(2,960)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四) 再保业务情况**

2018年，本集团分出保费如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7年	同比(%)
<b>人保财险</b>	<b>31,410</b>	28,996	8.3
机动车辆险	<b>5,209</b>	5,520	(5.6)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b>5,731</b>	4,194	36.6
农险	<b>2,564</b>	4,161	(38.4)
责任险	<b>5,303</b>	3,882	36.6
企业财产险	<b>5,420</b>	5,248	3.3
信用保证险	<b>919</b>	558	64.7
货运险	<b>1,004</b>	792	26.8
其他险种	<b>5,260</b>	4,641	13.3
<b>人保寿险</b>	<b>932</b>	844	10.4
寿险	<b>389</b>	345	12.8
普通型寿险	<b>318</b>	255	24.7
分红型寿险	<b>38</b>	58	(34.5)
万能型寿险	<b>33</b>	31	6.5
健康险	<b>319</b>	264	20.8
意外险	<b>224</b>	236	(5.1)
<b>人保健康</b>	<b>856</b>	1,077	(20.5)
医疗保险	<b>783</b>	1,002	(21.9)
疾病保险	<b>32</b>	37	(13.5)
意外伤害保险	<b>41</b>	38	7.9
<b>人保再保险</b>	<b>530</b>	328	61.6
机动车辆险	<b>95</b>	75	26.7
农险	<b>110</b>	58	89.7
责任险	<b>105</b>	79	32.9
企业财产险	<b>126</b>	56	125.0
信用保证险	<b>14</b>	19	(26.3)
货运险	<b>18</b>	9	100.0
其他险种	<b>62</b>	33	87.9
<b>人保香港</b>	<b>479</b>	170	181.8
机动车辆险	<b>1</b>	1	-
船舶险	<b>23</b>	14	64.3
责任险	<b>110</b>	12	816.7
企业财产险	<b>330</b>	139	137.4
信用保证险	<b>1</b>	1	-
货运险	<b>11</b>	4	175.0
其他险种	<b>4</b>	0	-

注：数据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

2018年，本集团分入保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同比(%)
<b>人保财险</b>	<b>749</b>	1024	(26.9)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1	3	(66.7)
农险	258	224	15.2
责任险	0	4	(100.0)
企业财产险	337	591	(43.0)
货运险	3	1	200.0
其他险种	150	201	(25.4)
<b>人保寿险</b>	<b>13</b>	61	(78.7)
寿险	13	61	(78.7)
分红型寿险	13	61	(78.7)
<b>人保健康</b>	<b>0</b>	0	-
<b>人保再保险</b>	<b>4,893</b>	3,470	41.0
机动车辆险	1,012	1,560	(35.1)
农险	482	241	100.0
责任险	1,092	695	57.1
企业财产险	1,232	503	144.9
信用保证险	81	43	88.4
货运险	198	97	104.1
其他险种	796	332	139.8
<b>人保香港</b>	<b>787</b>	517	52.2
机动车辆险	128	144	(11.1)
船舶险	33	23	43.5
责任险	164	105	56.2
企业财产险	424	222	91.0
信用保证险	5	2	150.0
货运险	33	20	65.0

注：数据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

截至2018年末，本集团应收分保准备金如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同比(%)
<b>人保财险</b>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622	9,667	9.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7,703	19,485	(9.1)
<b>人保寿险</b>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	1	-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	-	-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6	4	50.0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	2	50.0
<b>人保健康</b>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	28	(42.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26	427	(47.1)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	-	-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46	142	214.1
<b>人保再保险</b>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2	135	27.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67	85	214.1
<b>人保香港</b>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1	45	368.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21	224	87.9

本集团根据保险法规的规定及本集团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本集团的自留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为合理分散风险、优化业务结构、稳定经营、提升技术并扩大承保能力，本集团与多家行业领先的国际再保险公司签订了再保险协议。本集团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资信评级、服务水平、保险条款、历史履约情况以及价格条件。通常情况下，记录良好的国内再保险公司或被评A-或更高评级的国际再保险公司才能成为本集团的再保险合作伙伴。除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本集团选择的国际再保险合作伙伴包括安联再保险公司、汉诺威再保险公司以及瑞士再保险公司等。

###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情况。

### (六) 主要控参股公司的情况

####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简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人保财险	各种财产和意外保险，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22,242	68.98%	550,690	140,426	16,300
人保资产	保险资金管理业务，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等	1,298	100%	3,222	2,180	230
人保健康	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8,568	直接持股69.32%，间接持股26.13%	35,086	5,558	21
人保寿险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25,761	直接持股71.08%，间接持股8.92%	391,661	31,111	695
人保投控	实业、房地产投资，资产经营和管理，物业管理	800	100%	6,660	5,713	286
人保资本	股权投资及管理、债权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等	200	100%	922	606	115
人保金服	互联网金融	1,000	100%	868	771	(140)
人保再保险	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	3,000	直接持股51%，间接持股49%	9,078	2,714	(83)
人保养老	个人、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及意外伤害险业务	4,000	100%	4,624	3,947	31
人保香港	财产保险及再保险业务	不适用	75%	2,344	552	13
人保香港资产	保险资金管理业务，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等	不适用	100%	83	65	8
中盛国际	保险经纪及再保险经纪业务	171	92.71%	251	141	12

注：人保财险于2019年3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148.29亿元变更为222.42亿元。

## 2、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归属于 母公司 股东权益	归属于 母公司 净利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及资金业务等在内的商业银行业务	20,774	直接持股0.85%，间接持股12.05%	6,714,220	466,184	60,59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及资金业务等在内的商业银行业务	15,387	间接持股16.66%	2,680,580	217,141	20,854

注：兴业银行和华夏银行均为上交所上市公司，目前尚未正式公布其2018年年度报告数据，上述数据均来自其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集团控制的主要结构化主体情况请参见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部分。

## 四、未来展望与风险分析

### (一) 市场环境

2019年是建国70周年，保险业发展的基本面依然总体向好。我国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预计经济运行将保持在合理区间，为行业发展提供较好的外部环境。补短板的社会民生政策加快推进，特别是中央对农业保险、大病保险领域的财政补贴力度进一步加大，政府深入推进保险服务社会治理，将为行业发展带来新的政策机遇。居民消费结构发生深刻变化，正处于消费结构转型升级期，对于健康、养老等保险产品的需求更加旺盛，将为行业创造新的发展空间。城镇化与区域发展战略实施，也将推动城乡之间、东中西部之间发展差距缩小，广大县域和中西部地区将成为增量保费重要来源。国家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共建“一带一路”，有利于保险业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开拓新的增长点。

### (二)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2019年，本集团将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围绕集团“3411工程”，统筹推进稳增长、稳盈利、促改革、降成本、防风险各项工作，着力推进商业模式变革，着力强化公司治理结构，着力加大市场化改革力度，着力开源节流降本增效，着力提升人力资本质量，坚持强化党的领导与党的建设，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扎实推进集团向高质量发展转型。人保财险将坚持深化“两个融合”，坚定推进“去中介、降成本、优体验、强粘性”，深入抓好培育营销文化、打造营销队伍、加大直销司控渠道发展力度、保持成本领先等几项重点工作，在巩固车险、政策性业务发展的同时，着力加大商业非车险发展力度，打好中心城市攻坚战和县域市场保卫战，巩固优势，保持市场领先。人保健康将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强化专业能力建设，推进机构扁平化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注重产品创新，提升医保控费能力，做优做精商业健康险，着力推动健康管理服务强特色、上规模、创价值。人保寿险将坚持抓好个险等销售队伍建设，强化制度、干部、后台等基础，升级产品体系，着力提升业务内含价值，强化内控与问责，保障业务稳健发展。投资板块将在服务好主业的同时，积极发展财富管理业务。人保资产将强化与受托方的协同配合，做好大类资产配置，发挥好稳定集团投资收益的主力军作用，同时积极推进公募基金和其他第三方资管业务；人保投控将加快转型和发展，做好资产经营业务，加强主动管理，积极扩大直投



受托业务和金融产品业务规模；人保资本将把握经济结构调整中的投资机遇，加大非标产品的开发与配置，满足集团保险资产配置需求。新兴板块将在各自领域内强化专业能力建设，打造精品公司，更加深度地融入集团发展大格局。人保金服将在推动集团互联网转型和金融科技应用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人保再保险将深度挖掘集团内部分出业务资源，加快拓展第三方市场业务，开展人身险再保险业务；人保养老将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打造发展的内生动力，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抢抓职业年金市场机遇，扩大受托年金规模，提升投资管理能力；人保香港将按照专业化、特色化、中等规模精品公司发展要求，拓展香港市场，发挥东南亚辐射平台作用。

### （三）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及应对举措

**一是宏观环境风险。**未来，外部环境日趋复杂严峻，中美关系不确定性增加，美国等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调整也可能引发全球流动性变化，国内方面，经济运行中结构性矛盾仍较突出，经济仍面临下行压力，这些都可能对本集团经营管理和投资等产生影响。本集团重视对宏观政策和外部经济形势的研究，主动开展宏观环境分析，研究对经营管理和投资等的影响，并积极进行应对。

**二是资金运用风险。**投资市场面临的诸多行业、个性化的风险因素仍未消除，未来仍可能出现其它的风险事件。2018年国内债券市场信用风险事件多发，信用风险进一步释放，在有序打破刚性兑付的背景下，债券违约也将逐步进入常态化，将给固定收益类投资带来较多不确定性。本集团不断加强持仓证券的基础研究和优化大类资产配置，通过适当多元化的投资组合分散市场风险，对特定行业的交易对手制订“白名单”机制，定期展开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实行投资风险预算管理和动态跟踪。

**三是保险风险。**保险业务是本集团经营的主要业务之一，保险业务的赔付水平、损失发生、费用及退保等相关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将使本集团面临保险风险。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技术评估和监控保险风险，并通过实施有效的产品开发管理制度、合理稳健评估准备金、谨慎的核保和理赔流程、多层次的分保机制、合理谨慎的费用政策等措施加强对保险业务的过程管理，以控制保险风险。

### 资本开支

本集团的资本开支主要包括在建经营性物业、购入经营性机动车辆以及开发信息系统方面的开支。2018年，本集团资本开支为人民币51.16亿元。

### 资产抵押

本公司部分子公司由于流动性管理需要，在市场进行卖出回购交易。在交易过程中，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持有的证券将作为交易的抵押物。于2018年12月31日，相关证券的账面价值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八、20。

### 银行借款

除本集团发行的次级债务、资本补充债券以及投资业务中涉及的卖出回购业务外，本集团2018年底无银行借款，情况见附注十二。次级债务及资本补充债券情况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八、28。

### 或有事项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在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集团产生重大损失。

由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可能涉及法律诉讼或仲裁。这些法律诉讼主要涉及子公司保单的索赔，亦可能涉及与保单的索赔无关的法律诉讼及仲裁。尽管现时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它诉讼的结果，本公司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 重大收购及出售

报告期内，本集团没有重大收购及出售事宜。

### 一、重大诉讼和仲裁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关连交易)项下需要申报、公告或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社保基金会构成本公司在上交所监管规则下的关联方。2017年起，社保基金会委托人保资产管理部分资产。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保资产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为58.32亿元，2018年人保资产计提资产管理费收入819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收资产管理费余额为228万元。

### 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	承诺方	承诺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财政部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2018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15日	是	是
		社保基金会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	是	是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获配股票，也不会就获配股票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等其他权利限制。	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	是	是
其他	其他	财政部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社保基金会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其他	其他	本公司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	2018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15日	是	是
分红	分红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分红承诺。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 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续)

承诺背景	承诺	承诺方	承诺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其他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2018年11月5日起生效	是	是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2018年11月5日起生效	是	是

### 四、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所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 五、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诚信状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 六、其他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亦未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为公司带来的损益额达到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10%以上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未发生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 七、其他重大事项

#### 1. 首次公开发行A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上交所主板成功完成A股上市。



## 2. 发行资本补充债券

2018年6月5日，经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180亿元人民币资本补充债券。本次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首五年票面年利率为4.99%，在第五年末本公司具有赎回权。倘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资本补充债券后五年票面年利率为5.99%。

## 3. 人保寿险发行资本补充债券

2018年5月16日，经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人保寿险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120亿元人民币资本补充债券。本次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首五年票面年利率为5.05%，在第五年末人保寿险具有赎回权。倘人保寿险不行使赎回权，资本补充债券后五年票面年利率为6.05%。

## 4. 人保再保险增资

2018年12月28日，公司与人保财险和人保再保险签订增资协议。公司和人保财险按照现有持股比例向人保再保险增资人民币10亿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5.1亿元；人保财险出资人民币4.9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及人保财险持有人保再保险股份比例保持不变，公司持股51%，人保财险持股49%。目前，人保再保险增资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 八、对外担保及重大担保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事项。

## 九、社会责任报告及精准扶贫

本公司本报告期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另行披露的《社会责任报告》全文。精准扶贫以及环境信息的具体情况载于《社会责任报告》第八部分及第十一部分。

## 十、遵守法律及规定的情况

本公司已于各重大方面遵守对本公司业务及营运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定。

##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单位：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公积金			小计	数量	比例(%)
				送股	转股	其他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697,756,583	79.43	+788,760,000	-	-	-	+788,760,000	34,486,516,583	77.98
1、国家持股	33,697,756,583	79.43	-	-	-	-	-	33,697,756,583	76.20
2、国有法人持股	-	-	+474,390,000	-	-	-	+474,390,000	474,390,000	1.07
3、其他内资持股	-	-	+314,370,000	-	-	-	+314,370,000	314,370,000	0.7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314,370,000	-	-	-	+314,370,000	314,370,000	0.71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26,234,000	20.57	+1,011,240,000	-	-	-	+1,011,240,000	9,737,474,000	22.02
1、人民币普通股	-	-	+1,011,240,000	-	-	-	+1,011,240,000	1,011,240,000	2.2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726,234,000	20.57	-	-	-	-	-	8,726,234,000	19.73
4、其他	-	-	-	-	-	-	-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42,423,990,583	100	+1,800,000,000	-	-	-	+1,800,000,000	44,223,990,583	100

####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997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在上交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亿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47,847,056.86元。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2,423,990,583股增加为44,223,990,583股。其中：A股35,497,756,583股，H股8,726,234,000股。本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见“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按股份未变动口径42,423,990,583股计算，2018年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32元，2018年末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3.46元；按股份变动后口径44,223,990,583股计算，2018年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32元，2018年末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3.45元。

##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续)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	-	294,750,000	294,750,000	A股股票上市限售	2019年11月18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	-	89,820,000	89,820,000	A股股票上市限售	2019年11月18日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	-	89,820,000	89,820,000	A股股票上市限售	2019年11月1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89,820,000	89,820,000	A股股票上市限售	2019年11月18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74,850,000	74,850,000	A股股票上市限售	2019年11月1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74,850,000	74,850,000	A股股票上市限售	2019年11月1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74,850,000	74,850,000	A股股票上市限售	2019年11月18日
<b>合计</b>			<b>788,760,000</b>	<b>788,760,000</b>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b>普通股股票类</b>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8年11月6日	3.34元/股	1,800,000,000	2018年11月16日	1,800,000,000	
<b>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b>						
资本补充债券	2018年6月5日	1-5年：4.99% 6-10年：5.99%	180亿	2018年6月8日	180亿	债券期限为10年，在第五年末本公司具有赎回权。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 1、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 2、资本补充债发行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6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180亿元人民币资本补充债券。本次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期限为10年，首五年票面年利率为4.99%，在第五年末本公司具有赎回权。倘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资本补充债券后五年票面年利率为5.99%。

###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具体情况详见本节“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及“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在上交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亿股，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0.1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48亿元；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180亿元人民币资本补充债券。上述证券发行，引发公司合并总资产由年初的9,879.73亿元增加437.17亿元到年末的10,316.90亿元、公司合并总负债由年初的8,020.14亿元增加242.50亿元到年末的8,262.64亿元。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A股: 291,882, H股: 6,0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A股: 234,030, H股: 6,000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全称)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 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财政部	-	29,896,189,564	67.60	29,896,189,564	-	-	国家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981,360	8,705,034,987	19.68	-	-	-	境外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3,801,567,019	8.60	3,801,567,019	-	-	国家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94,750,000	294,750,000	0.67	294,750,000	-	-	国有法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89,820,000	89,820,000	0.20	89,820,000	-	-	国有法人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89,820,000	89,820,000	0.20	89,820,000	-	-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9,820,000	89,820,000	0.20	89,820,000	-	-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4,850,000	74,850,000	0.17	74,850,000	-	-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4,850,000	74,850,000	0.17	74,850,000	-	-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4,850,000	74,850,000	0.17	74,850,000	-	-	其他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续)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续)

股东名称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HKSCC NOMINEES LIMITED	8,705,034,987	H股	8,705,034,987
深圳市荣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3,799,148	A股	53,799,148
张丽华	12,191,759	A股	12,191,759
林昭昕	3,641,200	A股	3,641,200
谢艳城	3,207,408	A股	3,207,408
董明	2,630,125	A股	2,630,125
徐东左	2,515,369	A股	2,515,369
黄应贤	2,399,000	A股	2,399,000
吴国富	2,010,800	A股	2,010,800
陈金权	2,000,000	A股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

1. 上表所述股东中，除HKSCC NOMINEES LIMITED所持股份为H股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均为A股。
2.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接到财政部的通知，财政部决定将所持股权的10%划转给社保基金会，划转股份数为2,989,618,95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76%)，目前正在履行有关监管核准等手续。划转后，财政部持股比例为60.84%，社保基金会持股比例为15.36%。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除持有公司3,801,567,019股A股外，还作为实益持有人身份持有524,279,000股H股，并通过境外管理人持有143,000股H股。
4. HKSCC NOMINEES LIMITED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联交所有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续)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续)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9,896,189,564	2021年11月16日	-	自本公司A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801,567,019	2019年11月18日	-	自本公司A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94,750,000	2019年11月18日	-	自本公司A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89,820,000	2019年11月18日	-	自本公司A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89,820,000	2019年11月18日	-	自本公司A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9,820,000	2019年11月18日	-	自本公司A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4,850,000	2019年11月18日	-	自本公司A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4,850,000	2019年11月18日	-	自本公司A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4,850,000	2019年11月18日	-	自本公司A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续)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 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 终止日期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2018年11月16日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沪	2018年11月16日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2018年11月16日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11月16日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11月16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11月16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11月16日	—

### 四、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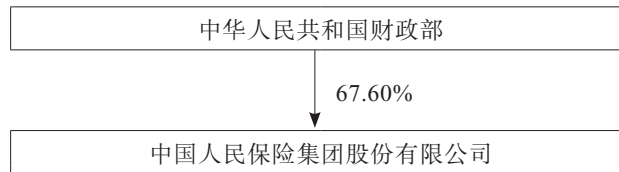
#### (一) 法人

财政部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财政部成立于1949年10月，为国务院组成部门，经国务院授权，行使国家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政府职能，单位负责人为刘昆，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据公开可查询信息，财政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股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占公司股份 总数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601398.SH	34.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01288.SH	39.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601328.SH	26.5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01359.HK	64.45%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再保险	01508.HK	11.45%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接到财政部的通知，财政部决定将所持股权的10%划转给社保基金会，划转股份数为2,989,618,95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76%），目前正在履行有关监管核准等手续。划转后，财政部持股比例为60.84%。

## 五、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股东须披露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于2018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须向本公司批露权益或淡仓，或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编存的登记册内所记录，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外）持有本公司权益或淡仓：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A股数目	权益性质	占全部已发行 A股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 股份百分比
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29,896,189,564	好仓	84.22%	67.60% (注1)
社保基金会	实益拥有人	3,801,567,019	好仓	10.71%	8.60% (注1)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H股数目	权益性质	占全部已发行 H股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 股份百分比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AIG”)	实益拥有人	1,113,405,000 (注2)	好仓	12.76%	2.52%
社保基金会(注3)	实益拥有人	524,422,000	好仓	6.04%	1.19%
BlackRock, Inc. (“BlackRock”)(注4)	所控制的公司 的权益	530,692,046	好仓	6.08%	1.20%

注：

1.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接到财政部的通知，财政部决定将所持股权的10%划转给社保基金会，划转股份数为2,989,618,95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76%），目前正在履行有关监管核准等手续。划转后，财政部持股比例为60.84%，社保基金会持股比例为15.36%。
2. 2019年2月27日，AIG已经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H股全部股份。
3. 社保基金会作为实益持有人身份持有524,279,000股H股，并通过境外管理人持有143,000股H股。因此，社保基金会被视为对上述H股拥有权益。
4. BlackRock透过其所控制的若干子公司被视为持有530,692,046股H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于2018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须记录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编存的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缪建民	董事长	男	53	2018年1月
	执行董事			2017年7月
白涛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男	55	2018年10月
	总裁			2018年9月
谢一群	执行董事	男	57	2017年10月
	副总裁			2015年7月
唐志刚	执行董事	男	54	2017年11月
	副总裁			2013年9月
	董事会秘书			2019年3月
王清剑	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17年7月
肖雪峰	非执行董事	男	48	2017年10月
华日新	非执行董事	女	59	2015年10月
程玉琴	非执行董事	女	57	2015年10月
王智斌	非执行董事	男	51	2016年8月
邵善波	独立董事	男	69	2018年5月
高永文	独立董事	男	61	2018年5月
陆健瑜	独立董事	男	78	2015年7月
林义相	独立董事	男	55	2015年9月
陈武朝	独立董事	男	49	2017年3月
林帆	监事长	男	59	2012年5月
许永现	股东代表监事	男	55	2009年9月
荆新	独立监事	男	61	2017年3月
王大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1	2016年3月
姬海波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5	2017年3月
盛和泰	副总裁	男	48	2014年6月
石青峰	纪委书记	男	51	2018年7月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人保集团纪检监察组组长)			(2019年1月)
李祝用	副总裁	男	46	2018年11月
	合规负责人			2018年12月
	首席风险官			2018年8月
韩可胜	总裁助理	男	53	2010年5月
	审计责任人			2018年2月
赵军	首席信息技术执行官	男	58	2007年9月
林智勇	业务总监	男	55	2019年3月
周厚杰	财务负责人	男	54	2010年3月
	首席财务执行官			
吕晨	业务总监	男	47	2013年8月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续)

### (二)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曾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变动情形及原因
刘汉铨	独立董事	2012年10月	2018年5月	任期届满辞任
许定波	独立董事	2009年9月	2018年5月	任期届满辞任
庄超英	纪委书记	2012年3月	2018年7月	退休
李涛	董事会秘书	2009年9月	2018年12月	工作变动辞任

注：任期起始日期，指经过公司治理程序且获得监管机关任职资格核准的时间。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除王大军监事持有公司50,000股H股未发生变动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票。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智斌	社保基金会	法规及监管部主任	2016年3月	是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缪建民	执行董事、董事长	中国社会科学院	博士生导师	-
		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硕士生导师	-
		北京大学	硕士生导师	-
		中央财经大学	硕士生导师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理事会名誉会长	2018年5月
谢一群	执行董事、副总裁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副会长	2016年9月
		亚洲金融合作协会	副理事长	2017年7月
王清剑	非执行董事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17年7月
肖雪峰	非执行董事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17年10月
华日新	非执行董事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16年2月
程玉琴	非执行董事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07年6月
邵善波	独立董事	新范式基金会	总裁	2017年9月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	资深研究员	2017年12月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高级访问学者	2018年1月
		上海东亚研究所	顾问	2018年4月
高永文	独立董事	高永文医生诊所	医生	2017年8月
		百本医护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8月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续)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续)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高永文	独立董事	高永文医生诊所	医生	2017年8月
		百本医护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8月
陆健瑜	独立董事	香港辅成咨询有限公司	总裁	2002年2月
林义相	独立董事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8月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8月
		中国证券业协会	监事	2017年6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认定专家评审委员会	专家	2004年11月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	董事及/或总经理	2001年3月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硕士生导师	2004年
		北京语言大学商学院	硕士生导师	2016年
		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	理事会理事、兼职教授	2017年
		武汉大学董辅初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	研究员	2018年1月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兼职教授	2012年1月
		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研究生部	硕士生导师	2012年5月
陈武朝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副教授	1998年10月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月
		中国会计学会	企业会计准则专业委员会委员	2009年1月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2月
荆新	独立监事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7月
		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	顾问	2015年12月
盛和泰	副总裁	中国保险学会	副会长	2017年8月
林智勇	业务总监	中国保险学会	副会长	2016年9月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副会长	2016年11月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农业保险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2015年9月
		华夏银行	非执行董事	2017年12月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资金运用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17年8月
周厚杰	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执行官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财务会计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2016年6月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执行董事

**缪建民先生**，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高级经济师。1995年7月至2005年12月，历任中国再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香港中国保险(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国保险(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缪先生于2000年8月至2005年12月担任中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现名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HK.00966)总裁，2004年11月至2005年12月兼任执行董事、副董事长；2004年11月至2005年12月兼任太平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12月至2013年10月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2013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其间，2005年12月至2017年4月兼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12月至2013年12月兼任董事长，2008年10月至2017年4月兼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SH.601628；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HK.02628；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NYSE.LFC)非执行董事，2013年3月至2015年4月兼任中保大厦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兼任中国世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2017年4月兼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缪先生于2017年4月获委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2018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长(不再担任副董事长、总裁职务)至今。缪先生亦于2018年3月起获委任人保财险董事长、人保资产董事长、人保健康董事长、人保寿险董事长。缪先生目前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担任博士生导师，在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北京大学及中央财经大学等学校担任硕士生导师。2011年7月至2017年5月任中国金融40人论坛常务理事，2015年12月至2017年9月任中国国际商会理事会常务理事，2018年5月起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理事会名誉会长；2009年2月获国务院给予政府特殊津贴。缪先生于1986年8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名中央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9年2月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13年7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白涛先生**，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高级经济师。白先生于1984年8月至2014年5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HK.01398；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SH.601398)，历任海南省分行行长助理，总行项目信贷部副总经理，吉林省分行副行长，湖南省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总行资产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内部审计局局长。2014年5月至2016年8月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2016年9月至2018年7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其间，2016年10月起兼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7月获委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至今。白先生于2005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谢一群先生**，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高级经济师。谢先生于1980年4月进入本公司至1995年1月，历任温州市分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分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驻法国马赛保险理赔代理部经理。1995年1月至2001年12月历任中国保险(卢森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保险(英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保险新加坡分公司、太平保险新加坡分公司总经理兼新加坡机构重组筹备委员会主任。谢先生于2001年12月至2004年11月任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8月至2009年5月任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国保险(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5年3月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及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间，2009年5月至2012年3月任常务董事，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任执行董事。其间，谢先生曾兼任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HK.00966)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太平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保险(欧洲)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太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谢先生于2015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7年10月任执行董事至今，曾于2018年8月至2019年3月聘任为董事会秘书；2018年6月获委任人保财险非执行董事，2019年3月起转任执行董事、获委任副董事长、总裁。谢先生亦于2015年6月起兼任人保香港董事长，2017年1月起兼任人保金服董事长，2018年3月起兼任人保投控董事长。谢先生于2016年9月起任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副会长，并于2017年7月起任亚洲金融合作协会副理事长。谢先生于1988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并于2001年6月毕业于英国米德尔塞克斯大学，获文学硕士学位。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续)

### 执行董事(续)

**唐志刚先生**，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高级经济师。唐先生于1988年7月至1994年7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曾任研究室体改办副处级干部。1994年7月至2013年9月任职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历任总行办公室研究处副处级干部、副处长、处长，江苏省分行行长助理，总行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江苏省分行行长，总行国际业务部筹备组组长、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并于2013年2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行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2013年9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7年11月任执行董事、2019年3月聘任为董事会秘书至今，曾于2017年12月至2018年8月聘任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2017年1月起兼任人保养老筹备领导小组组长，2017年10月起兼任人保养老董事长，2019年3月起获委任人保财险非执行董事。唐先生于1985年7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1988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 非执行董事

**王清剑先生**，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1987年8月起先后在财政部预算外资金管理司、综合计划司、综合与改革司工作。1997年5月至2000年7月在中国驻马耳他大使馆工作，曾任三等秘书、二等秘书(副处长级)。2000年7月进入财政部至2001年3月任政策规划司副处长级干部，2001年3月至2005年9月任综合司收费基金处助理调研员、副处长，2005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财政票据监管中心主任(正处长级)，2011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财政票据监管中心主任(副司长级)。2017年7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和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王先生曾于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挂职任江西省吉安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先生于1987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4年4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肖雪峰先生**，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肖先生于1995年8月进入财政部至2011年11月，历任条法司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一处副处长、调研员、处长。肖先生于2011年11月任财政部企业司副司长，2014年8月任资产管理司副司长，2015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条法司副司长。2017年10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和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肖先生于1995年8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14年7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华日新女士**，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高级经济师。华女士于1977年9月参加工作。1981年4月至2002年8月在云南省政府办公厅四个处室连续工作21年，先后任办公厅接待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秘书四处(政法民族处)主任科员，秘书六处(科教文卫体处)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秘书二处(财政审计、工商税务人事、经济金融、烟草处)调研员。2002年8月至2004年2月在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工作，任办公室主任。2004年2月在中国保监会云南监管局工作，历任综合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局长助理，党委委员、副局长，党委委员、副局长、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局长，党委书记、局长；2015年5月至2016年1月，任中国保监会办公厅巡视员。2016年2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至今。华女士于2015年10月获委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华女士于2004年8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成人学院金融学专业。

**程玉琴女士**，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程女士于1983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冶金部钢铁研究总院财务处工作(会计师)。1992年12月至1994年6月在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1994年6月至1998年5月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统评司副处长。1998年5月至2007年6月在财政部工作，先后任统评司清产核资处调研员、金融司综合处调研员。2007年6月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先后在保险股权管理部、非银行部、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工作，2012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股权管理一处主任；2007年6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至今。2007年6月至2014年12月派往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担任非执行董事。程女士于2015年10月获委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程女士1983年7月毕业于浙江嘉兴学院；2008年7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院。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续)

### 非执行董事(续)

**王智斌先生**，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于1994年7月至2001年3月任职于审计署。2001年3月到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工作，历任法规及监管部风险控制处副处长、处长；2004年12月任法规及监管部副主任，2007年6月任投资部副主任，2011年3月任投资部巡视员、副主任，2012年8月任证券投资部巡视员、副主任，2016年3月任法规及监管部主任至今。王先生于2016年8月获委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王先生于1994年7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8年1月获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邵善波先生**，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邵先生是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邵先生曾就读于美国纽约康乃尔大学工业及劳工关系学院；1985年9月毕业于美国威斯康辛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12年8月获委任为香港太平绅士。2017年10月获颁香港金紫荆星章。邵先生于1985年11月至1990年4月任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秘书处副秘书长，1990年9月至2005年9月任一国两制研究中心总裁，2005年9月至2006年6月任美国哈佛大学肯尼迪学院商业与政府中心亚洲项目研究员，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为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高级访问学者，2007年8月至2012年6月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中央政策组全职顾问，2012年7月至2017年6月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中央政策组首席顾问，2017年9月任新范式基金会总裁至今，于2017年12月起任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资深研究员，2018年1月起任中信改革与发展基金会学术顾问委员会成员，2018年1月起为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高级访问学者，2018年4月起为上海东亚研究所顾问。邵先生曾任国务院港澳办公室、新华社香港分社香港过渡期事务顾问，全国港澳经济研究会常务理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副秘书长，广东港澳经济研究会名誉顾问，香港赛马会中药研究院董事局成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策略发展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成员，香港一国两制研究中心理事。

**高永文先生**，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为高永文医生诊所骨科医生。高先生是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高先生于1981年7月至1989年3月任香港玛嘉烈医院实习医生及驻院医生，1989年4月至1991年11月任香港前医院事务署首席医生及助理署长，1991年12月至2004年12月历任香港医院管理局专业及公共事务总监、专业及人力资源总监，2005年4月至2012年6月任康衡骨科及复康中心专科医生，2012年7月至2017年6月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食物及卫生局局长，2017年8月任高永文医生诊所骨科医生至今。高先生于2005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香港防癌会主席。2008年9月至2012年6月任香港红十字会总监。高先生于1981年7月毕业于香港大学，获内外全科医学士学位；1986年1月毕业于英国爱丁堡皇家外科医学院，获院士资格；1993年5月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获健康行政硕士学位；1993年12月获颁香港医学专科学院矫形外科院士资格、2000年10月获颁社会医学专科院士资格；2002年2月成为英国皇家内科医学院公共卫生学科学士。高先生于2008年10月获颁香港铜紫荆星章，2017年10月获颁香港金紫荆星章。

**陆健瑜先生**，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陆先生为英国精算学会、澳洲精算学会及美国精算学会会员。历任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精算师总监、宏利保险有限公司亚太部财务总监、Australian Casualty and Life Insurance Co. Ltd. 委任精算师、Mercer, Campbell, Cook & Knight 高级精算顾问、盈科保险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财务总监、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和汇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及风险委员会主席。陆先生为香港精算师公会创会时之会长，历任该公会多届会长，曾任香港中文大学IFAA(保险、金融及精算分析)咨询委员会会员、香港城市大学数学系咨询委员会主席等。现任香港辅成咨询有限公司总裁。2005年4月至2015年1月任人保财险独立非执行董事。陆先生于2015年7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续)

### 独立非执行董事(续)

**林义相先生**，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经济师。林先生于1989年9月至1994年6月在法国储蓄与信托银行股票部从事股票投资与分析工作。1993年8月至1994年6月任中国证监会高级顾问。1993年8月至1996年6月任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系统负责人、研究信息部副主任。1996年6月至2001年2月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2001年3月任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董事及/或总经理至今。2001年至2018年12月，林先生先后担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于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SZ.000825)、国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等数十家中外上市和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时亦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SZ.000402)、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林先生自2000年7月至2018年2月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分析师与投资顾问专业委员会主任。自2002年7月至2017年6月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常务理事委员会副会长，2004年11月起任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专家评审委员会专家，2006年2月至2017年5月任中国证券指数公司证券指数专家委员会委员，2009年9月至今任深圳证券交易所指数专家委员会主席，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协会主席。自2017年6月起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监事会监事。林先生自2004年起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硕士生导师，2012年1月起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兼职教授，2012年5月起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研究生部硕士生导师，2016年起任北京语言大学商学院硕士生导师，2017年起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理事会理事、兼职教授，2018年1月起任武汉大学董辅初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研究员。林先生于2015年9月获委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林先生于1983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5年7月毕业于法国格勒诺布尔第二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89年10月毕业于法国巴黎第十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陈武朝先生**，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于1995年8月至1998年10月在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曾任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1998年10月起先后担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至今。2007年7月至2017年1月，陈先生曾先后就任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SZ.002339)、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SZ.000001)、中信21世纪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HK.00241)、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SZ.300065)、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SZ.300369)、北京华丽达视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股票代码：NEEQ.835078)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SZ.300038)及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SH.603986)独立董事，现时亦任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SH.600996)及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SZ.300719)的独立董事。陈先生于2010年9月至2012年9月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2009年1月至今任中国会计学会企业会计准则专业委员会委员。陈先生于2017年3月获委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陈先生于1992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现更名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5年7月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现更名为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4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陈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持有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证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专业资格证书。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续)

### 监事

**林帆先生**，现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长，高级经济师。林先生于1980年9月进入本公司至1999年7月，历任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林先生于1999年7月至2002年8月任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8月至2009年5月间历任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林先生于2009年5月至2012年3月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及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其间曾兼任香港民安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民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HK.00966)董事会主席。林先生于2012年3月起任本公司监事、监事长至今。林先生获得澳大利亚南澳大利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许永现先生**，现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经济师。许先生于1990年8月进入财政部，至2009年12月历任税政司综合处副处长，税制税则司综合处副处长，税政司综合处处长、地方税一处处长，并于2009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财政部税政司副司长级干部。许先生于2009年9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至今。于过往三年，许先生并无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许先生于1987年7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名中央财经大学)，获税务专业学士学位，并于1990年7月毕业于该学院，获财政专业硕士学位。

**荆新先生**，现为本公司独立监事，教授，博士生导师。荆先生于1986年7月研究生毕业在中国人民大学留校任教，曾任财政系助教，会计系讲师、副教授、财务教研室主任，会计系教授、系主任助理、副主任；2002年12月至2005年12月任审计处处长，2005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商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1997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商学院会计系教授。荆先生于2001年3月至2005年4月任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理事，2005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监事，2007年11月至2013年10月任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469)独立董事，2008年3月至2014年2月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969)独立董事，2011年7月起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起任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顾问。2017年3月起，荆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监事。荆先生于1983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6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5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王大军先生**，现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经济师，高级企业风险管理师。王先生于1993年8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农业保险部综合处副处长，2000年12月任党群工作部部长助理，2001年4月兼任系统团委副书记，2003年2月任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兼团委副书记，2003年7月任人保财险客户服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04年3月任人保财险个人保险营销管理部副总经理，2006年3月任人保财险意外健康险部副总经理，2007年9月任本公司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2008年1月任人保香港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09年7月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2013年8月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6月任本公司信用评估中心总经理至今，并于2016年3月获委任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至今。于过往三年，王先生并无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王先生1993年8月毕业于东北农学院(现名为东北农业大学)，获农学硕士学位，并于2005年12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姬海波先生**，现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副研究员。姬先生于1979年9月参加工作。2002年8月加入本公司，曾任人保财险电子商务部安全认证管理处副处长、信息技术部项目管理处处长(2004年12月至2005年12月挂任江西省吉安县委副书记)；2006年3月起任本公司信息技术部/统计分析部网络与网站管理处处长、运营维护处高级经理，2010年1月任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兼运营维护处高级经理，2012年7月任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2017年3月任工会工作部总经理，2018年6月任信息科技部研发中心总经理至今。姬先生1983年7月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1993年1月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获军事学硕士学位。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续)

### 高级管理人员

**白涛先生**，简历参见执行董事部分

**谢一群先生**，简历参见执行董事部分。

**唐志刚先生**，简历参见执行董事部分。

**盛和泰先生**，现为本公司副总裁，高级经济师。盛先生于1998年7月进入本公司至2007年9月，历任本公司产品开发中心副主任、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股权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盛先生于2007年9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0年5月任高级专家，2010年3月起任总裁助理，并于2014年6月任副总裁至今。盛先生于2006年8月至2015年6月兼任人保财险监事，2013年11月起获委任中盛国际董事长，2016年11月起获委任为人保再保险董事长，2018年3月起兼任人保资本董事长。盛先生于2004年9月起任中国保险学会理事，2014年1月起任常务理事并于2017年8月起任副会长。盛先生于1998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石青峰先生**，现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本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石先生于1991年7月至2004年9月任职于国家海洋局，历任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处长；2004年9月任国家海洋局办公室(财务司)副主任(副司长)，2008年10月任海洋出版社社长(正局级)，2011年12月任国家海洋局办公室(财务司)主任(司长)(正局级)，2013年12月任国家海洋局办公室主任(正局级)，2016年8月任国家海洋局副局长、党组成员。2018年3月至7月任自然资源部党组成员。2018年7月任本公司纪委书记，2019年1月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本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至今。石先生于2005年1月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获工程硕士学位。

**李祝用先生**，现为本公司副总裁、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高级经济师。李先生于1998年8月进入本公司至2006年3月，历任本公司法律部制度条款处副处长、处长，人保财险董事会秘书局秘书处处长，本公司法律部负责人、副总经理。李先生于2006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法律与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8年7月任法律总监，2018年8月获委任本公司副总裁、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至今。李先生于2007年6月起兼任人保香港董事，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任人保财险监事，2018年2月起获委任中盛国际监事。李先生于1998年7月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并于2011年6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

**韩可胜先生**，现为本公司总裁助理、审计责任人，高级经济师。韩先生于1991年7月进入国家监察部，1993年1月进入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至2001年5月，历任办公厅副处级、正处级检查员、监察员。韩先生于2001年5月进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人保财险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本公司监察部/审计部总经理。韩先生于2007年9月至2015年1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0年3月起任总裁助理，2017年12月聘任为审计责任人至今。韩先生于1985年7月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获文学学士学位，并于1991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获文学硕士学位。

**赵军先生**，现为本公司首席信息技术执行官兼信息科技部总经理，高级工程师。赵先生于1993年11月进入本公司至2003年7月，历任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赵先生于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任人保财险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7年9月历任本公司统计信息部总经理、信息技术部/统计分析部总经理，2007年9月任首席信息技术执行官至今，并于2010年1月至2015年3月兼任南信息中心总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信息技术部(现更名为信息科技部)总经理。赵先生于2007年2月获国务院给予政府特殊津贴。赵先生于1981年12月毕业于湖南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并于1993年11月毕业于英国Bradford大学，获理学硕士学位。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续)

### 高级管理人员(续)

**林智勇先生**，现为本公司业务总监，高级经济师。林先生于1980年12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永春县支行参加工作。1983年1月进入本公司至2003年8月，历任福建省泉州市晋江支公司经理，泉州市分公司副总经理，福州市分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02年6月任福建省分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8月任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11年11月任福建省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4月任人保财险副总裁，2015年6月至2019年3月任执行董事，2016年8月至2019年2月任副董事长、总裁。林先生于2019年3月任本公司业务总监。林先生亦于2017年12月起兼任华夏银行董事，并于2018年5月起兼任人保香港董事。林先生于2015年9月起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农业保险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2016年9月起任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2016年11月起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副会长，2017年8月起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资金运用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委员；2019年1月获国务院给予政府特殊津贴。林先生于1986年7月毕业于福建广播电视大学，2001年12月毕业于中央党校，并于2004年6月毕业于美国北弗吉尼亚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周厚杰先生**，现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执行官，会计师。周先生于1984年7月至1992年5月任新疆财政学校(现名新疆财经大学)教师；1992年5月至2002年3月历任中国银行新疆分行稽核处副处长、财会处处长；2002年3月至2008年7月历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分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银行服务部总经理。周先生于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任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并于2010年1月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执行官至今。周先生亦于2008年9月至2010年9月任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SH.600638)非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2017年4月兼任人保资本非执行董事。周先生于2016年6月起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财务会计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周先生于1991年6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名中央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2005年6月毕业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吕晨先生**，现为本公司业务总监，高级经济师。吕先生于1993年8月大学毕业后进入本公司，于1997年至2000年任本公司副处长、处长，于2000年至2018年任本公司国际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期间兼任政策性保险营业部、培训部总经理。吕先生于2013年8月任本公司业务总监至今。吕先生于2004年6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姓名	已发放金额 (万元)	各项福利、社保公积金、 企业年金等单位交费部分 (万元)	报告期内从本公司 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缪建民	54.60	29.94	84.54
白涛	27.30	15.26	42.56
谢一群	49.14	28.23	77.37
唐志刚	48.59	28.23	76.83
王清剑	/	/	/
肖雪峰	/	/	/
华日新	/	/	/
程玉琴	/	/	/
王智斌	/	/	/
邵善波	16.67	/	16.67
高永文	16.67	/	16.67
陆健瑜	25.00	/	25.00
林义相	30.00	/	30.00
陈武朝	28.33	/	28.33
林帆	54.60	29.94	84.54
许永现	165.20	45.07	210.27
荆新	30	/	30
王大军	133.15	36.71	169.86
姬海波	129.68	36.07	165.75
盛和泰	48.59	28.23	76.83
石青峰	16.02	9.61	25.62
李祝用	127.24	36.38	163.62
韩可胜	199.29	45.62	244.91
赵军	199.29	45.31	244.6
周厚杰	195.53	45.31	240.84
吕晨	160.5	45.07	205.57
<b>离任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b>			
刘汉铨	12.08	/	12.08
许定波	12.08	/	12.08
庄超英	28.67	16.22	44.89
李涛	195.53	45.31	240.84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批准。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公司薪酬制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考核结果确定。
-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履行审批程序后，按规定支付。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人民币2,399.44万元。



## 四、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情况

	单位：人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1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98,04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98,45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6,838

####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3,966
专业技术人员	99,070
营销与推销人员	92,885
其他人员	2,536
合计	198,457

####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人数
硕士及以上	8,720
本科	10,7961
大专	66,658
其他	15,118
合计	198,457

### 2、员工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建立依法合规、体现岗位价值、突出业绩导向的薪酬体系。

### 3、培训计划

2018年，围绕中国人民保险集团“3411工程”落地实施，持续开创员工培训新局面。有计划地推进干部员工学习培训，开展“领航工程”培训项目，全面提升中青年领导干部政治素质、战略思维、引领变革和创新的能力，鼓励各单位加大各级机构培训资源投入，注重学用相长和成果分享转化。关注员工专业能力提升，组织安排员工参加各类公司内外专业培训，支持鼓励各条线人才参加国际、国内专业资格培训和考试。不断创新培训形式，引入新的培训理念和技术，打造良好的员工教育培训学习生态，为集团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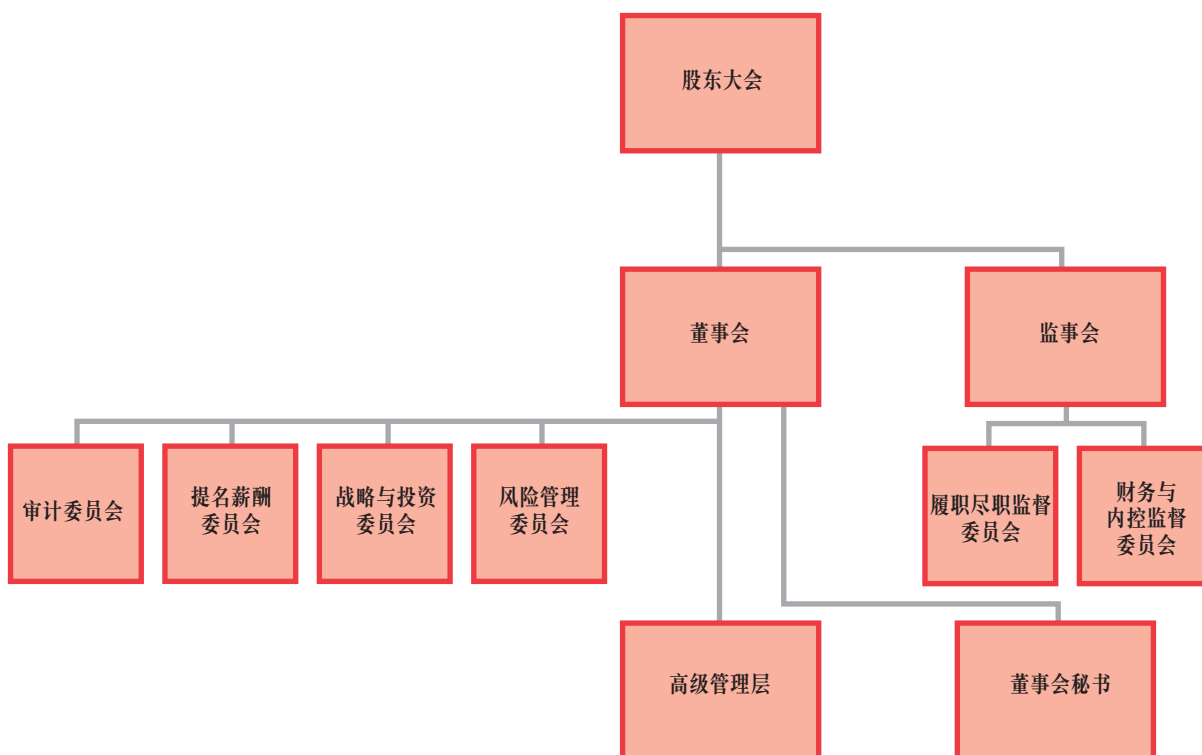


## 概述

本公司一贯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忠实履行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要求，坚守良好的企业管治原则，致力于不断提升企业管治水平，确保公司稳健发展并努力提升股东价值。

本公司于2018年度已遵守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和《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依法合规。

本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图如下：



##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重大的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审议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等事项(授权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除外)；(8)审议本公司对外赠与事项(授权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除外)；(9)审议公司依法提供担保事项；(10)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11)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12)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3)对公司购回股票作出决议；(14)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15)聘请或更换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6)审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公司相关授权方案中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17)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8)审议批准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及(19)审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股东大会(续)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5次股东大会。主要审批事项包括：

- 审议批准了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监事会工作报告。
- 审议批准了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审议批准了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审议批准了本公司2018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 审议通过了聘请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师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选举缪建民先生、白涛先生、谢一群先生、唐志刚先生、王清剑先生、肖雪峰先生、华日新女士、程玉琴女士、王智斌先生、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陆健瑜先生、林义相先生、陈武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选举林帆先生、许永现先生、荆新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关于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本公司董事与监事2017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 听取了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独立董事尽职报告。
- 听取了本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及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和内部交易评估的报告。
- 听取了本集团2017年度偿付能力有关情况的报告。

此外，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2017至201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续保情况。

股东大会建立了本公司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沟通渠道，确保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与表决权。股东亦熟悉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详细程序。

依《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获得股东名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资料、公司股本状况、股东大会记录等信息。股东有权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可以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或在股东大会上提出建议或者查询。

## 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审核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议案的程序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但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议案后2日内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议案的内容。

倘股东有特别查询或建议，可致函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予董事会或电邮至本公司。此外，股东如有任何有关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询，可以联络本公司的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联络详情已载于本年报之“公司资料”内。

## 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4次定期会议，并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4个工作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全体董事，临时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5个工作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全体董事。每次董事会会议均有详细会议记录。在召开会议前，各董事已收到适时通知与资料，使董事在掌握相关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 组成

于本报告日，本公司董事会由14名董事组成(现任董事简介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章节)，其中包括4名执行董事、5名非执行董事、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6年。

本公司董事会由以下董事组成：

姓名	职务	开始担任董事日期
<b>执行董事</b>		
缪建民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7年7月13日
白涛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8年10月23日
谢一群	执行董事	2017年10月13日
唐志刚	执行董事	2017年11月1日
<b>非执行董事</b>		
王清剑	非执行董事	2017年7月13日
肖雪峰	非执行董事	2017年10月13日
华日新	非执行董事	2015年10月24日
程玉琴	非执行董事	2015年10月24日
王智斌	非执行董事	2016年8月5日
<b>独立非执行董事</b>		
邵善波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5月14日
高永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5月14日
陆健瑜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7月31日
林义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9月25日
陈武朝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3月2日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变动如下：

2018年3月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缪建民先生、谢一群先生和唐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王清剑先生、肖雪峰先生、华日新女士、程玉琴女士和王智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陆健瑜先生、林义相先生和陈武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8年4月19日，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缪建民先生、谢一群先生和唐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王清剑先生、肖雪峰先生、华日新女士、程玉琴女士和王智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陆健瑜先生、林义相先生和陈武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国银保监会于2018年5月14日核准了邵善波先生和高永文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 董事会(续)

### 组成(续)

2018年4月1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缪建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8年7月1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名白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2018年9月11日,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白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中国银保监会于2018年10月23日核准了白涛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

有关董事履历请参阅本公司2018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章节。

### 工作职责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负责。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3)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拟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9)审议批准公司的关联交易,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公司相关授权方案中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10)向股东大会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11)审议批准本公司非重大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等事项;(12)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公司对外赠与事项(授权总裁审议的事项除外);(13)决定或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4)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等;根据董事长或审计委员会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审计责任人;根据提议股东、董事长、1/3以上董事或半数以上(至少2名)独立董事的提议,选举产生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根据提名薪酬委员会提名,选举产生董事会其他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除外)和委员;(15)决定公司风险管理、合规和内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内控合规管理、内部审计等制度,批准公司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内部控制评估报告;(16)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制度,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事项;(17)每年对董事进行尽职考核评价,并向股东大会和监事会提交董事尽职报告;(18)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和奖惩事项;(19)审议公司治理报告;(20)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21)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22)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23)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续)

工作摘要

本公司董事在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	亲自出席次数/委托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			
	股东大会	出席率	董事会	亲身出席率	审计委员会	提名薪酬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b>执行董事</b>								
缪建民(董事长)	2/5	40%	8/11	73%	-	-	7/0/7	-
白涛(副董事长)	0/1	0%	0/1	0%	-	-	-	-
谢一群	4/5	80%	9/11	82%	-	-	1/0/1	-
唐志刚	5/5	100%	9/11	82%	-	-	-	6/0/6
<b>非执行董事</b>								
王清剑	5/5	100%	11/11	100%	8/0/8	-	7/0/7	-
肖雪峰	5/5	100%	11/11	100%	-	9/0/9	-	6/0/6
华日新	5/5	100%	11/11	100%	-	-	-	6/0/6
程玉琴	5/5	100%	10/11	91%	-	-	7/0/7	-
王智斌	0/5	0%	9/11	82%	-	-	-	6/0/6
<b>独立非执行董事</b>								
邵善波	3/3	100%	8/8	100%	5/0/5	-	-	3/0/3
高永文	1/3	33%	8/8	100%	5/0/5	-	-	3/0/3
陆健瑜	0/5	0%	11/11	100%	7/1/8	9/0/9	-	-
林义相	5/5	100%	10/11	91%	-	9/0/9	7/0/7	-
陈武朝	5/5	100%	11/11	100%	5/0/5	9/0/9	-	-
<b>已离任董事</b>								
刘汉铨	1/2	50%	1/3	33%	3/0/3	-	-	3/0/3
许定波	1/2	50%	3/3	100%	3/0/3	3/0/3	-	-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5次股东大会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32项议案，并提交了4项报告；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及审阅了96项议案。董事会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召集了5次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 审议通过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2018年、2019年整体资产战略配置计划、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资本规划(2018年—2020年)；
- 审议通过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2018年度审计计划及费用预算；
- 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

## 董事会(续)

### 工作摘要(续)

- 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报告、年度业绩公告、年度“偿二代”偿付能力报告、2018年中期报告、中期业绩公告、2018年上半年度“偿二代”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
- 审议通过了董监高人员责任保险续保事宜的议案；
- 审议批准了本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公司治理报告及公司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评价及审计相关报告；
- 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优化调整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制定《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修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及《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 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 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
- 审议通过了公司负责人2017年度薪酬方案、2017年度绩效考核激励计提方案、董事与监事2017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 审议通过了聘请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师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A股发行及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向人保再保险增资的议案；
- 审议推荐相关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人选、相关子公司利润分配等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投控及人保资本签署<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集团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香港资产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集团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香港资产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 听取了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尽职报告、2017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2017年度关联交易及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内部交易评估的报告、2017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结果的报告。



## 董事

### 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负责监督本公司在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前提下执行财政部和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为本公司每个财务年度、半年度季度编制财务报表，真实与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状况。

### 证券交易

本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制定了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变动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规范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和监事作出查询，所有董事和监事已确认在报告期内一直遵守证监会上述规定、《标准守则》和该办法所订的标准。

###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发出确认其独立性的年度确认函。于本年报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具有独立性。

### 董事培训

董事均积极参与持续专业发展，参加上级单位、股东单位、监管机构、行业组织及本公司组织开展的包括公司治理、《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的各类培训，发展并更新其知识及技能，提升履行能力，以确保在具备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对董事会作出贡献。

缪建民：参加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银保监会和本集团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深入学习把握国家改革发展形势、宏观经济趋势、行业监管态势，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白涛：参加本集团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谢一群：参加国家行政学院、国防大学和本集团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唐志刚：参加中共中央组织部和本集团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王清剑：参加财政部、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港澳研究所、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和本集团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

肖雪峰：参加财政部、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港澳研究所、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香港特许秘书公会、香港达维律师事务所和本集团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

华日新：参加财政部、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港澳研究所、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和本集团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专题会。

程玉琴：参加财政部、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港澳研究所、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和本集团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

## 董事(续)

### 董事培训(续)

王智斌：参加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港澳研究所和本集团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邵善波：参加本集团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高永文：参加本集团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陆健瑜：参加一家银行每季度举办对独立董事的培训，参加一间会计师事务所每季度举办对独立董事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会计、税务、法律、合规、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董事职责等方面，主要涉及中国大陆与香港的有关问题及美国与欧洲的法规等。

林义相：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集团组织的相关培训与会议，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陈武朝：参加本集团组织的相关培训与会议，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 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

于本报告日，本公司董事长为缪建民先生。董事长负责领导董事会、厘定并批准每次董事会会议议程，确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和程序，保障董事会有效运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于本报告日，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为白涛先生。总裁负责主持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本公司高级管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划分与董事会职责权限，在董事会授权下，决定其权限范围内的经营管理与决策事项。

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总裁的具体工作职责可参阅《公司章程》。

### 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4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各委员会就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宜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专业委员会职责和运作程序均由各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规定。

## 专业委员会(续)

###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3人、非执行董事1人，且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于2018年4月完成换届；2018年4月19日，许定波先生退任本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刘汉铨先生退任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2018年4月1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武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邵善波先生、陆健瑜先生和王清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8年5月14日，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了邵善波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邵善波先生即日起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 组成

主任委员： 陈武朝(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员： 邵善波(独立非执行董事)、陆健瑜(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清剑(非执行董事)

### 工作职责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审查，审核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及其实施，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事宜发表意见并监督其与公司的关系，审阅公司的财务数据及监管财务申报，就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

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审核公司重大财务会计政策及其实施情况，听取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汇报，监督财务运营情况；(2)评估审计责任人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3)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审核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预算，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内部审计质量；(4)每年定期检查评估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时处理和处理关于内部控制方面重大问题的投诉；(5)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监督通过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所发现重大问题的整改和落实；(6)就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和解聘、酬金等问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按适用的标准监督外部会计师事务所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7)就外部会计师事务所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8)确保董事会及时响应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9)审查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意见、经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其他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需披露的财务信息，对前述财务会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后提交董事会审议；(10)负责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应当及时向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11)对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初审并提交董事会批准；(12)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关联交易或者接受关联交易备案；(13)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专项报告，就公司全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体状况、风险程度、结构分布进行详实报告；(1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审计师费用

2018年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德勤”)在中期审阅和年度审计中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签署的审计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3,279万元，上市审计、保险资金内部控制等各项专项审计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2,149万元。此外，德勤还向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提供非审计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487万元。

## 专业委员会(续)

### 审计委员会(续)

#### 工作摘要

本年度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研究审议了32项议题。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审议了2017年度报告、年度业绩公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风险评估报告、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评价及审计相关报告、2018年中期报告、中期业绩公告；
- 研究审议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2018年度审计计划及费用预算》；
- 研究审议了《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省级分支机构审计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暂行办法〉的议案》；
- 研究审议了《2017年度关联交易及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和内部交易评估的报告》及《2017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情况报告》；
- 研究审议了《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师的议案》；
- 研究审议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2017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汇报》；
- 研究审议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2017年度审计发现问题综合分析及整改情况综合分析报告》；
- 研究审议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2018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 研究审议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2018年上半年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综合分析报告》；
- 研究审议了《关于三年一期A股财务报表专项审计相关报告的议案》；
- 研究审议了《关于2018年1-3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 研究审议了《关于2018年1-6月业绩预计情况的议案》；
- 研究审议了《关于2018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的议案》；
- 研究审议了《关于制定〈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 研究审议了《关于修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 研究审议了《关于与人保资产、人保投控及人保资本签署〈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研究审议了《关于签署人保再保险职场租赁合同的议案》；
- 审议审议了《关于集团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香港资产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 研究审议了《关于人保寿险与兴业银行签署2018-2019年度保险业务协议的议案》；

### 专业委员会(续)

#### 审计委员会(续)

#### 工作摘要(续)

- 研究审议了《关于2017年末及2018年3月31日内含价值报告的议案》；
- 研究审议了与人保物业签订《物业管理总体委托合同》及配套协议关联交易事项；
- 研究审议了《关于2018年3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研究审议了《关于与人保养老续签〈中国人保大厦租赁合同〉的议案》。

#### 提名薪酬委员会

报告期末，提名薪酬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4人、非执行董事1人，且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提名薪酬委员会于2018年4月完成换届；2018年4月19日，许定波先生退任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2018年4月19日，本公司董事会选举林义相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高永文先生、陆健瑜先生、陈武朝先生和肖雪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2018年5月14日，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了高永文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高永文先生即日起担任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 组成

主任委员： 林义相(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员： 高永文(独立非执行董事)、陆健瑜(独立非执行董事)、陈武朝(独立非执行董事)、肖雪峰(非执行董事)

#### 工作职责

提名薪酬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协助董事会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拟任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研究、拟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或制度的实施。

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研究董事、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每年至少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进行一次审查，并就任何为配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2)充分考虑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审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4)审查董事候选人和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并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5)研究董事、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6)根据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等标准，通过正规而透明的程序，研究、制定和审查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7)根据董事会所确定的公司方针及目标，对董事及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建议进行审查；(8)就执行董事、监事及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会提出建议；(9)就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10)就免除董事职务事项出具独立审慎的意见；(11)审查批准向执行董事、监事及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12)审查批准董事因行为失当而遭解雇或罢免所涉及的赔偿安排；(13)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专业委员会(续)

### 提名薪酬委员会(续)

#### 董事提名

提名薪酬委员首先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交推荐意见，由董事会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方面)，及由此带来的裨益；重点关注人选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尤其是金融保险行业的管理研究经验，并特别关注独立非执行董事人选的独立性。因此，股东大会于2018年9月11日选举白涛先生为执行董事，于2018年4月19日选举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白涛先生和邵善波先生拥有丰富的金融保险行业经验，高永文先生拥有丰富的政府及企业管理经验，将对发展公司业务带来裨益。

#### 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固定工资根据市场水平、其职务及责任厘定，业绩奖金取决于多项因素，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彼等的业绩考核得分。董事和监事的工作报酬参照市场水平和本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详情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工作摘要

本年度内，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研究审议了30项议题。报告期内，提名薪酬委员会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审议了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获通过；
- 研究审议了提名董事长、总裁、副董事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人选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获通过；
- 研究审议了提名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人选、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人选、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人选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获通过；
- 研究审议了本公司2017年度绩效考核激励计提方案；
- 研究审议了本公司负责人2017年度薪酬方案；
- 研究审议了本公司董事与监事2017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 研究审议了推荐相关子公司董事和监事人选的议案；
- 研究审议了《关于优化调整集团公司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的议案》；
- 研究审议了2017年度公司治理报告中的“激励约束机制”部分；
- 审阅了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尽职报告、2017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



## 专业委员会(续)

###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报告期末，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3人、非执行董事2人、独立非执行董事1人，根据《公司章程》，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于2018年4月完成换届；2018年4月19日，本公司董事会选举谢一群先生、林义相先生、王清剑先生和程玉琴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2018年7月19日，董事会选举白涛先生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2018年10月23日，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了白涛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白涛先生即日起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 组成

主任委员： 缪建民(执行董事)

委员： 白涛(执行董事)、谢一群(执行董事)、林义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清剑(非执行董事)、程玉琴(非执行董事)

### 工作职责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审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根据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和市场变化趋势，对可能影响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其实施的因素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建议；(3)评估公司各类业务的总体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建议；(4)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5)审核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投资相关事项：①对外投资管理制度，②对外投资的管理方式，③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④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指引及相关调整方案，⑤重大直接投资事项，⑥新投资品种的投资策略和运作方案，对外投资绩效考核评价制度；(6)应股东、董事要求，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公司对外投资议案进行说明；(7)制定及修改公司治理方面的政策，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8)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9)制定、修改及监察公司人员及董事操守方面的内部守则；(10)监察公司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对有关公司治理的披露；(11)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工作摘要

本年度内，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研究审议了30项议题。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审议了本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财务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
- 研究审议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2018、2019年度资产战略配置计划；
- 研究审议了本公司2017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第一部分“公司治理运作”和第五部分“公司治理评价”；
- 研究审议了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
- 研究审议了本公司2017年度企业管治报告；
- 研究审议了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 专业委员会(续)

###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续)

#### 工作摘要(续)

- 研究审议了2017年度中国人保集团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
- 研究审议了《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2017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研究审议了《关于制定〈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 研究审议了《关于制定〈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议案》；
- 研究审议了《关于修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的议案》；
- 研究审议了《关于修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 研究审议了《关于修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 研究审议了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
- 研究审议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资本规划(2018年—2020年)》；
- 研究审议了相关子公司利润分配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 研究审议了向人保再保险增资的议案；
- 研究审议了《关于人保资产设立公募基金子公司的议案》；
- 研究审议了A股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 审阅了《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2017年度财务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审阅了《关于人保金服对重庆人保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报告》。

## 专业委员会(续)

### 风险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风险管理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1人、非执行董事3人、独立非执行董事2人，主任委员由执行董事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4月完成换届；2018年4月19日，刘汉铨先生退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2018年4月19日，本公司董事会选举唐志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肖雪峰先生、华日新女士和王智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2018年5月14日，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了邵善波先生和高永文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邵善波先生和高永文先生即日起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 组成

主任委员： 唐志刚(执行董事)

委员： 邵善波(独立非执行董事)、高永文(独立非执行董事)、肖雪峰(非执行董事)、华日新(非执行董事)、王智斌(非执行董事)

### 工作职责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2)审议公司的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3)审议公司的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4)审议公司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5)审议公司的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6)审核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合规报告；(7)审查公司半年度合规报告；(8)听取有关合规事项的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9)就制订和修改适用于公司人员及董事的内部合规守则、评估监察公司的合规政策及状况向董事会提出建议；(10)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工作摘要

本年度内，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研究审议了12项议题。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审议了修订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 研究审议了《关于加强违规案件整改及进一步提升内控合规水平的工作方案》；
- 研究审议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续保事宜；
- 研究审议了本公司2017年度合规报告；
- 研究审议了本公司2017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 研究审议了本集团2017年度偿付能力报告；
- 研究审议了本集团2018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

## 专业委员会(续)

## 风险管理委员会(续)

### 工作摘要(续)

- 研究审议了本集团2018年上半年度偿付能力报告；
- 研究审议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即2017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第三部分“内部控制评价”)；
- 研究审议了2018年中期业绩公告和中期报告；
- 研究审议了2018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研究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事宜的议案》；
- 研究审议了《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内控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本公司认为良好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在公司运营中发挥重要作用，建立了纵横结合的风险管理架构。纵向上，风险管理架构贯穿董事会、管理层及其各职能部门，覆盖集团各业务板块和各级分支机构。横向上，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协作。董事会致力于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系统，以及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实施与监督，对本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负最终责任，决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合规政策，批准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风险评估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合规报告，审核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足够。董事会下设：(1)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面了解本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管理情况，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审议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制度、机构设置等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2)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包括风险管理及内控合规在内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与评价。同时，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风险管理及内控合规的工作成效进行定期监督和评价。公司管理层组织领导本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负责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实施及监察。风险合规委员会作为本公司管理层下的风险管理综合协调机构，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本公司和各子公司开展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工作。本公司和各子公司的业务、财务、投资等职能机构或运营单位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中承担首要责任。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等专业机构或部门负责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或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的工作成效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对违反要求且造成风险损失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2018年，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策略是：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重要精神，以及集团党委“守住一条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的决策部署，着力构建统一分级的集团风险管控体系，重点提升业务一线风险管理能力，强化风险动态监控和重点领域风险管理，进一步提升风险量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集团整体风险防控水平，切实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续)

本公司致力于构建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在此基础上提出进一步推进一体化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一体化风险管理体系的主要特点是“三个统一”，即风险偏好、内控体系、风险计量这三方面在集团内的统一。同时，根据“偿二代”监管要求，不断完善本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包括制度和机制建设，工具与方法的应用以及风险管理培训与宣导工作的开展等，促进本公司风险管理水平提升和向风险导向的经营理念转变。内部控制方面，本公司建立了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相互制衡、适应公司实际、成本效益适当、风险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集团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在此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兼顾运营效率，适应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并及时调整，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风险，分析、设计和实施内部控制。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本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系统，旨在管理并减少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

本公司已依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印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保监会《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和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等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以《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专项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推动开展本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并指导子公司按照前述监管规定要求，推进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2018年，本公司继续通过风险偏好和经济资本工具加强风险管理。在风险管理环境建设方面，公司继续推进风险偏好体系落地实施工作，本公司和相关子公司编制了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使之成为统一整个集团风险管理政策的有效工具，同时构建风险偏好体系日常运行机制，包括风险偏好编制与更新、传导与执行、监测与评估、重检与调整等机制，定期召开风险偏好工作沟通会，推进风险偏好向分支机构和业务部门进行传导与落实，使风险偏好体系能够有效落地并发挥风险约束作用；在风险评估与分析方面，公司持续开展经济资本计量与分析，编制年度“风险资本预算”，推动子公司形成以风险和资本为约束的管理；在信息收集与报告方面，公司建设形成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了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并持续优化风险监测指标体系，提升了风险监测的质量和效果。

2018年，本公司持续加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修订集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强化集团风险统筹、协调的管控机制，积极对接保监会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要求并推进实施，推动专项风险管理制度与工作机制落地执行，加强风险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应对与报告，强化重点风险管控力度，进一步推进风险管理信息化建设，强化风险数据收集与管理，继续深入推进基层内控体系建设，开展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调研、督导检查，开展资金运用专项内控评价、审计，加强重点风险管控，组织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专业培训，强化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完善风险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提升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人保财险健全风险管理制度，推进风险偏好在机构和条线落地，深化风险管理信息化建设，开展乱象自查整改和重点领域风险排查，优化大类风险评估报告流程。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深化基层内控体系建设，加强关键风险岗位人员管理，扩大合规巡查覆盖面，推动发现问题整改，不断提升内部监控主动发现和预防风险、支持经营管理的能力。人保资产强化风险管控，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突出重点领域，切实加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防控，强化合规管理，深入开展乱象整治检查和内控合规检查，完善内控合规体系建设，优化另类投资制度流程，防范系统性、实质性风险。人保健康全面开展风险防控与排查、整改，持续推进以偿付能力为核心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和风险偏好体系，优化风险指标库，开展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二期建设，健全风险绩效考核体系，强化事前、事中、事后风险评估，抓好重点业务领域风险防控，落实大病保险业务的整改与互联网保险业务风险点梳理和防控，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深入推进基层机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人保寿险着力提升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前置化水平、数字化水平和专业化水平，积极夯实风险管理基础和风险管理文化，促进风险管理切实参与经营，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偏好体系，风险指标管理形成良性循环，风险管理系统化建设成效初现，积极巩固基层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成果，落实监管要求，加快推进关键岗位内控管理。人保投控在前、中、后台各业务环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优化内控部门和职责设置，不断完善制度和流程，加强各项业务风险管控，深入开展交易对手风险排查，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人保资本进一步优化投资产品决策流程，提升项目立项审批的重要性，有序推进存量投资业务风险排查，积极落实集团风险偏好体系的传导与分解，全面管控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人保再保险加强风险偏好体系的传导与落地，持续开展风险指标监控，加强巨灾风险管控，建设完成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加强内部控制建设。



##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续)

本公司于2018年全面开展了覆盖全集团的风险评估和内控评价工作。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相关管控措施足以保障公司风险管理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方面，本公司涉及所有重要监控方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均充足有效。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不知悉任何需关注事项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质量或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构成直接影响，集团内部控制体系运作充足有效。

2018年，本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有效，亦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风险。本公司持续强化动态风险监控的频度和有效性，建立了年度、季度等定期风险评估机制。本公司管理层继续对各类重要风险进行分析及评估，不断强化风险动态监测，除向董事会进行年度报告外，每季度对重大风险状况进行全面评估，每月度对敏感风险指标进行监控，每周对重大风险事项进行收集、汇总并报告；同时，就境外机构和境外投资风险进行专项评估和报告。公司建立上述一整套风险评估机制，有利于保证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2018年，本公司继续按照各专项风险管理制度对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进行管理，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保险风险方面，本公司根据严格的精算测试和过往经验分析进行产品定价和承保，定期对产品定价的合理性进行回顾，强化再保管理，与有关政府机关或其他专门组织订立合作安排，及时获得有关灾害信息。市场风险方面，本公司使用利率风险管理工具有效管理利率风险，利用敏感性分析、在险价值及压力测试、情景分析等方法评估市场风险，分币种进行汇率风险的分析、监测和管理。信用风险方面，本公司不断强化投资业务信用风险管理，加强持仓信用品种的风险预警和防范，不断完善内部信用评级制度，加大对信用风险的动态跟踪和监测，不定期开展信用风险专项排查，注重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的多元化，合理控制投资业务在主体、区域和行业的集中度，并持续提升信用风险评估水平，同时严格控制应收保费及坏账损失，加强交易对手资质管理。操作风险方面，本公司建立健全操作风险专项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操作风险损失事件信息收集和分析，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按照《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等制度文件推动开展本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强化操作风险管控，开展操作风险管理方面的培训宣导，推动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战略风险方面，本公司根据战略制订、执行、评估和调整四个步骤，形成战略风险管控的有效闭环，定期评估战略实施情况，开展经营分析报告，有效识别和评估战略风险状况。声誉风险方面，本公司强化新闻宣传，紧扣重要时点，常态化输出正向新闻，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加强日常舆情监测，提升监测频率，扩大监测范围，定期开展舆情分析研判，评估舆情传播效果，确保及时掌握舆情态势，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细化风险管理工作流程，强化声誉风险绩效考核和约束，不断提升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流动性风险方面，本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动态跟踪监测投资资产的变现能力，加强保险产品设计与管理等以降低非预期流动性需求的可能，确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指标，并定期进行动态现金流测试。本公司的保险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具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告附注第十部分风险管理。

信息披露方面，本公司根据上市监管规定和行业监管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的职责、信息披露编制和发布及信息披露的纪律与问责进行了规定。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及规范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管理和汇报，本公司分别制定了《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以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其中，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已纳入公司内控报告的指标体系。重大信息的报告义务人利用各类信息技术手段，从运营与管理层面获取、识别可能的重大信息，第一时间上报公司总裁及董事会，由董事会作出是否发布重大信息的最终决策，并在合理及切实可行的范围内进行信息披露。

## 监事会

本年度，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监督和对公司财务、内控、重大风险的监督，注重开展专项调研，向董事会、管理层提出了进一步深化转型发展、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的建议。



### 组成

于本报告日，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包括：

监事长：林帆先生

监事：许永现先生（股东代表监事）、荆新先生（独立监事）、王大军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姬海波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林帆先生任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许永现先生、姬海波先生为委员。荆新先生任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许永现先生为副主任委员，王大军先生为委员。

2018年，监事会进行换届，换届完成后，监事会组成人员未发生变动。2018年4月19日，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林帆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选举了第三届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组成人选。

### 工作职责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合规情况和内部控制健全性、有效性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规定职责、执行职务行为等有关情况进行监督。

主要职责具体包括：(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3)检查公司财务；(4)提名独立董事；(5)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6)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7)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8)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9)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10)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11)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工作摘要

本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本年度内，监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审议研究和听取了75项议案；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召开9次会议。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记录如下：

姓名	林帆	荆新	许永现	王大军	姬海波
亲身出席/应出席	8/9	8/9	9/9	8/9	9/9
亲身出席率	89%	89%	100%	89%	100%
委托出席/应出席	1/9	1/9	0/9	1/9	0/9
委托出席率	11%	11%	0%	11%	0%

监事会本年度的工作见本年报《监事会报告》章节。

## 公司章程修订

2017年8月25日，为落实中共中央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总体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2017年10月31日，相关修订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12月27日，根据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委领导作用的有关规定和原保监会《保险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2018年3月1日，相关修订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8月30日，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了上述两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内容。

2018年11月16日，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A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生效。有关因A股发行而作出的修订，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7年6月15日的H股通函。

##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在2013年根据上市后工作需要单独设置了信息披露处室，组建了专业团队牵头从事全集团信息披露工作，并协调建立了各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团队以及与信息披露各相关方的沟通协作机制。公司制定了覆盖全集团的《重大信息报告及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信息披露相关规章制度，明确了集团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内容、各方职责、登记备案及披露流程、纪律要求等事项，要求在内幕信息公开前，相关人员应履行相应程序将内幕信息情况及时报告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收到内幕信息报告后，对信息予以研究和分析并制定信息披露方案，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公司领导审批后正式提交证券交易所发布。

2018年，本公司切实执行信息披露各项监管规定，持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体系，不断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新制订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依法合规完成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认真做好股价敏感信息识别，没有发生违规披露情形；同时，组织了面向集团全系统的信息披露培训，及时研究并宣导境内外上市地监管新规；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强化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

2017年度及2018年中期业绩公布后，本公司通过举行业绩发布会及路演等方式及时与投资者就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业务发展趋势进行沟通。本公司邀请部分股东参加公司的年度工作会议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本公司还通过接受投资者拜访、参加大型投资者论坛、及时回复电话、电邮和“上证e互动”问询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日常交流，并通过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信息，以建立并保持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为投资者的信息咨询部门，联络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邮、邮寄等，详细联络资料见本公司年度报告尾页列示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邮地址和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网站www.picc.com专设“投资者关系”栏目，栏目上登载的资料定期更新。

董事会提呈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报告及经审核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一、业务审视

有关本集团年内业务的审视、对未来业务发展的论述及本集团可能面对的风险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均载于本年报的董事长致辞、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载于企业管治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亦刊载了集团财务摘要，并以财务关键表现指标分析本集团年内业务表现。本年度终结后发生的、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件载于本年报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此外，关于本集团环保政策、与主要客户和雇员的关系及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定的遵守情况，分别刊于公司《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与本年报的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中。

## 二、环境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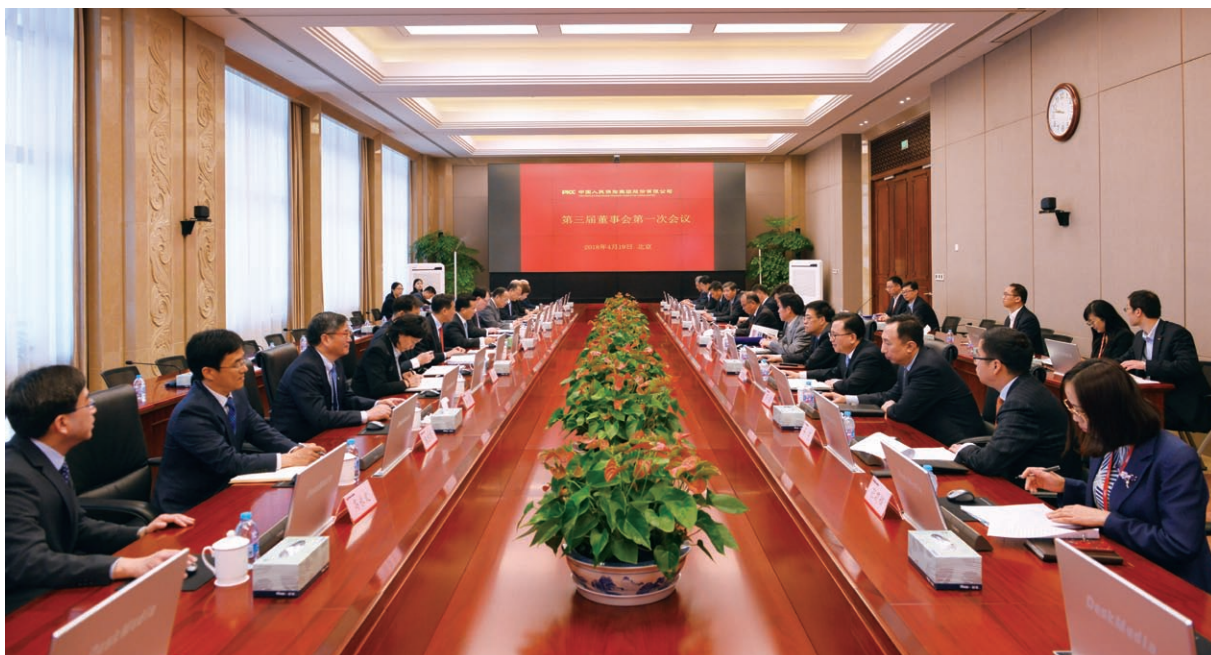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集团继续遵守并持续推进多项涉及能源使用、排放物处理及环境变化的相关措施，在本集团内部贯彻有利于环境友好的各项政策。努力降低纸张、水力及电力资源的消耗；贯彻节能管理措施，以实现温室气体减排；遵循废弃物分类管理原则，对污水、生活垃圾及办公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分别处理，以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公司将按照监管规定，专门发布2018年社会责任报告，具体介绍本集团履行社会责任（包括环境社会管治）的情况。

## 三、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大型综合性保险金融集团，通过子公司开展财产保险业务、人身保险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 1、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利润分配基本原则是：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续)

##### 2、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是：

一是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1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是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若公司偿付能力达不到监管要求时，该年度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除特殊情况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且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主要进行现金分红。特殊情况包括：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发生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偿付能力低于国务院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要求；国务院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限制公司现金分红；其他不适合现金分红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根据届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和需求、经营业绩、股东回报等因素，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在考虑上述因素并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三是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股本规模等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是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3、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是：

一是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二是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续)

4、近3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单位：百万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 送红股数 (股)	每10股 派息数 (元) (含税)	每10股 转增数 (股)	现金 分红的 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 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 股东的 净利润	占合并 报表中 归属于 上市公司 普通股 股东的 净利润的 比率(%)
2018	-	0.457	-	2,021	13,450	15%
2017	-	0.394	-	1,672	16,646	10%
2016	-	0.337881	-	1,433	14,334	10%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中期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基础，提取任意盈余公积100亿元作为中期利润分配。关于本次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本公司不会向股东派发股息。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此外，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留存主要为增强内生性资本积累，以满足资本补充的需要，促进集团长期可持续发展，但尚无法确定预计收益情况。

5、2018年度建议利润分配

根据2019年3月22日董事会通过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2018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2.825亿元，按已发行股份44,223,990,583股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人民币0.457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20.21亿元。根据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结合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和需求、经营业绩、股东回报等因素，针对集团母子公司两级法人的股权和财务架构特点，充分考虑公司正处于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关键投入期等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度利润分配比例提升至15%，较2017年度利润分配比例提升5个百分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和需求、经营业绩、股东回报、公司两级法人架构、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关键投入期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时，独立董事对分红比例低于百分之三十的合理性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代扣代缴境外个人股东和非居民企业股东股息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及《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公司作为扣缴义务人，向股东派发2018年度末期股息时，应代扣代缴股息所得税，包括针对个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及针对非居民企业股东的企业所得税。有关代扣代缴个人股东和非居民企业股东股息所得税事宜，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通函中另行披露。

## 五、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请参见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第五部分。

## 六、财务摘要

本集团截至报告期末近三年的业绩、资产与负债的摘要载于本年报《财务指标》章节。

## 七、房屋和设备及投资物业

本集团房屋和设备及投资物业于本年度内的变动情况分别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八、15和附注八、14。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没有拥有其中之一项或多项百分比率(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07条)超过5%的投资物业或持作发展及/或出售的物业。

## 八、股本

2018年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和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载列于“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

## 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本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1,800,000,000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4元，股款以人民币交足，计人民币6,012,000,000.00元。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47,847,056.86元。公司从每股中可得净价约为人民币3.25元，上市首日(2018年11月16日)收盘价格为人民币4.81元。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十、优先购买权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东无优先购股权；本公司亦无任何股份期权安排。

## 十一、购回、出售和赎回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除了本公司在上交所首次公开发行18亿股A股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没有购回、出售和赎回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上市证券。

## 十二、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于2018年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人民币13,692万元，其中本公司捐款支出为人民币257万元。

## 十三、股票挂钩协议

本年度，本公司并没有订立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 十四、主要客户和雇员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单一客户的保费收入超过本公司或子公司年度保费收入5%的情况，单一客户对公司业务的贡献占公司整体业务的比例微小。本年度前五大客户占本集团保费收入不超过30%。为保持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公司珍视与所有客户和雇员的关系，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并无依赖个别客户和雇员。

雇员情况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章节。

#### 十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章节。董事会日常工作见本年报“公司治理”章节。本公司的董事名单和董事变动情况载列于本报告“公司治理”章节。

#### 十六、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及酬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及监事与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且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同。

本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详情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十七、董事的弥偿保证

于本年度内及截至本报告日，均未曾有或现时有效的任何获准许的弥偿条文惠及董事或本公司附属公司的董事。本公司于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为董事因履行其职务而产生的法律责任购买合适保险，相关保单的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

#### 十八、董事及监事于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与董事和监事有关连的实体未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签订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

#### 十九、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就本公司任何业务或主要业务签订任何管理合约。

#### 二十、与控股股东之间的重要合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未签订任何合约（包括提供服务的重要合约）。

#### 二十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的权益

于2018年12月31日，除王大军监事持有本公司50,000股H股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须按照香港《证券与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编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须根据《标准守则》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或其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与期货条例》第XV部分）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的权益或淡仓。



## 二十二、董事、监事于构成竞争的业务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在其他任何与本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中，均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

## 二十三、公众持股量

于本公司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时，香港联交所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8.08(1)条授出同意，容许本公司H股(于全球发售及A股发行完成后)的公众持股量减少，惟H股的最低公众持股量应为(i)全部已发股份的14.43%；及(ii)紧随全球发售及A股发行完成后公众持有H股的百分比(以较高者为准)。紧随A股发行完成后，公众持有的H股数目代表不少于全部已发行股份的18.55%。根据本公司从公开途径所得资料及根据董事于本年报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已满足公众持股量规定，保持不少于18.55%之股份由公众人士持有。

## 二十四、关连(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需披露的关连交易。依据中国境内法律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13“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其不为《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下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 二十五、公司治理

本公司公司治理详情见本年报“公司治理”章节。

## 二十六、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年度经审核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角色及本年度的工作摘要见本报告“公司治理”章节。

## 二十七、审计师

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年度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担任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06)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师。过往三个财政年度，公司未变更审计师。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缪建民

本年度，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贯彻落实中央政策精神和集团党委决策部署，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围绕公司工作总体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发挥“促进型监督”作用，助力公司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有效维护股东、公司、员工权益。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一) 依法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本年度，监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共审议和听取75项议案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2018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2017年工作报告》、《监事会2018年工作计划》、《监事会对董事会、管理层及其成员2017年履职情况监督评价实施方案》、《2017年度监事履职考核评价报告》和《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独立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5项议案；听取《关于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事宜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审计计划及费用预算的议案》、《关于人保寿险与人保资产签订〈资产委托管理主协议〉和〈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的议案》等3项议案。

二是2018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业绩公告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A股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师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集团公司2017年度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评价及审计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集团2017年度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补充2017年年报稿)的议案》及《关于2017年末内含价值报告的议案》等11项议案；听取《2017年度董事尽职报告》、《2017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集团2018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人保财险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和《关于与人保物业签订2018年物业管理总体委托合同、配套协议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5项议案。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续)

### (一) 依法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续)

三是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和《关于2017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等7项议案；听取《关于集团整体资产战略配置计划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及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和内部交易评估的报告》、《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结果的报告》和《关于2017年度财务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等4项议案。

四是2018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管理层及其成员2017年度履职情况监督评价报告》、《2017年度监事会监督报告》、《2018年1-3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和《关于修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4项议案；听取《2017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关于集团有关投资情况的报告》、《关于2018年1-6月业绩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集团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投控及人保资本签署〈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人保寿险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9项议案。

五是2018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听取《关于人保寿险与兴业银行签署2018-2019年度保险业务协议的议案》、《关于集团公司和人保寿险资本补充债发行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集团公司2018资产配置计划的议案》、《关于集团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香港资产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加强违规案件整改及进一步提升内控合规水平的工作方案》和《关于子公司资本使用效率的分析报告》等6项议案。

六是2018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补充331基准日稿)的议案》、《关于三年一期A股财务报表专项审计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1-6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末及2018年3月31日内含价值报告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3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等5项议案；听取了关于《2018年1-9月集团合并业绩预计情况》的议案。

七是2018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中期业绩公告和中期报告》和《2018年上半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等2项议案；听取《2018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情况和审计发现问题分类分析及整改情况的报告》和《关于人保资产设立公募基金子公司的议案》等2项议案。

八是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管理层及其成员年度履职监督评价实施细则〉的议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资本规划(2018-2020年)》等2项议案；听取《关于人保金服对重庆人保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报告》。

九是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听取《关于2019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计划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关于向人保再保险增资的议案》、《关于2019年集团整体资产配置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与人保养老续签〈中国人保大厦租赁合同〉的议案》和《关于公司A股上市后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监事相关要求的报告》等8项议案。

监事会在研究审议和听取相关议案时，就关注事项进行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建议并反馈董事会、管理层。

本年度，按照职责要求，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召开9次会议，对相关议案研究提出意见，并向监事会报告。监事会还召开4次专题会议，与外部审计师、相关职能部门就有关事项进行沟通交流。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续)

### (二) 出席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管理层相关会议

本年度，监事会成员出席股东大会会议5次，列席现场董事会会议10次、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5次，参加议案沟通会议11次；监事会成员还参加了公司年度工作会议、半年度工作会议、主要子公司季度经营分析会等经营管理会议。通过列席和参加会议，对董事会、管理层相关决策过程和履职行为进行监督，提出监督意见建议，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 (三) 履行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发展规划监督等职责

本年度，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政策精神、银保监会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发展规划监督、内控监督、合规管理监督、风险管理监督、内部审计监督、关联交易管理监督等监督工作，关注重大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履职监督方面。**监事会主要通过列席和参加董事会、管理层相关会议对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开展了对董事会、管理层及其成员年度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形成了对董事会、管理层的监督评价报告和对董事、高管个人的监督评价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2018年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规则和交易所有关规定，依法合规运作，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全体董事2018年依法合规履行职责，符合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相关要求。在公司党委的领导和董事会的决策指导下，公司管理层在2018年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对管理层授权方案》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相关经营管理工作，公司“3411工程”推进取得了初步成效；全体高管人员2018年依法合规履行岗位职责，符合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相关要求。

**财务监督方面。**监事会审议或听取与公司财务相关的议案，就集团盈利模式研究、资本规划、偿付能力管理、子公司资本使用效率考核、以及子公司利润分配管控等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就年度业绩审计、中期业绩审阅情况和审计师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与外部审计师、财务管理部进行专题沟通。

**发展规划监督方面。**监事会继续关注集团战略规划的实施情况，围绕集团“3411工程”，持续关注集团一体化建设、资源整合和主要保险子公司转型发展情况，就优化战略投资布局、建立健全战略规划管理闭环、做好年度经营计划与战略发展规划的衔接以及与财务预算之间的匹配等问题提出了意见建议。

**内部控制监督方面。**监事会通过审议公司2017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相关专项内控评估报告，持续了解和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情况，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分析。

**风险管理监督方面。**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重点关注公司向高质量发展转型过程中出现的新风险点，就重大风险及时进行提示；对公司近年风险管理预警结果进行分析研究，并对预警体系提出改进建议。

**内部审计监督方面。**监事会继续加强对内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定期听取内审工作情况汇报，联合内审部门开展工作，持续关注内审发现问题和整改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合规管理监督方面。**监事会持续了解董事会、管理层履行合规管理职责情况和公司面临的主要合规风险，关注公司转型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新合规风险和A股上市后对公司治理合规运作的相关要求，提出意见建议。

**关联交易管理监督方面。**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和关联交易相关议案，了解公司关联交易及其管理情况，建议公司关注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银保监会对关联交易的不同监管要求，重视加强关联交易管理。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续)

### (四) 开展专题调研和专项研究

根据财政部部署的股权董监事调研工作安排，开展了“商业保险公司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研究”专题调研，在公司党委、董事会、管理层和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的大力支持下，立足行业，以人保集团为范本，深入黑龙江、辽宁、湖北、浙江分支机构和重要客户进行调研，了解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成效和不足，形成调研报告报财政部和公司党委，同时发送董事会、管理层和子公司参考。

根据集团“3411工程”要求，结合财政部有关调研课题和参与集团内审部门开展的“人保寿险个险队伍建设审计调研”项目，赴湖北、浙江、江苏、吉林、北京就当地机构落实集团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决策部署情况开展调研，深入了解基层机构在转型发展实践中探索形成的好的做法、存在的问题，以及对推进转型发展的具体意见建议，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助力公司向高质量发展转型。

围绕公司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开展监事会监督指标体系研究、子公司资本使用效率分析、主要保险子公司利源分析和盈利模式梳理等专项研究，切实发挥“促进型监督”作用。

### (五) 加强监事会建设

本年度，监事会继续加强自身组织、制度和能力建设，促进监事会履职规范化、专业化，提升履职实效。

一是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完成监事会换届工作。

二是加强向党委报告。就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向党委汇报，就对董事会、管理层及其成员年度履职评价方案、评价结果和实施细则等重大事项提交党委审议后再履行公司治理程序。

三是研究制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管理层及其成员年度履职情况监督评价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

四是重视监事履职能力建设，鼓励监事积极参加银保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外部机构举办的培训，提升履职水平。

## 二、监事尽职情况

根据全体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监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参加监事会专题沟通会议、专题调研和专项研究，就有关议案、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建议等各项工作情况，监事会认为，全体监事2018年度全年工作称职，履职行为达到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能够忠实、勤勉履行监事职责，积极促进公司科学发展，有效维护股东、公司、员工利益。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续)

### 三、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一) 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忠实、勤勉、尽职，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and 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行为。

#### (二) 财务报告的真实情况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根据相应的独立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各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公平披露信息，报告期内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 重大投资、重大融资情况

对报告期内的重大投资、重大融资事项，监事会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 (五)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 (六)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七) 内部控制报告的审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工作高度重视，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管理不断提升。监事会已经审议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上述报告无异议。

#### (八)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成员出席了股东大会及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内容无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管理层能够认真执行落实相关决议。

载于年报内的我们的合并财务报表是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编制的。这些财务报表测算了特定期限我们的经营业绩。测算人身险公司价值和盈利能力所用的另一套方法是内含价值法。内含价值是对一家保险公司的人身险业务的经济价值的估计值，其厘定依据是一整套特定假设及对未来可供分派利润的估值模式预测，不包括来源于未来新业务的任何价值。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在保单销售和利润确认之间存在时间差，而内含价值则对截至内含价值计算日期时有效保单的未来利润贡献进行确认。由于人身险保单的期限通常超过一个财政年度，内含价值方法量化了这些保单的总体财务影响，包括对未来财政年度的影响，以便为潜在股东价值提供另一种可选择的评估。

内含价值不包含评估日后未来新业务所贡献的价值。我们于报告中披露了基于一定假设计算出的一年新业务价值，这为投资者提供了由新业务活动所创造的价值的一个参考指标，从而也提供了公司业务发展潜力参考指标。

独立精算咨询顾问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编制了精算师审阅报告，分别审阅了按一系列假设评估的人保寿险及人保健康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十二个月的一年新业务价值。精算师审阅报告载于年报内。该等报告不构成对其中所用财务信息的审计意见。

我们人身险业务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是基于一系列假设通过评估模型计算得出的。由于未来投资环境和未来业务经营存在各种特定的不确定性，阁下应该仔细考虑报告所包含自敏感性分析中产生的各种数值，这些数值反映了不同假设对各种数值的影响。除此之外，报告中的各种数值并不一定包括所有可能的结果。

对我们人身险业务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必然作出大量涉及行业表现、一般业务和经济条件、投资回报、准备金标准、税项、预期寿命和其它方面的假设，而许多假设是我们无法控制的。所以，未来的实际结果与计算中使用的假设可能会有不同，而这些差异可能是重大的。随着主要假设的变动，计算所得的数值将会发生变化，这些变化可能是重大的。而且，由于实际的市场价值是由投资者根据所获得的不同信息来衡量，所以计算所得的数值不应解释为对实际市场价值的直接反映。此外，资产估值在中国目前的市场环境中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而资产估值可能对内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



### 关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含价值的独立精算师审阅报告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人保寿险”)委托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审阅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结果。这项工作由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精算和保险服务团队(下称“德勤精算”或“我们”)承担。

#### 工作范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

- 审阅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方法；
- 审阅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假设；
- 审阅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的各项结果，包括内含价值、一年新业务价值、从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变动分析以及不同假设下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测试结果；
- 审阅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一年新业务价值按销售渠道的拆分结果。

#### 意见的基础、依赖和限制

我们依据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开展有关审阅工作。

我们在执行审阅的过程中，依赖于人保寿险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内含价值的计算是基于一系列对于未来保险运营经验和投资业绩的假设和预测。其中很多假设并不是完全可以受人保寿险控制，而且会受到很多内部的和外部的因素影响。因此未来的实际经验可能会有偏差。

我们的审阅意见仅为人保寿险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我们已同意人保寿险可将审阅意见报告提供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年度报告中披露。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人保寿险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审阅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 审阅意见

基于我们的工作，我们认为：

- 人保寿险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评估方法符合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相关规定。人保寿险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当前中国的人身险公司评估内含价值通常采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 人保寿险所采用的经济假设考虑了当前的投资市场情况和人保寿险的投资策略；
- 人保寿险所采用的运营假设考虑了公司过去的运营经验和对未来的展望；
- 人保寿险的内含价值的各项结果，与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一致，并且总体上是合理的。

代表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盛谱  
FSA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内含价值报告

## 1. 定义和方法

## 1.1 定义

本报告使用了一些特定术语。它们的定义如下：

- **内含价值**：在评估日的调整净资产和有效业务价值的总和；
- **调整净资产**：在评估日超出适用业务对应的所有负债的、可归属于股东的本公司资产的公允价值；
- **有效业务价值**：有效适用业务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评估日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有效适用业务相应负债的资产；
- **要求资本成本**：在评估日适用业务的要求资本与其未来每期变化额（期末减期初）的现值之和，计算中需要考虑要求资本产生的未来税后投资收益；
- **一年新业务价值**：指定的一年期间销售的新保单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保单时点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新保单相应负债的资产。在有效业务中没有预期的追加保费所产生的价值也包含在一年新业务价值中；
- **费用超支**：实际费用超出假设费用的金额。

## 1.2 方法

中国于 2016 年开始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保监发【2005】83 号）废止。中国精算师协会于 2016 年 11 月颁布《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人保寿险基于上述《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相关规定计算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

人保寿险使用的方法是目前行业较为通用的内含价值计算方法。其中有效业务价值与一年新业务价值均使用非随机现金流折现方法计算。这个方法在中国大陆和香港上市的保险公司披露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中普遍使用。这个方法并不直接计算赋予保单持有人的选择权和保证的成本，它是通过使用风险折现率来隐含地反映选择权和保证的时间价值成本、以及取得预期未来利润的不确定性。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内含价值报告(续)

## 2. 结果总结

我们在这个章节列出了今年和去年的结果做比较。本章节所列出的数字均以 10% 的风险折现率计算。

### 2.1 总体结果

表 2.1.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保寿险的内含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折现率	10.0%	10.0%
调整净资产	44,257	39,467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33,394	28,469
要求资本成本	(7,019)	(6,027)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26,375	22,442
<b>内含价值</b>	<b>70,632</b>	<b>61,909</b>

注：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表 2.1.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12 个月人保寿险的一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折现率	10.0%	10.0%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7,554	7,655
要求资本成本	(1,819)	(1,967)
<b>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b>	<b>5,735</b>	<b>5,687</b>

注：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内含价值报告(续)

### 2. 结果总结(续)

#### 2.2 分渠道结果

人保寿险对一年新业务价值按照销售渠道进行了拆分，以下表格列示了不同渠道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12个月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表 2.2.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12 个月人保寿险的分渠道一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渠道	风险折现率 10.0%				再保 分入业务	总计
	银行保险	个人保险	团体保险			
<b>2018 年一年新业务价值</b>	<b>430</b>	<b>4,916</b>	<b>388</b>	<b>0</b>	<b>5,735</b>	
2017 年一年新业务价值	403	4,844	440	0	5,687	

注：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在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时，人保寿险所使用的费用假设代表对未来长期费用水平的预期。因为人保寿险经营历史不长，其规模仍未达到预期水平，预计在未来短期内发生的费用将会超出预期的长期费用水平。按照中国精算师协会的评估标准，计算中已经把未来保单维持费用超支的现值在有效业务价值中扣除。报告期内的实际费用超支，已经反映在调整净资产内。

### 3. 评估假设

以下假设用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有效业务价值及一年新业务价值评估。

#### 3.1 风险折现率

使用 10% 的风险折现率来计算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

#### 3.2 投资收益率

采用的投资收益率假设为每年 5.25%。

#### 3.3 保单分红

未来预期的保单分红水平是根据人保寿险的分红政策得出的，在敏感性测试中显示了分红水平变化对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 内含价值报告(续)

### 3. 评估假设(续)

#### 3.4 死亡率、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参考行业的普遍经验、人保寿险自身的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合理预期以及人保寿险获得的再保险费率来设定。

#### 3.5 赔付率

赔付率假设适用于短期健康险和意外险业务。赔付率假设基于人保寿险自身的实际经营经验设定，并根据不同业务线而有所不同，在毛保费的43%至84%的区间内。

#### 3.6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人保寿险自身的经验退保率和对未来的展望。这些假设根据不同产品形态、交费方式和保单年度而不同。由于万能险产品交费灵活，期交万能险产品还使用了停交保费率的假设。

#### 3.7 费用和佣金

基于人保寿险过去的费用水平分析、实际费用管理方式及对未来费用水平的预期设定费用假设，并假设未来每年2.5%的通胀率。

佣金假设基于人保寿险的总体佣金水平设定，并且因产品而异。

#### 3.8 税收

目前企业所得税税率假设为应纳税所得额的25%。按照目前的税收规定可豁免所得税的投资收益包括政府债券收益(资本利得除外)、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基金分红。

### 4. 敏感性测试

人保寿险对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执行了敏感性测试。在每一个敏感性测试中，仅提及的假设改变，其他假设保持不变。对于投资收益率假设变动的情景，分红业务的预期保单分红会改变。敏感性测试的结果在表4.1到4.2中列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内含价值报告(续)

4. 敏感性测试(续)

表 4.1 不同情景假设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情景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
基本情景	33,394	26,375
风险贴现率为 9%	36,629	30,191
风险贴现率为 11%	30,705	23,194
投资收益率增加 50 个基点	40,059	33,515
投资收益率减少 50 个基点	26,919	19,434
管理费用增加 10%	32,606	25,587
管理费用减少 10%	34,182	27,163
退保率增加 10%	32,599	25,935
退保率减少 10%	34,254	26,839
死亡率增加 10%	33,081	26,089
死亡率减少 10%	33,713	26,664
发病率增加 10%	32,791	25,776
发病率减少 10%	34,003	26,980
短险赔付率增加 10%	33,335	26,316
短险赔付率减少 10%	33,453	26,434
分红比例(80/20)	32,667	25,193

注：除特别注明风险折现率的情景外，其他情景风险折现率为 10%。

表 4.2 不同情景假设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12 个月人保寿险的一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情景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
基本情景	7,554	5,735
风险贴现率为 9%	8,459	6,813
风险贴现率为 11%	6,802	4,827
投资收益率增加 50 个基点	9,184	7,471
投资收益率减少 50 个基点	5,958	4,035
管理费用增加 10%	7,271	5,451
管理费用减少 10%	7,837	6,018
退保率增加 10%	7,291	5,551
退保率减少 10%	7,831	5,926
死亡率增加 10%	7,468	5,655
死亡率减少 10%	7,641	5,815
发病率增加 10%	7,315	5,494
发病率减少 10%	7,796	5,978
短险赔付率增加 10%	7,413	5,594
短险赔付率减少 10%	7,694	5,875
分红比例(80/20)	7,365	5,443

注：除特别注明风险折现率的情景外，其他情景风险折现率为 1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内含价值报告(续)

5. 变动分析

表 5.1 列示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照 10% 风险折现率计算的内含价值变动分析。

表 5.1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含价值变动分析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描述	人保寿险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内含价值	61,909
2 新业务贡献	6,093
3 预期回报	4,691
4 投资回报差异	(2,977)
5 其他经验差异	(631)
6 模型及假设变动	634
7 资本变化及市场价值调整	1,980
8 其他	(1,067)
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含价值	70,632

对以上第 2 项到第 8 项的说明：

2. 2018 年全年销售的新业务对 2018 年末内含价值的贡献；
3. 2017 年年末的有效业务和调整净资产在 2018 年的期望回报；
4. 2018 年实际投资回报与假设投资回报相关的差异；
5. 2018 年除投资回报相关以外的其他实际经验与假设之间的差异；
6. 2018 年模型优化和假设的变动带来的内含价值的变化；
7. 2018 年股东分红、资本变化和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引起的市场价值变化等带来的内含价值的变化；
8. 2017 年末到 2018 年末各风险最低资本要求预测因子变化带来的内含价值变化。

## 关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含价值的独立精算师审阅报告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人保健康”)委托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审阅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结果。这项工作由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精算和保险服务团队(下称“德勤精算”或“我们”)承担。

### 工作范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

- 审阅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方法；
- 审阅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假设；
- 审阅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的各项结果，包括内含价值、一年新业务价值、从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变动分析以及不同假设下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测试结果；
- 审阅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一年新业务价值按销售渠道的拆分结果。

### 意见的基础、依赖和限制

我们依据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开展有关审阅工作。

我们在执行审阅的过程中，依赖于人保健康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内含价值的计算是基于一系列对于未来保险运营经验和投资业绩的假设和预测。其中很多假设并不是完全可以受人保健康控制，而且会受到很多内部的和外部的因素影响。因此未来的实际经验可能会有偏差。

我们的审阅意见仅为人保健康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我们已同意人保健康可将审阅意见报告提供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年度报告中披露。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人保健康以外的任何一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审阅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 审阅意见

基于我们的工作，我们认为：

- 人保健康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评估方法符合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相关规定。人保健康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当前中国的人身险公司评估内含价值通常采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 人保健康所采用的经济假设考虑了当前的投资市场情况和人保健康的投资策略；
- 人保健康所采用的运营假设考虑了公司过去的运营经验和对未来的展望；
- 人保健康的内含价值的各项结果，与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一致，并且总体上是合理的。

代表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盛谱  
FSA



##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内含价值报告

#### 1. 定义和方法

##### 1.1 定义

本报告使用了一些特定术语。它们的定义如下：

- **内含价值**：在评估日的调整净资产和有效业务价值的总和；
- **调整净资产**：在评估日超出适用业务对应的所有负债的、可归属于股东的本公司资产的公允价值；
- **有效业务价值**：有效适用业务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评估日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有效适用业务相应负债的资产；
- **要求资本成本**：在评估日适用业务的要求资本与其未来每期变化额（期末减期初）的现值之和，计算中需要考虑要求资本产生的未来税后投资收益；
- **一年新业务价值**：指定的一年期间销售的新保单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保单时点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新保单相应负债的资产。在有效业务中没有预期的追加保费所产生的价值也包含在一年新业务价值中；
- **费用超支**：实际费用超出假设费用的金额。

##### 1.2 方法

中国于 2016 年开始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保监发【2005】83 号）废止。中国精算师协会于 2016 年 11 月颁布《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人保健康基于上述《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相关规定计算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

人保健康使用的方法是当前行业较为通用的内含价值计算方法。其中有效业务价值与一年新业务价值均使用非随机现金流折现方法计算。这个方法在中国大陆和香港上市的保险公司披露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中普遍使用。这个方法并不直接计算赋予保单持有人的选择权和保证的成本，它是通过使用风险折现率来隐含地反映选择权和保证的时间价值成本，以及取得预期未来利润的不确定性。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内含价值报告(续)

2. 结果总结

我们在这个章节列出了今年和去年的结果做比较。本章节所列出的数字均以 10% 的风险折现率计算。

2.1 总体结果

表 2.1.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保健康的内含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折现率	10.0%	10.0%
调整净资产	4,968	5,897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4,231	2,165
要求资本成本	(510)	(231)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3,722	1,934
<b>内含价值</b>	<b>8,689</b>	<b>7,831</b>

注：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表 2.1.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12 个月人保健康的一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折现率	10.0%	10.0%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706	536
要求资本成本	(198)	(68)
<b>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b>	<b>507</b>	<b>468</b>

注：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内含价值报告(续)

## 2. 结果总结(续)

### 2.2 分渠道结果

人保健康对一年新业务价值按照销售渠道进行了拆分，以下表格列示了不同渠道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12个月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表 2.2.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12 个月人保健康的分渠道一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渠道	风险折现率				再保 分入业务	总计
	银行保险	个人保险	团体保险	10.0%		
2018 年一年新业务价值	25	404	78	—	507	
2017 年一年新业务价值	25	403	41	—	468	

注：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在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时，人保健康所使用的费用假设代表对未来长期费用水平的预期。人保健康在2018年度达到了预期的长期费用水平。按照中国精算师协会的评估标准，将不再计算未来保单维持费用超支。

## 3. 评估假设

以下假设用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有效业务价值及一年新业务价值评估。

### 3.1 风险折现率

使用10%的风险折现率来计算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

### 3.2 投资收益率

采用的投资收益率假设为每年5.25%。

##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

### 内含价值报告(续)

#### 3. 评估假设(续)

##### 3.3 保单分红

未来预期的保单分红水平是根据人保健康的分红政策得出的，在敏感性测试中显示了分红水平变化对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

##### 3.4 死亡率、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参考行业的普遍经验、人保健康自身的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合理预期以及人保健康获得的再保险费率为设定。

##### 3.5 赔付率

赔付率假设适用于短期健康险和意外险业务。赔付率假设基于人保健康自身的实际经营经验设定，并根据不同业务线而有所不同，在毛保费的40%至93%的区间内。

##### 3.6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人保健康自身的经验退保率和对未来的展望。这些假设根据不同产品形态、交费方式和保单年度而不同。由于万能险产品交费灵活，期交万能险产品还使用了停交保费率的假设。

##### 3.7 费用和佣金

基于人保健康过去的费用水平分析、实际费用管理方式及对未来费用水平的预期设定费用假设，并假设未来每年2.5%的通胀率。

佣金假设基于人保健康的总体佣金水平设定，并且因产品而异。

##### 3.8 税收

目前企业所得税税率假设为应纳税所得额的25%。按照目前的税收规定可豁免所得税的投资收益包括政府债券收益(资本利得除外)、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基金分红。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内含价值报告(续)

4. 敏感性测试

人保健康对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执行了敏感性测试。在每一个敏感性测试中，仅提及的假设改变，其他假设保持不变。对于投资收益率假设变动的情景，分红业务的预期保单分红会改变。敏感性测试的结果在表 4.1 到 4.2 中列出。

表 4.1 不同情景假设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保健康的有效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情景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
基本情景	4,231	3,722
风险贴现率为 9%	4,461	3,999
风险贴现率为 11%	4,026	3,475
投资收益率增加 50 个基点	4,575	4,101
投资收益率减少 50 个基点	3,888	3,342
管理费用增加 10%	4,256	3,718
管理费用减少 10%	4,210	3,728
退保率增加 10%	4,114	3,652
退保率减少 10%	4,357	3,794
死亡率增加 10%	4,223	3,710
死亡率减少 10%	4,238	3,730
发病率增加 10%	4,266	3,712
发病率减少 10%	4,277	3,819
短险赔付率增加 5%	3,737	3,225
短险赔付率减少 5%	4,724	4,216
分红比例 (80/20)	4,219	3,706

注：除特别注明风险折现率的情景外，其他情景风险折现率为 10%。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内含价值报告(续)

4. 敏感性测试(续)

表 4.2 不同情景假设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12 个月人保健康的一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情景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
基本情景	706	507
风险贴现率为 9%	785	611
风险贴现率为 11%	633	413
投资收益率增加 50 个基点	798	615
投资收益率减少 50 个基点	615	401
管理费用增加 10%	531	325
管理费用减少 10%	879	689
退保率增加 10%	731	553
退保率减少 10%	676	456
死亡率增加 10%	704	506
死亡率减少 10%	707	509
发病率增加 10%	266	39
发病率减少 10%	1,137	979
短险赔付率增加 5%	458	258
短险赔付率减少 5%	952	755
分红比例(80/20)	697	496

注：除特别注明风险折现率的情景外，其他情景风险折现率为 10%。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内含价值报告(续)

5. 变动分析

表 5.1 列示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照 10% 风险折现率计算的内含价值变动分析。

表 5.1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含价值变动分析表(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描述	人保健康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内含价值	7,831
2 新业务贡献	531
3 预期回报	601
4 投资回报差异	(262)
5 其他经验差异	133
6 模型及假设变动	91
7 资本变化及市场价值调整	7
8 其他	(243)
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含价值	8,689

对以上第 2 项到第 8 项的说明：

2. 2018 年全年销售的新业务对 2018 年末内含价值的贡献；
3. 2017 年年末的有效业务和调整净资产在 2018 年的期望回报；
4. 2018 年实际投资回报与假设投资回报相关的差异；
5. 2018 年除投资回报相关以外的其他实际经验与假设之间的差异；
6. 2018 年模型优化和假设的变动带来的内含价值的变化；
7. 2018 年股东分红、资本变化和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引起的市场价值变化等带来的内含价值的变化；
8. 2017 年末到 2018 年末各风险最低资本要求预测因子变化带来的内含价值变化。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中国人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2018-10-29
中国人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	2018-10-29
中国人保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18-10-29
中国人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附录	2018-10-29
中国人保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2018-11-02
中国人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	2018-11-05
中国人保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	2018-11-05
中国人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摘要	2018-11-05
中国人保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18-11-05
中国人保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2018-11-07
中国人保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018-11-08
中国人保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结果公告	2018-11-12
中国人保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暨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2018-11-15
中国人保公司章程	2018-11-15
中国人保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8-11-17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18-11-17
中国人保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018-11-20
中国人保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材料	2018-11-20
中国人保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8-11-21
中国人保保费收入公告	2018-11-22
中国人保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8-11-24
中国人保关于副总裁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8-12-01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18-12-05
中国人保关于合规负责人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8-12-13
中国人保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8-12-18
中国人保保费收入公告	2018-12-18
中国人保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2018-12-18
中国人保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	2018-12-18
中国人保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8-12-22
中国人保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12-22
中国人保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12-25
中国人保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18-12-29





##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董事长：繆建民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24-128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29-131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132-134
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5-137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38-141
财务报表附注	142-296
补充资料	297-29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贵公司及子公司统称“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

### (一)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估计

####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八、26. 保险责任准备金所示，于2018年12月31日，贵集团确认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49,935百万元及人民币23,511百万元，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所示，管理层在对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估计过程中运用的假设包括折现率、人口统计假设如死亡率和发病率、以及在未来获取及维持寿险业务的维持费用率等，涉及管理层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这些假设的微小变动即可能对寿险和健康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将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估计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 (一)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估计(续)

#####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估计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了解和测试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估计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抽样测试相关会计估计所依据的基础数据以及原始文档；
- 利用精算专家：
  - 评估准备金计算模型、方法和使用的精算假设(包括折现率、发病率、死亡率、及维持费用率)的适当性；
  - 评估管理层的关键假设和判断，包括这些假设和判断是否有相关经验和市场信息的支持，以评价其合理性；
  - 复核管理层对关键假设的敏感性分析，以评估该类假设的变动单独或整体对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程度及其合理性；及
  - 抽样基础上执行重新计算程序以验证精算模型的计算准确性。

#### (二)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估计

#####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八、26. 保险责任准备金所示，于2018年12月31日，贵集团确认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为人民币141,474百万元，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为人民币141,066百万元，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所示，该类保险合同负债的确认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无论报案与否、已经发生但未结付的赔案的最终赔付成本，加上相关的理赔费用等计算得出的最优估计确定，评估上述准备金需要运用各种方法，这些方法包含了关于预期赔付金额以及赔付模式的假设，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上述假设的微小变动即可能对评估结果造成重大影响。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估计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 (二)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估计(续)

#####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估计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了解和测试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估计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抽样测试相关会计估计所依据的基础数据以及原始文档；

利用精算专家：

- 将贵集团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方法、模型和假设与精算惯例进行比较，评价其合理性；
- 对于选取准备金评估不确定性较大的业务线，对该等业务线的准备金金额进行独立估计，并将独立估计的结果与管理层的估计进行比较，以评估管理层估计的合理性；及
- 对于其他业务线，评估准备金计算的方法和假设是否合理，并调查识别出的任何重大异常情况。

#### (三) 金融资产的减值评估

#####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八、4、5、9、10及11所示，于2018年12月31日，贵集团持有应收保费净值人民币29,627百万元，应收分保账款净值人民币14,110百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人民币284,363百万元，持有至到期投资人民币128,177百万元，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人民币164,512百万元。2018年度，贵集团应收保费减值准备转回人民币286百万元，应收分保账款减值准备转回人民币60百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人民币2,424百万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金融资产减值所示，管理层在评估该等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涉及重大会计判断，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而言，主要评估其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或“非暂时性”；对于以摊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言，主要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在确定预期现金流量的现值以及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时也涉及重大会计估计。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将金融资产减值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 (三) 金融资产的减值评估(续)

#####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金融资产的减值评估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了解和测试与金融资产减值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抽样测试减值评估的基础数据以及支持性文档；
- 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金融资产，评估减值测试方法、模型、折现现金流所使用的假设的适当性。该类假设包括可比交易分析、价格倍数、标的的相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的确定等；
- 抽样检查是否存在其他减值迹象，包括金融产品发行人是否发生财务困难，未按时还款，或延期归还本金或利息等；
-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权益类的金融工具，评估是否恰当和一贯地运用关于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判断。

###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8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新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丽

2019年3月22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1	38,681	29,6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20,551	23,7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23,053	43,291
应收保费	4	29,627	19,506
应收分保账款	5	14,110	22,01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739	8,63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6,591	19,161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6	4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50	145
保户质押贷款	6	3,537	2,680
其他应收款	7	13,571	16,387
定期存款	8	98,653	70,7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284,363	282,0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128,177	122,477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1	164,512	157,715
长期股权投资	12	107,492	97,74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	13,794	11,311
投资性房地产	14	12,782	12,155
固定资产	15	25,245	23,899
无形资产	16	6,276	5,5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9,028	10,037
其他资产	18	11,452	9,122
<b>资产总计</b>		<b>1,031,690</b>	987,973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b>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54,889	41,226
预收保费		28,249	21,03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700	8,098
应付分保账款		15,551	18,737
应付职工薪酬	22	17,306	16,185
应交税费	23	10,846	11,180
应付赔付款		10,994	12,199
应付保单红利		3,632	4,899
其他应付款	24	12,630	10,93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5	42,977	47,58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	141,474	127,01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6	141,066	142,736
寿险责任准备金	26	249,935	257,77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6	23,511	26,081
保费准备金	27	3,333	3,002
应付债券	28	57,732	49,8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1,021	834
其他负债	29	3,418	2,690
<b>负债合计</b>		<b>826,264</b>	<b>802,014</b>
<b>股东权益</b>			
股本	30	44,224	42,424
资本公积	31	7,571	4,012
其他综合收益		(40)	1,548
盈余公积	32	12,041	11,759
一般风险准备	33	9,875	8,474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4	1,705	1,705
未分配利润	35	77,092	66,997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152,468</b>	<b>136,919</b>
少数股东权益		52,958	49,040
<b>股东权益合计</b>		<b>205,426</b>	<b>185,95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031,690</b>	<b>987,973</b>

载于第142页至第296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PICC  
1949-2019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1	1,341	1,4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68	7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3	1,406
其他应收款	2	666	187
定期存款		3,963	1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11,741	8,814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281	600
长期股权投资	4	89,850	89,845
投资性房地产		2,615	2,605
固定资产		3,099	3,090
无形资产		87	94
其他资产		376	40
<b>资产总计</b>		<b>117,340</b>	108,949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b>负债</b>			
应付职工薪酬		3,543	3,419
应交税费		1	16
其他应付款	5	581	605
应付债券		17,977	15,995
其他负债	6	643	552
<b>负债合计</b>		<b>22,745</b>	20,587
<b>股东权益</b>			
股本		44,224	42,424
资本公积		35,578	31,530
其他综合收益		100	868
盈余公积		12,041	11,759
未分配利润		2,652	1,781
<b>股东权益合计</b>		<b>94,595</b>	88,362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17,340</b>	108,949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分管财务公司领导：白涛

财务部门负责人：张洪涛



# 合并利润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503,799</b>	488,141
已赚保费		<b>455,627</b>	435,624
保险业务收入	36	<b>498,611</b>	476,444
其中:分保费收入		<b>1,813</b>	1,490
减:分出保费		<b>(29,623)</b>	(27,87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	<b>(13,361)</b>	(12,950)
投资收益	38	<b>44,263</b>	49,3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12,540</b>	12,6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9	<b>(536)</b>	(110)
汇兑收益/(损失)		<b>425</b>	(668)
资产处置收益		<b>151</b>	72
其他收益	53	<b>231</b>	173
其他业务收入	40	<b>3,638</b>	3,696
<b>二、营业支出</b>		<b>476,334</b>	456,495
退保金		<b>67,859</b>	72,116
赔付支出	41	<b>275,675</b>	256,290
减:摊回赔付支出		<b>(17,363)</b>	(20,122)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2	<b>(12,076)</b>	6,73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3	<b>2,263</b>	1,291
提取保费准备金	27	<b>336</b>	655
保单红利支出		<b>2,116</b>	2,616
分保费用		<b>393</b>	563
税金及附加	44	<b>2,275</b>	2,2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	<b>81,728</b>	68,094
业务及管理费	46	<b>71,952</b>	64,966
减:摊回分保费用		<b>(9,805)</b>	(8,803)
其他业务成本	47	<b>8,973</b>	8,464
资产减值损失	48	<b>2,008</b>	1,333
<b>三、营业利润</b>		<b>27,465</b>	31,646
加:营业外收入	49	<b>663</b>	370
减:营业外支出	49	<b>(260)</b>	(518)
<b>四、利润总额</b>		<b>27,868</b>	31,498
减:所得税费用	50	<b>(8,369)</b>	(7,729)
<b>五、净利润</b>		<b>19,499</b>	23,769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499	23,769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50	16,646
2. 少数股东损益		6,049	7,123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的税后净额	51	(1,588)	(3,234)
(一)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91)	(2,19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267	208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3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262	(1,05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4	(58)
(二)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87)	(23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	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税后净额	51	(313)	(1,074)
<b>合计</b>	51	(1,901)	(4,308)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17,598	19,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62	13,4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36	6,049
<b>八、每股收益(人民币元)</b>			
基本每股收益	52	0.32	0.39

载于第142页至第296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母公司利润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六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5,119</b>	5,168
投资收益	7	<b>4,784</b>	4,634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352</b>	4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b>6</b>	209
汇兑收益/(损失)		<b>42</b>	(35)
其他业务收入		<b>287</b>	360
<b>二、营业支出</b>		<b>2,113</b>	1,763
税金及附加		<b>63</b>	38
业务及管理费	8	<b>840</b>	721
其他业务成本	9	<b>1,001</b>	899
资产减值损失		<b>209</b>	105
<b>三、营业利润</b>		<b>3,006</b>	3,405
加：营业外收入		<b>-</b>	-
减：营业外支出		<b>(3)</b>	(13)
<b>四、利润总额</b>		<b>3,003</b>	3,392
减：所得税费用	10	<b>178</b>	(92)
<b>五、净利润</b>		<b>2,825</b>	3,484
<b>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b>			
(一)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533)</b>	46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b>-</b>	23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b>(48)</b>	(11)
(二)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b>(187)</b>	(232)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b>(768)</b>	34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057</b>	3,51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8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一、2018年1月1日余额		42,424	4,012	1,548	11,759	8,474	1,705	66,997	49,040	185,95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13,450	6,049	19,499
(二)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	-	(1,588)	-	-	-	-	(313)	(1,901)
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	-	(1,588)	-	-	-	13,450	5,736	17,59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注一)	32	-	-	-	282	-	-	(28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1,401	-	(1,401)	-	-
3.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4	-	-	-	-	-	192	(192)	-	-
4. 使用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4	-	-	-	-	-	(192)	192	-	-
5.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672)	(1,590)	(3,262)
(四)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注二)		1,800	4,048	-	-	-	-	-	-	5,848
(五) 其他										
1.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及其他		-	(489)	-	-	-	-	-	(228)	(717)
三、2018年12月31日余额(注三)		44,224	7,571	(40)	12,041	9,875	1,705	77,092	52,958	205,426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准备金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42,424	4,608	4,782	1,410	7,063	1,300	63,949	44,616	170,15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16,646	7,123	23,769
(二)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	-	(3,234)	-	-	-	-	(1,074)	(4,308)
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	-	(3,234)	-	-	-	16,646	6,049	19,46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注一)	32	-	-	-	10,349	-	-	(10,34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1,411	-	(1,411)	-	-
3.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4	-	-	-	-	-	405	(405)	-	-
4.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433)	(1,452)	(2,885)
(四)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9	29
(五) 其他										
1.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	(596)	-	-	-	-	-	(202)	(798)
三、2017年12月31日 余额(注二)		42,424	4,012	1,548	11,759	8,474	1,705	66,997	49,040	185,959

注一：2018年度，本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82百万元(2017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349百万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10,000百万元)。

注二：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首次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百万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800百万元，股本溢价人民币4,048百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详见附注一、本集团基本情况及附注八、30。

注三：2018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30,428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5,045百万元)。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度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18年1月1日余额	42,424	31,530	868	11,759	1,781	88,36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2,825	2,825
(二)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	-	(768)	-	-	(768)
综合收益总额	-	-	(768)	-	2,825	2,057
(三)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注一)	1,800	4,048	-	-	-	5,848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注二)	-	-	-	282	(282)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672)	(1,672)
三、2018年12月31日余额	44,224	35,578	100	12,041	2,652	94,595
	2017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42,424	31,595	834	1,410	11,429	87,69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3,484	3,48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34	-	-	34
综合收益总额	-	-	34	-	3,484	3,518
(三) 子公司吸收 合并的影响(附注七、1.注6)	-	(65)	-	-	(1,350)	(1,415)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注二)	-	-	-	10,349	(10,349)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433)	(1,433)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42,424	31,530	868	11,759	1,781	88,362

注一：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完成在上交所首次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百万股,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800百万元, 股本溢价人民币4,048百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详见附注一、本集团基本情况及附注八、30。

注二：2018年度, 本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82百万元(2017年度: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349百万元,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0,000百万元)。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15,311	487,17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6,29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	3,788	4,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099	497,93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72,195)	(252,11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6,095)	-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022)	(2,90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5,566)	(71,36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3,383)	(4,5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16)	(39,9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74)	(23,9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	(101,351)	(103,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902)	(498,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	(16,803)	(62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7,250	241,2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671	39,558
保户质押贷款净减少额		-	1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3	2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284	281,1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639)	(255,392)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857)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16)	(3,12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	(7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891)	(259,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7)	21,870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48	2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	3,50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13,663	8,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11	11,6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6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47)	(6,6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1,590)	(1,4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47)	(6,6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64	5,04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28	(196)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54(2)	(11,218)	26,09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819	46,729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5	61,601	72,819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	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	8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1)	(6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	(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	(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5)	(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	(5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889	8,7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65	4,2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54	12,9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377)	(13,613)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	(6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	(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72)	(13,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8)	(823)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12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8,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12	—
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00)	—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4)	(7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72)	(1,4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41)	(2,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1	(2,22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50	(4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b>	(539)	(3,15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3	5,98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4	2,833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一、本集团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1996年8月22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注册成立，注册办公地址为北京市宣武区东河沿路69号。本公司的前身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于1949年10月20日成立的国有企业。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中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注册办公地址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

2009年6月23日，经财政部及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保监会”)联合批复财金[2009]48号文件《财政部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整体改制的批复》，原则同意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申请由财政部作为独家发起人，整体改制变更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保监会于2018年3月与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

2009年6月24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向财政部提交《关于申请批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人保集团发[2009]67号)，拟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进行的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总资产评估值人民币545.27亿元，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427.50亿元，按照71.6%的折股比例折合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股份306亿股，未折入股本部分作为资本公积。由本公司完全继承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权益、结构、业务和人员(包括境外分支机构)。

2009年6月30日，财政部以财金[2009]54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核准了上述评估结果。同时，财政部以财金[2009]5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批复同意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提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同意本公司股份总数306亿股，全部为国家股，由财政部持有。

本公司于2009年9月24日召开创立大会，于9月27日获得原保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保监发改[2009]1010号)，于9月28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财政部和原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上市的批复》(财金[2012]42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49号)的批准，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2012年12月7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997号)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1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百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012百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48百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800百万元，股本溢价人民币4,048百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德师报(验)字(18)第00475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经营范围为(一)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二)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三)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四)经原保监会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提供综合金融产品和服务，并从事财产保险业务、人身保险业务，资产管理以及其他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19年3月22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子公司及部分结构化主体，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并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18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以及保险合同负债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3.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三、1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根据共同经营的安排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集团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规定核算确认的与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0.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0.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定期存款、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其他应收类款项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0.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0.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资产减值(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0.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0.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利率互换合同公允价值的计算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金额确定。

就套期会计而言，本集团的套期保值为现金流量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集团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本集团对套期有效性进行持续评价，并确保套期关系在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0. 金融工具(续)

#####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续)

满足套期会计严格条件的现金流量套期按如下方法核算：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该套期不再满足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 11. 应收款项

本集团的应收款项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2. 长期股权投资

#####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非本集团自用的房屋及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故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会计期间内(1)将部分自用房屋及建筑、土地使用权转为出租，因此自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转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转换日公允价值高于历史成本的差异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将部分出租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转为自用，因此自投资性房地产转出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出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60年	3%-10%	1.50%-19.40%
办公、通讯及其他设备	3-12年	3%-10%	7.50%-32.33%
运输设备	4-15年	3%-10%	6.00%-24.25%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16.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系统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70年
电脑软件系统及其他	3-10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8.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 20.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集团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果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按照保险合同进行处理；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集团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的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

#### 2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被保险人已经存在的风险，包括财物损害、生存年龄、是否患上约定的重大疾病等。

对于原保险保单，如果保险事故的发生会导致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这个保单就具有商业实质，否则就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集团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即期年金，如果投保人选择或很大可能将选择年金领取期限和领取标准都是完全固定的年金方式(不承担长寿风险)，则视为非保险合同；否则，视为保险合同。对于延期年金，若签约时保证年金费率，如果投保人选择或很大可能将选择保单签发日提供的保证年金费率选择权中年金领取期限和领取标准不都是完全固定的年金方式，则视为保险合同，否则，视为非保险合同。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保险合同。

非寿险原保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集团可以不计算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大多数非寿险原保险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如果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或时间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非常小，该合同就不具有商业实质。

在对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不计算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趋势合理估计本集团的产品承担的风险。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3.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其中，非寿险保险合同根据业务线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寿险保险合同以单项保险合同作为计量单元。

除非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外，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收益)，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及(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预测未来净现金流量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保险人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保险人应当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计量风险调整的目的在于反映基于保险人角度，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风险边际是基于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新经验以及参考行业水平确定。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同初始确认日，用剩余边际与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比值作为摊销比例。后续计量时，摊销比例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本集团以有效保额或保单数量作为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对剩余边际进行摊销。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3.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小于或等于1年的计量单元，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于2018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以及根据原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所适用折现率曲线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23号)、《关于明确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新折现率曲线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部函[2017]637号)规定，以原保监会规定的即期基础利率曲线为基础，考虑一定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重新厘定折现率假设。

#### 非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非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自保险合同生效至保险合同终止期间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表示已收取保费但承保风险未到期期间所承担的责任。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已收或应收保费金额。与保险合同销售相关的保单获取成本，如佣金及手续费支出、承保人员费用、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及其他首日费用，作为成本计入利润表，而对应金额的未到期责任准备确认为已赚保费。在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在保险期间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或二十四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在下述的负债充足性测试结果显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提不充足时，本集团进行相应调整。

####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加上风险边际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 24. 再保险

#####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分保费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再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4. 再保险(续)

##### 分入业务(续)

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和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提取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以及进行相关分保准备金充足性测试，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处理。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的当期，按照账单标明的分保赔付款项金额，作为分保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分保准备金余额。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将账单标明的扣存本期分保保证金确认为存出分保保证金；同时，按照账单标明的返还上期扣存分保保证金转销相关存出分保保证金。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期计算存出分保保证金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 分出业务

本集团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部分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认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应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和纯益手续费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并确认相关的资产或负债。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5.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是指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农险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金[2013]129号”)的相关规定，分别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的保费准备金和利润准备金，逐年滚存。

大灾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可以在农业保险各类险种之间统筹使用，大灾准备金的使用额度，以农业保险大类险种实际赔付率超过大灾赔付率部分对应的再保后已发生赔款为限。

##### 保费准备金

根据财金[2013]129号规定，本集团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保费准备金，具体的比例区间如下：

<u>农业保险类别</u>	<u>计提比例</u>
种植业保险	2%-8%
养殖业保险	1%-4%
森林保险	4%-10%

当保费准备金的滚存余额达到当年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可以暂停计提。

##### 利润准备金

当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且满足相关监管条件，本公司之子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75%(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75%，则全额计提)，不得将其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 26. 职工薪酬

#####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6. 职工薪酬(续)

#####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当雇员已提供服务使其有权利获得设定提存计划的供款时，相关设定提存计划支付的金额应确认为费用。本集团的设定提存计划主要是根据政府统筹的社会福利计划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设立的企业年金。本集团按照职工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在每个年度报告期末执行精算计量。重新计量的精算利得和损失会直接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并在其发生的当期借记或贷记其他综合收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上述精算利得和损失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过去服务成本于计划修订时于当期损益中确认。利息支出按期初对受益计划设定的折现率计算。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过去服务成本和精算利得和损失)；
- (2)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支出；及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27. 预计负债

除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及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8.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按附注三、33描述的方法进行确认。

##### 提供服务 and 劳务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对于本集团收到的来源于其他方的补助，有确凿证据表明政府是补助的实际拨付者，其他方只起到代收代付作用的，该项补助也属于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

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本集团政府补助主要为取得的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以及取得的西藏保险公司优惠费率补贴，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30.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30. 所得税(续)

#####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31.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在报告期间内按本集团宣告的分红方案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 32.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内从事金融业的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之前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从事保险业务的子公司按本年实现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的10%提取总准备金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 33.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已颁布但尚未采用的准则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的收入确认模型由下列五个步骤构成：

- (1) 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
- (2) 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 (3) 确定交易价格；
- (4)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单独的履约义务；
- (5) 在主体履行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除此之外，新收入准则就将收入确认模型应用于特定交易提供了指引。同时，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根据其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并增加了与收入确认、合同(包括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履约义务、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等相关的广泛的披露要求。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未分配利润和财务报表其他项目均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无需调整和披露2018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和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

##### 2. 修订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本集团从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15号文件”)。财会15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位置。本集团已按财会15号文件列报财务报表，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

##### 3. 已颁布但尚未采用的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2017年5月2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6月22日下发《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号)(以下简称“过渡办法”)。根据过渡办法，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保险公司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保险公司，符合“保险公司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的，允许暂缓至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已颁布但尚未采用的准则(续)

##### 3. 已颁布但尚未采用的准则(续)

根据过渡办法，保险公司可以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其活动应当主要与保险相关联。保险公司应当以其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为基础判断其活动是否主要与保险相关联。当与保险相关联的负债的账面价值占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大于90%的，或者保险公司不从事与保险无关联的重大活动且与保险相关联的负债的账面价值占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小于等于90%但大于80%的，保险公司的活动主要与保险相关联。过渡办法同时规定，保险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符合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并选择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其母公司可以适用过渡办法暂缓执行。

本集团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为基础判断本集团的活动主要与保险相关联，且在2015年12月31日之后的财务报告期间，本集团的活动未发生需要重新评估的重大变化，符合允许暂缓至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因此本集团及本公司选择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根据过渡办法，企业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时，应统一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会计政策。发生以下情形的，企业可以不进行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 (1) 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但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 (2) 企业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但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企业可以对每个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单独选择是否进行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该豁免在2021年1月1日后的财务报告期间不再适用。

本集团的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在本财务报表中均采用了统一的会计政策。

根据过渡办法的规定，保险公司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应当在其自2018年1月1日起所编制年度财务报告中补充披露相关信息，从而有助于其财务报告使用者理解其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依据，并便于财务报告使用者将其与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企业进行比较。本集团有关补充披露如下所示：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已颁布但尚未采用的准则(续)

3. 已颁布但尚未采用的准则(续)

(1)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以下披露了后附金融资产(注)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下于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允价值变动：

	2018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18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一类)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与业绩评价的 金融资产(二类)	20,551 —	(693) —
非一类及二类金融资产		
—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在特定日期产生的 现金流量仅是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 利息的支付(以下简称“仅付本息”)(三类)	428,068	19,414
—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未满足仅付本息的条件(四类)	159,062	(5,674)
合计	607,681	13,047

注： 仅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的投资、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本集团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均满足仅付本息的条件，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已颁布但尚未采用的准则(续)

3. 已颁布但尚未采用的准则(续)

(2) 风险敞口

对于被分类为三类的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其信用评级由国内具有资质的评级机构给出，其风险敞口如下列示：

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的信用评级：

	2018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注1)
AAA	344,766
AA+	8,886
AA	2,761
AA-	754
A+	272
A及更低评级	1,825
无评级(注)	59,330
小计	418,594

注：无评级类包括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5,513百万元的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等，信用风险较低，无需评级。

对于被分类为三类的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境外金融资产，在没有国内评级的情况下，采用穆迪的评级，其信用风险敞口如下列示：

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的信用评级：

	2018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注1)
Aa(包含Aa1、Aa2及Aa3)	648
A(包含A1、A2及A3)	129
Baa(包含Baa1、Baa2及Baa3)	493
小计	1,270
合计	419,864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已颁布但尚未采用的准则(续)

##### 3. 已颁布但尚未采用的准则(续)

##### (2) 风险敞口(续)

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其风险敞口如下列示：

	2018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8年 公允价值
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注2)	18,315	18,823

注1：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处披露的账面价值为其尚未计提减值损失的金额。

注2：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指在国内信用评级体系下低于AAA以及在穆迪信用评级体系下低于Baa3的金融资产。

####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 保险合同的分拆、分类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就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当一合同转移了重大的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本集团应判断金融风险是否与存款部分有关并是否可单独计量，以及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是否充分反映了与该类存款部分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判断的结果将影响合同的分拆。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

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合并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续)

#### 对被投资企业重大影响的判断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当以下的一个或多个指标存在，本集团需要确定是否实施重大影响，即使直接和间接通过子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少于百分之二十：

- 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同等的治理机构中拥有代表；
- 参与政策的制定，包括股息和其他分配的决策参与；
- 和被投资单位间的重大交易；
- 管理人员的交换；或
- 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

如果本集团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将对此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否则，将作为金融资产核算。

对于某些被投资单位，虽然本集团持有的表决权少于百分之二十，但依然拥有重大影响的原因在本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八、12中披露。

####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出于投资目的，本集团在其日常经营中持有了一系列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在法律形式、投资者替换管理人员的权力、更改标的资产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本集团某些子公司也参与发起并管理了这些结构化主体。因此，本集团需要评估其是否能够控制这些结构化主体。评估依据主要为本集团是否作为投资者、是否拥有更改投资决定及管理人员的权力，以及如何运用以上权力影响可变回报。

#### 联营企业的减值评估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是否有客观的迹象表明存在减值。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账面金额可能无法收回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进行减值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大于未来可收回金额，即存在减值，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在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时，本集团需评估持续持有该投资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用恰当的折现率对相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主要有：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计量这些负债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1) 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于2018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以及根据原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所适用折现率曲线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23号)、《关于明确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新折现率曲线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部函[2017]637号)规定，以原保监会规定的即期基础利率曲线为基础，考虑一定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重新厘定折现率假设。本集团确定评估使用的包含溢价的折现率假设具体如下：

	<b>2018年 12月31日</b>	2017年 12月31日
折现率	<b>2.94%-6.56%</b>	2.94%-6.49%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本集团使用的未来各年度的折现率假设具体如下：

	<b>2018年 12月31日</b>	2017年 12月31日
折现率	<b>5.00%-5.25%</b>	5.00%-5.50%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表现、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2)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以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确定，并以标准中国生命表呈报。发病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续)

计量这些负债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续)

- (3) 退保率假设按照保单年度、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4)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费用假设主要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本集团仅考虑与保单销售和维持直接相关的费用。
- (5)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未来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个人分红保险业务的未来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合同约定的可分配盈余的70%计算。
- (6) 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资本成本法测算结果和行业指导比例3.0%-8.5%确定风险边际。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完善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的折现率假设，相关金额计入变更当期的损益，无需追溯调整。2018年度，上述假设变更的影响分别为减少计提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并增加税前利润金额人民币142百万元(2017年度：增加计提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并减少税前利润金额人民币2,885百万元)。

本集团对于贴现率，死亡率，发病率和费用均考虑风险边际，以弥补未来现金流金额及时间的不确定性。鉴于相关法规未对风险边际发布具体要求，本集团自行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确定风险边际水平。

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流程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按资本成本法测算结果和行业指导比例2.5%-8.0%确定风险边际。

本集团相信，于资产负债表日，其未决赔款准备金足以支付至当日已发生事件的最终所有的赔款及费用，但由于准备金是按估计计提的，不能保证其最终负债不会超过或少于这个估计金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账面价值于附注八、26中披露。

##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 利用估值方法确认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期权定价模型或其他适当的估值方法。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 金融资产减值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当发生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的客观证据时，本集团对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逐笔分析其风险程度及可收回性。当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需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本集团主要考虑了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等级以及抵押担保等情况。

除了针对个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提单独评估外，本集团也针对应收保费进行组合减值测试。组合测试是基于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一组应收款进行的。减值准备的程度取决于未来现金流量的回收期间以及金额。

本集团划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持有至到期投资、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其他应收类款项。该类资产的账面价值披露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相应附注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披露，部分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按照公允价值第三层级进行计量，该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需使用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按公允价值第三层级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如果其期末公允价值低于账面金额，本集团需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对权益类投资，按照附注三、10所述的标准判断其公允价值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对债权类投资，判断公允价值下跌是否由于市场利率变动，或金融工具发行人的特定利率变动所致，或是否存在其他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退休金福利责任

本集团已将退休金福利责任确认为一项负债。本集团使用预期福利单位法计量部分退休金福利责任。这些负债的账面价值和计量的主要假设在本财务报表附注八、22中披露。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六、税项

根据中国财政部和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的规定、中国财政部和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文)等规定，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25% 计缴。
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止期间，按税法规定，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6%、11%、17%计算。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按税法规定，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6%、10%、16%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的1%至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的3%至5%计缴。

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香港”)和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香港资产”)注册于香港。2018年1月1日起，人保香港年度利润中不足港币2百万元的部分适用8.25%的所得税税率，超过港币2百万元的部分适用16.5%所得税税率(2017年度：按照16.5%缴纳所得税)；人保香港资产适用16.5%的所得税税率(2017年度：按照16.5%缴纳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第36号)《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第118号)及《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86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开展的部分一年期以上(包括一年期)返还本利的人身保险产品免征增值税及营业税。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集团构成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及注册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本公司所有权及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备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财险”)	北京	人民币 22,242百万元	各种财产和意外保险, 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68.98%	-	68.98%	-	自行设立	(注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资产管理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298百万元	保险资金管理业务, 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等	100.00%	-	100.00%	-	自行设立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健康险”)	北京	人民币 8,568百万元	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69.32%	26.13%	69.32%	26.13%	自行设立	
中盛国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盛国际”)	北京	人民币 171百万元	保险经纪及再保险经纪业务	92.71%	-	92.71%	-	自行设立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寿险”)	北京	人民币 25,761百万元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 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71.08%	8.92%	71.08%	8.92%	自行设立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投控”)	北京	人民币 800百万元	实业、房地产投资, 资产经营和管理; 物业管理	100.00%	-	100.00%	-	自行设立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资本”)	天津	人民币 200百万元	股权投资及管理、债权投资 及管理、资产管理等	100.00%	-	100.00%	-	自行设立	
人保香港资产	香港	不适用	保险资金管理业务, 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等	100.00%	-	100.00%	-	自行设立	(注2)
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金服”)	天津	人民币 1,000百万元	互联网金融	100.00%	-	100.00%	-	自行设立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再保险”)	北京	人民币 3,000百万元	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短期健康 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 商业再保险业务	51.00%	49.00%	51.00%	49.00%	自行设立	(注3)
人保香港	香港	不适用	财产保险及再保险业务	75.00%	-	75.00%	-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注2、注4)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养老”)	河北	人民币 4,000百万元	个人、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短期健康及意外伤害险业务	100.00%	-	100.00%	-	自行设立	(注5)
北京西长安街八十八号 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八十八号发展公司”)	北京	不适用	开发、建设、出租、出售 开发建设的办公用房、批发、 零售用商业设施及其物业管理	不适用	-	不适用	-	收购	(注6)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续)

### 1. 集团构成情况(续)

以上仅列示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其他子公司并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及财务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单独披露。

注1：于2018年6月22日，人保财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特别决议案，该议案建议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7,414百万股，总金额为人民币7,414百万元，基准为每十股现有股份转增五股资本化股份，转增完成后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22,242百万元。于2018年11月7日，银保监会下发《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许可[2018]1055号)，同意人保财险变更注册资本的申请。人保财险于2019年3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2：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未有注册资本相关要求，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人保香港资产的实收资本为港币50百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人保香港的实收资本为港币500百万元。

注3：2017年2月20日，人保再保险获得原保监会《关于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许可[2017]124号)，并于2017年2月23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的办理。人保再保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百万元，其中人保集团出资51%，人保财险出资49%。人保再保险从事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以及原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于2017年8月30日，人保集团及人保财险签订协议同比例增资共计人民币2,000百万元。该增资程序于2017年12月6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00百万元。

注4：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亚洲保险(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人保香港75%及25%的权益。2017年10月9日，经原保监会批准，双方股东同比例增资共计港元140百万元，增资后实收资本变更为港元500百万元。

注5：2017年10月10日，人保养老获得原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许可[2017]1194号)。人保养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百万元，由人保集团100%控股。主要从事个人、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及意外伤害险业务。于2017年10月12日，人保养老完成工商登记。

注6：于2016年9月5日，本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议案，启动对全资子公司八十八号发展公司的吸收合并。八十八号发展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八十八号发展公司自收购日至吸收合并完成日期间实现的累计未弥补亏损人民币1,350百万元转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同时调整资本公积人民币65百万元。

###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出于投资目的，本集团在其日常经营中持有了一系列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在法律形式、投资者替换管理人员的权力、更改标的资产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本集团某些子公司也参与发起并管理了这些结构化主体。因此，本集团需要评估其是否能够控制这些结构化主体。评估依据主要为本集团是否作为投资管理者、是否拥有更改投资决定及管理人员的权力，以及如何运用以上权力影响可变回报。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新增、赎回或清算等事项会导致合并范围的变更。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续)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续)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作为管理人管理的部分资产管理产品，本集团同时持有其一定份额并认为能够对该类资产管理产品形成控制，因此纳入合并范围。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合并下列之结构化主体：

名称	直接投资占比/ 持有份额占比	实收基金	业务性质
人保资产安心通港1号资产管理产品	70.53%	884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心善建二号投资产品	99.23%	22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心善建三号投资产品	100.00%	1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心盛世11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6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心盛世12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2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心盛世13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1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心盛世15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5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心盛世16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2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心盛世17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3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心盛世18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4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心盛世19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3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心盛世20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10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心盛世29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2,000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心盛世32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2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心盛世35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2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稳投资1期	100.00%	330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普惠金融支农融资专属资管产品	100.00%	169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本一支农融资专属资管产品(A款)	100.00%	2,740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本一支农债权投资计划	100.00%	353	债权投资计划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续)

###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及相关信息

本集团拥有存在重大少数股东权益的各子公司的财务信息汇总如下。以下财务信息为考虑本集团合并抵销调整前的结果。

需要指出，在人保财险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某权益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但在合并考虑本公司和人保寿险持有的表决权影响以后，在本财务报表将该权益投资作为联营企业核算。以下信息没有考虑如果该权益投资在人保财险合并财务报表中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可能产生的影响。

#### 人保财险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31.02%	31.02%
当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5,056	6,115
当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1,555	1,421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43,563	40,937
资产总计	550,690	524,653
负债合计	410,264	392,693
股东权益合计	140,426	131,960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67,046	332,594
净利润	16,300	19,712
综合收益总额	14,213	18,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0	21,902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续)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及相关信息(续)

人保寿险(续)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20.00%	20.00%
当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139	125
当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31	26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6,222	6,362
资产总计	391,661	381,802
负债合计	360,550	349,993
股东权益合计	31,111	31,809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11,197	127,335
净利润	695	623
综合收益总额	(570)	(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73)	(18,611)

4. 重大限制

由于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从事保险业务，其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这些子公司的资产偿还本集团债务的能力受到限制。该类保险企业持有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九，财产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分部中披露。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2018年 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2017年 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1,477	23,550
—美元	4,290	4,772
—港币	2,484	909
—欧元	50	13
—英镑	19	—
小计	38,320	29,244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61	421
合计	38,681	29,665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的存款期为1天至3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取得利息收入。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活期银行存款中包含人民币133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37百万元)的款项使用权受限，详细情况见附注八、20(1)。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在香港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1,078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983百万元)。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在其他境外国家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793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897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国债	1,983	1,028
企业债	4,402	4,639
金融债	1,868	1,907
小计	8,253	7,574
权益工具及基金投资		
基金	10,629	12,700
股票	1,669	3,483
小计	12,298	16,183
合计	20,551	23,7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其公允价值按照相关市场报价决定。



##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按交易场所划分		
交易所市场	11,296	3,558
银行间市场	11,757	39,733
合计	23,053	43,291
按质押品类别划分		
债券	23,053	43,291

#### 4. 应收保费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保费	32,636	22,848
减：坏账准备(附注八、19)	(3,009)	(3,342)
净额	29,627	19,506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保费(续)

(1) 按账龄分析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3个月以内	26,286	80.55	378	1.44
3个月至6个月	1,346	4.12	113	8.40
6个月至1年	2,904	8.90	684	23.55
1至2年	788	2.41	533	67.64
2年以上	1,312	4.02	1,301	99.16
合计	32,636	100.00	3,009	9.22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3个月以内	16,951	74.19	385	2.27
3个月至6个月	1,469	6.43	194	13.21
6个月至1年	2,429	10.63	899	37.01
1至2年	607	2.66	477	78.58
2年以上	1,392	6.09	1,387	99.64
合计	22,848	100.00	3,342	14.63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保费(续)

(2) 年末应收保费中前五名欠款单位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保费前五名 金额合计	1,121	989
占应收保费总额比例	3.43%	4.33%
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	-

5. 应收分保账款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14,309	22,271
减：坏账准备(附注八、19)	(199)	(259)
净额	14,110	22,012

(1) 按账龄分析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分保账款				
3个月以内	10,618	74.20	-	-
3个月至6个月	1,771	12.38	-	-
6个月至1年	1,373	9.60	-	-
1至2年	285	1.99	29	10.18
2年以上	262	1.83	170	64.89
合计	14,309	100.00	199	1.39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应收分保账款(续)

(1) 按账龄分析(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分保账款				
3个月以内	13,816	62.03	—	—
3个月至6个月	3,013	13.53	—	—
6个月至1年	4,122	18.51	—	—
1至2年	971	4.36	68	7.00
2年以上	349	1.57	191	54.73
合计	22,271	100.00	259	1.16

(2) 年末应收分保账款中前五名欠款单位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前五名 金额合计	6,729	10,316
占应收分保账款总额比例	47.03%	46.32%
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7)	(34)

6. 保户质押贷款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保户质押贷款的年利率为5.22%-6.45%(2017年12月31日:5.22%-6.45%)。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类别分析如下：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4	3.28	46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10,561	74.61	2	0.02
押金和预付款项	819	5.79	2	0.24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783	5.53	—	—
预缴税金	66	0.47	46	69.70
其他	1,273	8.99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预付款项及其他	189	1.34	70	37.04
合计	14,155	100.00	584	4.13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6	2.75	46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10,206	60.20	2	0.02
押金和预付款项	2,594	15.30	—	—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1,914	11.29	—	—
预缴税金	69	0.41	35	50.72
其他	1,483	8.75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预付款项及其他	221	1.30	63	28.51
合计	16,953	100.00	566	3.34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营口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	203	(203)	100.00	注1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汉唐证券”)	157	(157)	100.00	注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人寿”)	104	(104)	100.00	注3
合计	464	(464)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营口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	205	(205)	100.00	注1
汉唐证券	157	(157)	100.00	注2
中国人寿	104	(104)	100.00	注3
合计	466	(466)	100.00	

注1 1994年4月，本公司前身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营口市支公司作为开办单位设立了营口市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该代办处因涉嫌从事违规、违法的证券交易行为，营口市人民银行于1995年8月30日刊登《关于关闭营口市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的公告》吊销该代办处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并责令停止其一切金融业务活动。本集团预计应收营口市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相关款项已经无法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于2018年度，本集团收到了相关款项人民币2百万元，因此调减了其他应收款原值和减值准备。

注2 2007年12月26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汉唐证券破产清算。人保财险在汉唐证券托管的证券及款项账面价值共人民币365百万元无法收回，并将托管于汉唐证券的证券投资及款项以账面价值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08年至2014年间，根据法院裁定的汉唐证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人保财险陆续收到资产人民币208百万元，相应冲减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至2015年末，剩余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人民币157百万元，人保财险判断未来无法收回剩余款项，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注3 1996年本公司前身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进行分制改革时，形成了本公司和中国人寿之间的部分往来款项。经过多次清查核对，本公司认为账面剩余金额未来无法全额收回，因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3)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13,119	(9)	13,110
1-2年	201	(35)	166
2-3年	146	(26)	120
3年以上	689	(514)	175
合计	14,155	(584)	13,571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14,048	(23)	14,025
1-2年	2,144	(26)	2,118
2-3年	124	(18)	106
3年以上	637	(499)	138
合计	16,953	(566)	16,387

(4) 按款项性质列示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债券利息	5,731	5,171
银行存款利息	3,197	2,842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利息	917	1,223
其他	716	970
押金和预付款项	820	2,639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783	1,914
其他	1,991	2,194
合计	14,155	16,953
减：坏账准备(附注八、19)	(584)	(566)
净额	13,571	16,387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5) 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账面 原值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投资款	300	1年以内	2.12%	-
营口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 (附注八、7(2)注1)	应收投资款	203	3年以上	1.43%	203
汉唐证券(附注八、7(2)注2)	应收破产清算款	157	3年以上	1.11%	157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169	1年以内	1.19%	-
中国人寿	应收往来款	104	3年以上	0.73%	104
合计		933		6.59%	464

2017年12月31日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账面 原值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注1)	预付款项	1,899	1-2年	11.20%	-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1,638	1年以内	9.66%	-
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待结算赔款	280	1年以内	1.65%	-
营口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 (附注八、7(2)注1)	应收投资款	205	3年以上	1.21%	205
汉唐证券(附注八、7(2)注2)	应收破产清算款	157	3年以上	0.93%	157
合计		4,179		24.65%	362

注1：人保寿险于2016年度同意受让本集团之联营公司中诚信托10.1764%的股权，并预付相关款项。于2017年12月31日，该交易计入预付款及押金的余额为人民币1,899百万元。该交易于2018年1月终止，相关款项于2018年3月收回。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8. 定期存款

原始到期期限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3个月至1年(含1年)	1,220	761
1年至2年(含2年)	520	100
2年至3年(含3年)	1,107	692
3年至4年(含4年)	250	10
4年至5年(含5年)	13,936	2,957
5年以上	81,620	66,186
合计	<b>98,653</b>	70,706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中分别包含人民币1,382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483百万元)的款项使用权受限；以及人民币133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27百万元)的卫星发射基金所有权受限，详细情况见附注八、20(1)。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 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工具				
国债	12,856	598	—	13,454
企业债	111,665	2,965	(26)	114,604
金融债	24,686	562	—	25,248
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	26,658	—	—	26,658
小计	175,865	4,125	(26)	179,964
权益工具、基金 及信托产品				
基金	59,943	(7,848)	(780)	51,315
股票	37,920	(2,221)	(2,207)	33,492
信托产品	200	—	—	200
股权投资及其他	16,424	2,853	—	19,277
小计	114,487	(7,216)	(2,987)	104,284
以成本减减值计量				
股权投资	664	—	(549)	115
小计	664	—	(549)	115
合计	291,016	(3,091)	(3,562)	284,363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续)

	成本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 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工具				
国债	10,679	(230)	—	10,449
企业债	108,831	(1,695)	(26)	107,110
金融债	27,227	(476)	—	26,751
银行理财产品	38,900	—	—	38,900
小计	185,637	(2,401)	(26)	183,210
权益工具、基金 及信托产品				
基金	41,318	269	(242)	41,345
股票	35,364	1,263	(1,286)	35,341
信托产品	6,923	—	—	6,923
股权投资及其他	14,411	703	—	15,114
小计	98,016	2,235	(1,528)	98,723
以成本减减值计量				
股权投资	662	—	(555)	107
小计	662	—	(555)	107
合计	284,315	(166)	(2,109)	282,040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2018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年末	减值准备			年末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本年 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转出 至公允 价值计量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其他	662	8	(6)	-	664	555	-	(6)	549	不适用	26
合计	662	8	(6)	-	664	555	-	(6)	549		

2017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年末	减值准备			年末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本年 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转出 至公允 价值计量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其他	681	-	(19)	-	662	574	-	(19)	555	不适用	25
合计	681	-	(19)	-	662	574	-	(19)	555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2018年度				合计
	债券	基金	股票	股权投资	
年初余额	26	242	1,286	555	2,109
本年计提(附注八、48)	-	768	1,656	-	2,424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768	1,656	-	2,424
本年减少	-	(230)	(735)	(6)	(971)
年末余额	26	780	2,207	549	3,562

	2017年度				合计
	债券	基金	股票	股权投资	
年初余额	28	290	1,234	574	2,126
本年计提(附注八、48)	-	217	670	-	887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217	670	-	887
本年减少	(2)	(265)	(618)	(19)	(904)
年末余额	26	242	1,286	555	2,109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债券		
国债	13,754	7,016
企业债	38,760	38,524
金融债	75,663	76,937
合计	128,177	122,477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变化。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长期债权投资计划	104,813	105,290
信托计划	42,768	35,540
资产管理产品	14,431	14,385
归类为投资合同的再保险安排	2,000	2,000
所持的次级债	500	500
合计	164,512	157,715

于2018年12月31日，长期债权投资计划的年利率为4.20%-7.80%(2017年12月31日：3.50%-8.00%)。

于2018年12月31日，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债权工具并向本集团提供4.60%-7.10%的预期年收益(2017年12月31日：4.50%-7.10%)。

资产管理产品是多种未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向其投资者提供固定或预定回报的金融产品。该类金融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证券化资产、债权收益权及资产支持计划等。于2018年12月31日该类金融产品的预期收益率为3.50%-6.60%(2017年12月31日：3.50%-6.60%)。

归类为投资合同的再保险安排余额为投资于一项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安排，于2018年12月31日，该再保险安排的年固定利率为6.35%(2017年12月31日：6.35%)。本集团和再保险人均有权于再保险合同生效日满五年及以后年度终止该合同。

次级债的合同期限为10年，发行人享有在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提前赎回次级债的权利。于2018年12月31日所持次级债的年利率为7.60%(2017年12月31日：5.60%)。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年		权益法下	其他综合	其他	宣告发放	计提	2018年
	1月1日	追加投资	确认的 投资损益	收益变动	权益变动	现金股利 或利润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51,679	-	7,440	47	-	(1,741)	-	57,425
华夏银行	29,611	-	4,081	355	(737)	(387)	-	32,923
其他	16,450	338	1,019	33	(1)	(695)	-	17,144
合计	97,740	338	12,540	435	(738)	(2,823)	-	107,492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年		权益法下	其他综合	其他	宣告发放	计提	2017年
	1月1日	追加投资	确认的 投资损益	收益变动	权益变动	现金股利 或利润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兴业银行	47,450	-	7,284	(623)	(798)	(1,634)	-	51,679
华夏银行	26,091	-	4,394	(487)	-	(387)	-	29,611
其他	12,293	3,593	996	(202)	-	(229)	(1)	16,450
合计	85,834	3,593	12,674	(1,312)	(798)	(2,250)	(1)	97,740

于2018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中包括的对上市实体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4,141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84,958百万元)，其相应的公允价值于2018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62,010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71,963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

联营企业	主要经营地 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持有的所有权及表决权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兴业银行(注1)	福建	银行	0.85%	12.05%	0.85%	12.05%
华夏银行(注2)	北京	银行	-	16.66%	-	19.99%

注1：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人保财险和人保寿险合计认购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1,380百万股。认购完成后，本公司、人保财险和人保寿险分别持有兴业银行的表决权比例为0.91%、4.98%和4.98%，本集团成为兴业银行的并列第二大股东。

2013年4月19日，人保寿险委派一名高管作为本集团提名的兴业银行候选董事以股东代表身份列席了兴业银行董事会会议。考虑到本集团在兴业银行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及于2013年5月8日，本集团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全面业务合作协议，本集团认为自2013年5月8日起有能力对兴业银行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在合并层面将兴业银行作为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于2015年7月9日，本集团之子公司人保财险与人保寿险自公开市场上分别以对价人民币4,641百万元及人民币5,456百万元购入兴业银行股份280百万股及328百万股。因此，本集团对兴业银行持股比例自10.87%增加至14.06%。

2017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22百万股普通股。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兴业银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由于本公司、人保财险及人保寿险均未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因此，持股比例分别被稀释至0.85%、5.91%及6.14%（合计12.90%）。本次股权稀释导致的本集团对于被投资单位所享有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的份额为人民币负798百万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虽然本集团持有兴业银行比例低于20%，但由于本集团在兴业银行的董事会仍派有代表并参与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所以本集团仍能够对兴业银行施加重大影响。

注2：于2015年12月28日，人保财险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萨尔·奥彭海姆有限合伙企业（“萨尔·奥彭海姆”）及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德银卢森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据此，德意志银行、萨尔·奥彭海姆及德银卢森堡各自转让其分别持有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877百万股、267百万股及992百万股股份（共计2,136百万股股份，约占华夏银行全部已发行股份的19.99%）予人保财险。上述交易于2016年11月17日完成。

2018年10月9日，华夏银行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票方案》等关于非公开发行的议案。2018年11月19日及2018年12月25日，中国银保监会及中国证监会分别出具了《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票方案及有关资格的批复》（银保监[2018]271号）、《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6号），核准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64,537,330股新股。于2018年12月28日，华夏银行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由于人保财险未参与此次认购，持股比例由19.99%被稀释至16.66%，因此调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人民币737百万元，并计入资本公积。

虽然本集团持有华夏银行比例低于20%，但由于本集团在华夏银行的董事会仍派有代表并参与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所以本集团仍能够对华夏银行施加重大影响。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 (2)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续)

本集团重大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汇总如下：

#####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为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制银行，其年度财务结果一般在本集团发布业绩公告后对外公开。本集团分别于2018年度、2017年度核算兴业银行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间、2016年10月1日到2017年9月30日止期间所分享的利润。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9月30日
资产总计	6,543,229	6,406,993
负债合计	6,082,373	5,992,998
归属于		
兴业银行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454,423	408,389
少数股东权益	6,433	5,606
股东权益总计	460,856	413,995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续)

兴业银行(续)

	2017年10月 1日至2018年 9月30日止期间	2016年10月 1日至2017年 9月30日止期间
收入	151,554	141,442
归属于		
兴业银行母公司的净利润	60,652	57,017
少数股东损益	559	552
净利润	61,211	57,569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归属于		
兴业银行母公司股东	367	(4,327)
少数股东	(23)	(16)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344	(4,343)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兴业银行母公司股东	61,019	52,690
少数股东	536	536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61,555	53,226
本年收到联营企业的股利	1,741	1,634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 (2)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续)

##### 兴业银行(续)

上述财务信息与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对兴业银行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9月30日
归属于兴业银行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454,423	408,389
兴业银行的优先股总额	(25,905)	(25,905)
归属于兴业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428,518	382,484
本集团持有兴业银行的所有权比例	12.90%	12.90%
本集团按持股比例享有兴业银行的股东权益	55,279	49,340
商誉	445	445
兴业银行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调整	2,426	2,426
无形资产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调整的摊销	(725)	(532)
本集团对兴业银行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7,425	51,679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40,025	45,517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续)

华夏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680,580	2,508,927
归属于华夏银行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17,141	168,055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72,227	66,384
归属于华夏银行母公司的净利润	20,854	19,819
本年收到联营企业的股利	387	387

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对华夏银行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归属于华夏银行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17,141	168,055
华夏银行发行的优先股	(19,979)	(19,979)
归属于华夏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97,162	148,076
本集团持有华夏银行的所有权比例	16.66%	19.99%
本集团按所有权比例享有华夏银行的股东权益	32,848	29,600
华夏银行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调整	(66)	(78)
公允价值调整的摊销	141	89
本集团对华夏银行权益投资的账面金额	32,923	29,611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18,942	23,069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 (3) 单独而言并不重大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汇总信息

上述联营企业对于本集团的净利润存在重要影响，或投资金额占本集团总权益比例较大，于2018年12月31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两家联营企业以外，本集团总计拥有18家非重大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2017年12月31日：15家非重大的联营企业)，其汇总信息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集团在税前利润中所占的份额	1,019	996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损失)中所占的份额	33	(202)
本集团在综合收益总额中所占的份额	1,052	794
本集团在该等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权益的 账面金额合计	17,144	16,450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集团境内保险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存放形式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期限	币种	
中国银行	协议存款	72个月	人民币	3,0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2,245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779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1,100
中国银行	协议存款	73个月	人民币	1,000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00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956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890
浦发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428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30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270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245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200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200
华夏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00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71
中国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0
合计				13,794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3. 存出资本保证金(续)

	存放形式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期限	币种	
中国银行	协议存款	72个月	人民币	3,000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186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1,100
中国银行	协议存款	73个月	人民币	1,000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00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956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819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786
浦发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428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3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2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2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24个月	人民币	155
华夏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00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71
中国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0
合计				11,311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投资性房地产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2,155	10,695
本年购置	90	800
固定资产转入(附注八、15)	996	1,348
无形资产转入(附注八、16)	85	30
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 公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八、51)	360	277
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 公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八、51)	94	58
公允价值调整(附注八、39)	157	(200)
转出至固定资产(附注八、15)	(968)	(710)
转出至无形资产(附注八、16)	(152)	(125)
出售及报废	(35)	(18)
年末余额	12,782	12,155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获得有关房屋产权证明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556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3,932百万元)。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无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价值评估是基于如下方法：(1)运用市场比较法，假设将投资性房地产以评估时点状态出售，并参考有关市场的可比销售交易；或(2)采用能反映评估时点对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不确定因素的市场评估的贴现率，将基于评估时点租赁状态的未预期净租金收入及可能修订的租金收入资本化。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被分类为第三层级。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评估方法没有重大改变。在估计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房地产的最高价值和最佳使用为其现在的使用方案。

折现率是评估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价值的主要输入之一，折现率的微小上升可能导致投资性房地产价值的大幅度下跌，反之亦然。本集团采用的折现率区间如下：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折现率	2.0%-7.5%	2.0%-7.5%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5. 固定资产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 通讯及 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8年1月1日	26,510	8,294	2,139	2,966	39,909
本年购置	194	1,667	331	1,519	3,711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656	2	—	(658)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八、14)	968	—	—	—	968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4)	(511)	—	—	(560)	(1,071)
出售及报废	(70)	(530)	(208)	(108)	(916)
2018年12月31日	27,747	9,433	2,262	3,159	42,601
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	7,295	6,687	1,182	—	15,164
本年计提	948	954	291	—	2,193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4)	(75)	—	—	—	(75)
出售及报废	(55)	(514)	(203)	—	(772)
2018年12月31日	8,113	7,127	1,270	—	16,510
减值准备(附注八、19)					
2018年1月1日及 2018年12月31日	829	2	—	15	846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18,805	2,304	992	3,144	25,245
2018年1月1日	18,386	1,605	957	2,951	23,899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 通讯及 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b>原值</b>					
2017年1月1日	26,709	7,830	1,983	2,481	39,003
本年购置	153	888	519	1,169	2,729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547	11	—	(558)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八、14)	710	—	—	—	71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4)	(1,564)	—	—	(71)	(1,635)
出售及报废	(45)	(435)	(363)	(55)	(898)
2017年12月31日	26,510	8,294	2,139	2,966	39,909
<b>累计折旧</b>					
2017年1月1日	6,760	6,294	1,246	—	14,300
本年计提	845	810	245	—	1,90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4)	(286)	—	—	—	(286)
出售及报废	(24)	(417)	(309)	—	(750)
2017年12月31日	7,295	6,687	1,182	—	15,164
<b>减值准备(附注八、19)</b>					
2017年1月1日	830	2	—	15	847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4)	(1)	—	—	—	(1)
2017年12月31日	829	2	—	15	846
<b>账面价值</b>					
2017年12月31日	18,386	1,605	957	2,951	23,899
2017年1月1日	19,119	1,534	737	2,466	23,856

(1)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获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801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914百万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2) 2018年度及2017年度，本集团无重大暂时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固定资产(续)

- (3)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房屋及建筑物被抵押作为本集团获得银行贷款担保。
- (4) 2018年度及2017年度，本集团无重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本集团经营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在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
- (5) 2018年度及2017年度，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的在建工程项目。

16.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8年1月1日	5,586	2,441	25	8,052
本年增加	51	1,118	2	1,171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八、14)	152	-	-	15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4)	(111)	-	-	(111)
出售及报废	(50)	(6)	(2)	(58)
2018年12月31日	5,628	3,553	25	9,206
累计摊销				
2018年1月1日	1,507	963	11	2,481
本年计提	172	279	2	453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4)	(26)	-	-	(26)
出售及报废	(19)	(4)	(2)	(25)
2018年12月31日	1,634	1,238	11	2,883
减值准备(附注八、19)				
2018年1月1日及 2018年12月31日	47	-	-	47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3,947	2,315	14	6,276
2018年1月1日	4,032	1,478	14	5,524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其他	合计
<b>原值</b>				
2017年1月1日	5,518	1,942	26	7,486
本年增加	29	500	—	529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八、14)	125	—	—	125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4)	(60)	—	—	(60)
出售及报废	(26)	(1)	(1)	(28)
2017年12月31日	5,586	2,441	25	8,052
<b>累计摊销</b>				
2017年1月1日	1,392	760	11	2,163
本年计提	152	203	—	355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4)	(25)	—	—	(25)
出售及报废	(12)	—	—	(12)
2017年12月31日	1,507	963	11	2,481
<b>减值准备(附注八、19)</b>				
2017年1月1日	44	—	—	44
本年计提	8	—	—	8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4)	(5)	—	—	(5)
2017年12月31日	47	—	—	47
<b>账面价值</b>				
2017年12月31日	4,032	1,478	14	5,524
2017年1月1日	4,082	1,182	15	5,279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存在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74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95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 本集团2018年度及2017年度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递延 所得税资产	递延 所得税负债	递延 所得税资产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年初余额	11,989	(2,786)	9,075	(3,521)
本年计入损益	(1,436)	(24)	2,914	52
本年计入股东权益	162	102	—	683
年末余额	10,715	(2,708)	11,989	(2,786)

(2) 于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列示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7,508	8,379
资产减值准备	1,225	1,409
应付职工薪酬	419	8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6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37	—
其他	1,364	1,373
小计	10,715	11,989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899)	(1,7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7)	(2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50)
其他	(782)	(748)
小计	(2,708)	(2,786)
净值	8,007	9,203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15	11,9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08)	(2,7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净额	9,028	10,0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1,021)	(83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532	5,531
可抵扣亏损	6,021	8,580
合计	15,553	14,111

注：由于本集团部分子公司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因此未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到期日		
2018年12月31日	-	2,998
2019年12月31日	2,257	2,640
2020年12月31日	210	526
2021年12月31日	1,730	1,730
2022年12月31日	686	686
2023年12月31日	1,138	-
合计	6,021	8,580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其他资产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3,778	2,166
代付赔款	1,822	2,373
预付手续费	1,808	1,838
存出保证金	1,271	885
应收及托收票据	482	334
长期待摊费用(1)	463	348
应收股利	255	84
其他	2,563	2,173
减：坏账准备(附注八、19)	(990)	(1,079)
合计	11,452	9,122

(1) 长期待摊费用

	2018年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转出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67	143	(113)	(34)	263
其他	81	277	(144)	(14)	200
合计	348	420	(257)	(48)	463
	2017年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转出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87	181	(101)	-	267
其他	84	133	(103)	(33)	81
合计	271	314	(204)	(33)	348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附注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附注八、48)	2018年度 本年通过 损益转回 (附注八、48)	其他转出 (注)	年末余额
应收保费	4	3,342	2,956	(3,242)	(47)	3,009
应收分保账款	5	259	-	(60)	-	199
其他应收款	7	566	25	(6)	(1)	5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2,109	2,424	-	(971)	3,562
固定资产	15	846	-	-	-	846
无形资产	16	47	-	-	-	47
其他资产	18	1,079	-	(89)	-	990
长期股权投资		1	-	-	-	1
总计		8,249	5,405	(3,397)	(1,019)	9,238

	附注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附注八、48)	2017年度 本年通过 损益转回 (附注八、48)	其他转出 (注)	年末余额
应收保费	4	2,959	2,504	(2,077)	(44)	3,342
应收分保账款	5	258	4	(5)	2	259
其他应收款	7	527	46	(2)	(5)	5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2,126	887	-	(904)	2,109
固定资产	15	847	-	-	(1)	846
无形资产	16	44	8	-	(5)	47
其他资产	18	1,109	13	(46)	3	1,079
长期股权投资		-	1	-	-	1
总计		7,870	3,463	(2,130)	(954)	8,249

注：其他转出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应收保费等相关资产的处置产生的转出。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0.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1) 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的货币资金

如附注八、1和附注八、8所述，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活期及定期存款中包含人民币1,515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620百万元)的款项使用权受限，包括本集团参与农业保险和非商业用途的卫星发射保险，及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限的卫星发射基金为人民币133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27百万元)。

#### (2) 回购交易质押的证券

如附注八、21所述，本集团与对手方达成协议，在出售特定债券及票据同时承诺未来回购。本集团继续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该债券及票据投资，该类债券及票据包括在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中，但这些债券已作为上述交易的质押物。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回购交易质押的债券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71,388百万元和人民币72,790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分别为人民币57,485百万元和人民币57,298百万元)。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转移资产的账面值	71,388	57,485
相关负债的账面值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889	41,226
净值	16,499	16,259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按交易场所划分		
交易所	25,514	19,661
银行间	29,375	21,565
合计	54,889	41,226
按质押品类别划分		
债券	54,889	41,226
合计	54,889	41,226

由于本集团承诺以约定条件回购有关资产，因此有关资产并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上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已全部赎回。

质押信息见附注八、20(2)。

22. 应付职工薪酬

	2018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11,036	29,781	(29,123)	11,694
职工福利费	-	2,173	(2,173)	-
社会保险费	569	5,913	(5,723)	759
其中：医疗保险费(注1)	55	1,290	(1,287)	58
基本养老保险费(注1)	179	3,174	(3,168)	185
企业年金(注1)	300	1,199	(1,015)	484
失业保险费	20	96	(96)	20
工伤保险费	5	49	(48)	6
生育保险费	10	105	(109)	6
住房公积金	81	1,939	(1,929)	91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577	1,046	(881)	1,742
退休金福利责任(注2)	2,899	295	(227)	2,967
其他	23	36	(6)	53
合计	16,185	41,183	(40,062)	17,306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年初余额	2017年度		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10,753	26,612	(26,329)	11,036
职工福利费	-	2,781	(2,781)	-
社会保险费	1,827	5,154	(6,412)	569
其中：医疗保险费(注1)	61	1,103	(1,109)	55
基本养老保险费(注1)	159	2,789	(2,769)	179
企业年金(注1)	1,574	1,046	(2,320)	300
失业保险费	20	90	(90)	20
工伤保险费	5	43	(43)	5
生育保险费	8	83	(81)	10
住房公积金	80	1,701	(1,700)	81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463	936	(822)	1,577
退休金福利责任(注2)	2,800	328	(229)	2,899
其他	87	54	(118)	23
合计	17,010	37,566	(38,391)	16,185

注1：设定提存计划

如附注三、26所述，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等，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因此，本集团上述社会养老保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除上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外，本集团还设立了企业年金基金，本集团按约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向企业年金基金缴费。本集团之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集团不承担其他额外义务，因此，本集团企业年金基金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注2：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承担了在2003年7月31日前办理退休手续人员的退休金和医疗支出。支出的金额根据员工为本集团服务时间及与员工协商一致的有关政策确定。这些退休金和医疗津贴根据和员工达成共识的政策以及员工在本集团服务的年限按月支付。此外，本集团在2003年重组时对部分员工也提供了提前退休计划。参与该计划的员工将于正式退休前定期取得多项福利。上述退休金福利计划的受益人已不再服务于本集团，相关福利已全部授予。本退休金福利责任没有计划资产。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退休金福利责任余额变动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年初余额	2,899	2,800
利息成本(附注八、47), (附注十六、9)	108	96
精算损失(附注八、51)	187	232
实际支付金额	(227)	(229)
年末余额	2,967	2,899

(2) 本集团对于上述退休金福利责任估计结果采用如下的折现率和增长率精算假设：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折现率	3.00-3.50	3.75-4.00
年增长率—工资	2.50	2.50
年增长率—医疗费用	8.00	8.00

该退休金福利责任通常使本集团面临利率风险和长寿风险。

- 利率风险：折现率的上升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减少。
- 长寿风险：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退休金福利责任现值的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寿险业养老金生命表(CLA2010-2013)。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退休金福利计划在未来各期间预计支付的未折现现金流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49	50
3至12个月	148	149
1至5年	789	793
5年以上	3,479	3,674
合计	4,465	4,666

(4) 敏感性分析

在确定退休金福利责任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包括折现率及福利增长率。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对2018年12月 31日福利负债 假设变动 %	对2017年12月 31日福利负债 变动的 影响 %
贴现率	增加50个基点	(146)	(142)
贴现率	减少50个基点	160	155
平均年度福利增长率	增加50个基点	156	152
平均年度福利增长率	减少50个基点	(144)	(141)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交税费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185	4,462
增值税	2,585	1,872
税金及附加	1,089	1,103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218	318
其他	3,769	3,425
合计	<b>10,846</b>	11,180

24. 其他应付款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共保保费	1,945	2,024
应付退保费	1,690	1,084
应付证券清算款	1,736	366
其他	7,259	7,465
合计	<b>12,630</b>	10,939

(1)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应付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2)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无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集团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经过合同分拆及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相关信息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年初余额	47,586	40,150
扣除管理费和风险费用后的已收保费	7,124	17,121
保户利益增加(附注八、47)	1,716	1,458
赔付及退保费用	(13,449)	(11,143)
年末余额	42,977	47,58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合同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95	582
1年至3年(含3年)	116	4,313
3年到5年(含5年)	8	1
5年以上	4,989	5,772
不定期	37,369	36,918
合计	42,977	47,586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保险责任准备金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2018年度		其他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26,219	299,046	-	(13,666)	(270,969)	140,630
再保险合同	794	1,033	-	-	(983)	844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41,918	241,005	(243,399)	-	-	139,524
再保险合同	818	1,521	(797)	-	-	1,542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54,639	78,185	(27,479)	(58,308)	-	247,037
再保险合同	3,132	183	(408)	(9)	-	2,89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6,081	10,564	(3,592)	(9,542)	-	23,511
合计	553,601	631,537	(275,675)	(81,525)	(271,952)	555,986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保险责任准备金(续)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2017年度		其他 (注)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15,148	274,892	—	(8,799)	(255,022)	126,219
再保险合同	393	1,166	—	—	(765)	794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29,765	220,062	(207,909)	—	—	141,918
再保险合同	846	358	(386)	—	—	818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60,765	95,034	(45,509)	(55,651)	—	254,639
再保险合同	3,077	71	(8)	(8)	—	3,13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5,402	19,614	(2,478)	(16,457)	—	26,081
合计	535,396	611,197	(256,290)	(80,915)	(255,787)	553,601

注：“其他”主要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随时间推移确认为已赚保费的变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保险责任准备金(续)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26,200	14,430	116,919	9,300
再保险合同	844	-	794	-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87,005	52,519	91,931	49,987
再保险合同	1,542	-	818	-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9,169	237,868	24,051	230,588
再保险合同	-	2,898	-	3,13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111	20,400	1,093	24,988
合计	227,871	328,115	235,606	317,995

本集团原保险合同业务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3,305	84,82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1,745	53,391
理赔费用准备金	4,474	3,698
合计	139,524	141,918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保费准备金

保费准备金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8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使用	本年 收回/ (上缴) (注1)	2018年 12月31日
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					
种植业保险	2,100	787	(582)	2	2,307
森林保险	589	158	(34)	(1)	712
养殖业保险	298	205	(243)	(6)	254
其他	15	45	-	-	60
合计	3,002	1,195	(859)	(5)	3,333
	2017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使用	本年 收回/ (上缴) (注1)	2017年 12月31日
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					
种植业保险	1,934	571	(170)	(235)	2,100
森林保险	337	120	(2)	134	589
养殖业保险	220	139	(22)	(39)	298
其他	-	19	-	(4)	15
合计	2,491	849	(194)	(144)	3,002

注1：根据个别地方财政厅的相关规定，保险公司需根据当年农业保险经营情况，提取一定比例的农险大灾准备金上缴至地方财政厅指定银行账户进行专项管理，逐年滚存，当实际赔付率超过一定比例时，保险公司可以申请使用上缴的农险大灾准备金。2018年度，本集团净上缴人民币5百万元(2017年：净上缴人民币144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保费准备金(续)

本集团各大类险种提取保费准备金的比例和金额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提取金额	提取比例	提取金额	提取比例
种植业保险	787	2%-8%	571	2%-8%
养殖业保险	205	1%-4%	139	1%-4%
森林保险	158	4%-10%	120	4%-10%
其他	45	15%/非比例	19	15%/非比例
合计	1,195		849	

28. 应付债券

本集团应付债券包括了次级债及资本补充债券。

发行人	完成发行日	期限	利率	计息方式	面值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公司	2018年6月7日	10年	1-5年：4.99% 6-10年：5.99%	单利	18,000	17,977	-
本公司	2013年6月17日	10年	1-5年：4.95% 6-10年：6.95%	单利	16,000	-	15,995
人保寿险	2013年12月23日	10年	1-5年：6.19% 6-10年：8.19%	单利	6,000	-	6,223
人保寿险	2018年5月18日	10年	1-5年：5.05% 6-10年：6.05%	单利	12,000	12,015	-
人保财险	2014年10月24日	10年	1-5年：5.75% 6-10年：7.75%	单利	8,000	8,297	8,213
人保财险	2016年11月23日	10年	1-5年：3.65% 6-10年：4.65%	单利	15,000	15,122	15,049
人保健康险	2009年8月20日	10年	1-5年：4.38% 6-10年：6.88%	单利	800	807	817
人保健康险	2017年9月14日	10年	1-5年：4.95% 6-10年：5.95%	单利	3,500	3,514	3,504
合计						57,732	49,801

应付债券被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8. 应付债券(续)

本集团发行的次级债及资本补充债券期限均为十年，在适当通知交易对手的前提下，本集团有权选择在各期次级定期债务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各期债务的面值提前赎回债务。

本公司及人保寿险于2013年分别发行了160亿元及60亿元的次级定期债务。根据有关次级债认购协议(债务认购协议)，本公司及人保寿险有权选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提前赎回本债务。本公司及人保寿险已决定全额及不可撤销地按债务认购协议条款行使赎回权。相关债务赎回均已于2018年全部完成。

本公司及人保寿险于2018年分别发行人民币180亿元及人民币120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根据有关认购协议(债务认购协议)，本公司及人保寿险有权选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提前赎回本债务。

本集团应付债券的变动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年初余额	49,801	46,084
本年增加	30,000	3,500
本年摊销	(69)	217
本年赎回	(22,000)	-
年末余额	57,732	49,801

### 29. 其他负债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债券利息	1,105	651
应付卖出回购利息	48	39
其他	192	18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034	966
预计负债	1	1
其他	1,038	1,015
合计	3,418	2,690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大已逾期未支付利息。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股本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度变动 (注1)	2018年 12月31日
国家持股	29,896	-	29,896
国有法人持股	3,802	-	3,802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	1,800	1,8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726	-	8,726
合计	42,424	1,800	44,224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度变动	2017年 12月31日
国家持股	29,896	-	29,896
国有法人持股	3,802	-	3,80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726	-	8,726
合计	42,424	-	42,424

注1：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完成在上交所首次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百万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800百万元，股本溢价人民币4,048百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详见附注一、本集团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资本公积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度变动	2018年 12月31日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注1)	(222)	-	(222)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的变动(注2)	(596)	(489)	(1,085)
离退休福利补贴(注3)	2,847	-	2,847
其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注4)	(17,942)	-	(17,942)
股本溢价(附注八、30.注1)	19,925	4,048	23,973
合计	4,012	3,559	7,571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度变动	2017年 12月31日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注1)	(222)	-	(222)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的变动(注2)	-	(596)	(596)
离退休福利补贴(注3)	2,847	-	2,847
其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注4)	(17,942)	-	(17,942)
股本溢价	19,925	-	19,925
合计	4,608	(596)	4,012

注1：本集团与少数股东的交易包括直接收购少数股东权益，以及在未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视同购买和处置子公司权益。

注2：2018年度及2017年度，本集团分别有一家联营企业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由于本集团未同比例增资，总体持股比例被稀释，因该类被动稀释，2018年度和2017年度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资本公积分别减少人民币508百万元及人民币596百万元。详细情况见附注八、12(2)注1及注2。

注3：2009年，本集团确认应收财政部款项人民币2,847百万元，作为对本公司承担退休后福利责任的补偿。本公司将该款项确认为财政部出资，有关款项自确认年度起分批收回，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全部收回。

注4：于2009年6月30日，本集团取得财政部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的财务报表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为财务报表主体编制。根据财政部财金[2009]5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的批复，本公司在股份公司改制日按照附注一所述的资产评估结果建立股份公司财务账，确认净资产评估增值净额人民币26,766百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将人民币17,942百万元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于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对于人民币26,766百万元的评估增值转回，因此已转入股本的人民币17,942百万元作为负项列示。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2.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本年实现净利润(减未弥补亏损，下同)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

### 33.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相关法规，一般风险准备金须用作弥补公司于从事保险业务时所产生的巨灾及其他损失。本集团部分子公司需按适用的中国财务规定确定各自年末利润或风险资产，并在年度财务报表中提取有关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作利润分配或转增资本。

### 34.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根据中国相关规定，当农业保险实现承保利润时，本集团须提取利润准备金。利润准备金不可以用于红利分配，但能够在发生巨灾损失时使用。当本集团停止农业保险业务时，利润准备金可转至一般风险准备金。

### 35. 利润分配

依照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2) 提取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10%的法定盈余公积；
- (3) 本集团从事保险业务的子公司按照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的金额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4)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其金额按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和使用；
- (5) 支付股东股利。

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后可转为实收资本或股本。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后，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6.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原保险合同	496,798	474,954
再保险合同	1,813	1,490
合计	<b>498,611</b>	476,444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险：		
机动车辆险	258,891	249,414
意外与健康险	40,449	30,646
农业保险	26,761	22,090
责任险	21,986	17,087
企业财产险	14,051	12,800
信用保证保险	11,586	4,947
货运险	3,887	3,239
其他保险	12,471	10,675
小计	<b>390,082</b>	350,898
寿险及健康险：		
个险		
— 寿险	29,314	67,990
— 分红保险	47,658	20,280
— 万能保险	151	137
— 短期意外与健康险	2,893	1,216
— 长期意外与健康险	10,854	15,902
团险		
— 寿险	98	88
— 分红保险	57	312
— 短期意外与健康险	11,764	11,041
— 长期意外与健康险	5,740	8,580
小计	<b>108,529</b>	125,546
合计	<b>498,611</b>	476,444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保险业务收入(续)

本集团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明细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险：		
保险经纪	30,938	19,955
代理销售	277,260	246,629
员工直销	80,085	82,886
小计	388,283	349,470
寿险及健康险：		
个人代理	39,456	42,847
员工直销	17,163	20,181
银行邮政代理	51,896	62,456
小计	108,515	125,484
合计	496,798	474,954

本集团寿险及健康险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年期划分明细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趸交业务保费收入	48,485	78,287
期交业务首年保费收入	18,921	20,968
期交业务续期保费收入	41,109	26,229
合计	108,515	125,484

3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原保险合同	13,439	12,593
再保险合同	(78)	357
合计	13,361	12,950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投资收益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益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9,409	8,4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58	7,7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6,027	5,857
定期存款利息收益	4,995	4,7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5	8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1	271
衍生金融资产	-	3
保户质押贷款	174	121
其他	31	74
小计	29,810	28,097
持有金融资产的股息收入		
基金及信托计划分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90	1,9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1	361
股权投资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13	1,4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	30
小计	3,796	3,760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32)	4,4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1)	403
小计	(1,883)	4,82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540	12,674
小计	12,540	12,674
合计	44,263	49,354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93)	90
— 债券	104	(105)
— 基金	(268)	(23)
— 股票	(529)	218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4)	157	(200)
合计	(536)	(110)

40. 其他业务收入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代收代缴车船税手续费收入	1,064	1,166
资产管理费收入	758	706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554	575
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收入	230	318
活期存款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08	219
其他	824	712
合计	3,638	3,696

41. 赔付支出

(1)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原保险合同	274,470	255,896
再保险合同	1,205	394
合计	275,675	256,290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赔付支出(续)

(2)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赔款支出	244,024	209,187
满期给付	25,028	42,576
死伤医疗给付	4,856	4,433
年金给付	1,767	94
合计	275,675	256,290

42.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8年度	2017年度
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670)	12,125
原保险合同	(2,394)	12,153
再保险合同	724	(28)
提取/(转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7,836)	(6,071)
原保险合同	(7,602)	(6,126)
再保险合同	(234)	55
提取/(转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570)	679
合计	(12,076)	6,733
其中:		
原保险业务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524)	(2,99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646)	14,291
理赔费用准备金	776	856
合计	(2,394)	12,153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8年度	2017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570)	(1,301)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2	2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05	8
合计	(2,263)	(1,291)

44. 税金及附加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0	916
教育费附加	622	682
其他	813	701
合计	2,275	2,299

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手续费支出	74,880	61,467
佣金支出		
直接佣金		
趸交业务佣金支出	425	650
期交业务首期佣金支出	2,049	2,191
期交业务续期佣金支出	877	549
直接佣金小计	3,351	3,390
间接佣金	3,497	3,237
佣金支出合计	6,848	6,627
合计	81,728	68,094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6. 业务及管理费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39,130	32,984
业务招待费及宣传费	11,934	14,273
保险保障基金	3,137	2,897
办公及差旅费	2,669	2,346
固定资产折旧费(注)	1,937	1,598
电子设备运转费	1,237	968
会议费	594	553
车船使用费	457	518
无形资产摊销(注)	401	328
其他	10,456	8,501
<b>合计</b>	<b>71,952</b>	<b>64,966</b>

注：部分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部分理赔部门的薪酬反映于理赔费用中，因此业务及管理费中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工资及福利费与附注八、15、附注八、16中本年计提的折旧摊销金额及附注八、22本年增加的应付职工薪酬不一致。

### 47. 其他业务成本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841	2,494
投资合同结算利息(附注八、25)	1,716	1,458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1,659	1,366
退休金福利责任利息成本(附注八、22(1))	108	96
其他	253	195
<b>小计</b>	<b>6,577</b>	<b>5,609</b>
投资合同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84	209
其他	2,312	2,646
<b>合计</b>	<b>8,973</b>	<b>8,464</b>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资产减值损失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424	887
应收保费减值损失	(286)	427
应收分保账款减值损失	(60)	(1)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8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9	4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9)	(33)
合计	2,008	1,333

49. 营业外收入/支出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注1)	90	129
其他	573	241
合计	663	370
营业外支出		
捐赠支出	137	116
其他	123	402
合计	260	518

注1：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0. 所得税费用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年所得税费用	6,909	10,695
递延所得税费用(附注八、17)	1,460	(2,966)
合计	8,369	7,729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27,868	31,498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6,967	7,875
对以前期间当期纳税的调整	12	42
归属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损益	(3,135)	(3,169)
无须纳税的收入	(1,637)	(888)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注) (利用以前年度亏损) / 未确认的	5,590	3,51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572	36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8)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369	7,729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中国境外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本集团所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请详见附注六、税项。

注：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在超过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后余额的一定比例时不可于税前进行抵扣。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增加导致了不可抵扣支出增加。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发生额				税后本 年发生额	税后本年	税后本年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年 转入损益	减值损失	所得税费用		归属于 母公司 所有者	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3,011	(6,053)	1,628	2,424	264	(1,737)	(1,418)	(319)	1,274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80	(6,977)	1,628	2,424	377	(2,548)	(1,991)	(557)	(2,468)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附注八·14)	3,511	454	-	-	(113)	341	267	74	3,852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损失)	(511)	412	-	-	-	412	262	150	(9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	58	-	-	-	58	44	14	(11)
二、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损失)	(836)	(164)	-	-	-	(164)	(170)	6	(1,000)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883)	(187)	-	-	-	(187)	(187)	-	(1,070)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损失)	47	23	-	-	-	23	17	6	70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合计	2,175	(6,217)	1,628	2,424	264	(1,901)	(1,588)	(313)	274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其他综合收益(续)

(1)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续)

项目	本年发生额					税后本年 归属于 母公司 所有者	税后本年 归属于 少数股东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1月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值损失	所得税费用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损失)	7,200	(1,328)	(4,431)	887	683	(4,189)	(3,088)	(1,101)	3,011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3,023	(164)	(4,431)	887	765	(2,943)	(2,190)	(753)	8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附注八·14)	3,260	335	-	-	(84)	251	208	43	3,511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 部分净额	(5)	3	-	-	2	5	3	2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损失)	914	(1,425)	-	-	-	(1,425)	(1,051)	(374)	(51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	(77)	-	-	-	(77)	(58)	(19)	(69)
二、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损失)	(717)	(119)	-	-	-	(119)	(146)	27	(836)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651)	(232)	-	-	-	(232)	(232)	-	(883)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损失)	(66)	113	-	-	-	113	86	27	47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合计	6,483	(1,447)	(4,431)	887	683	(4,308)	(3,234)	(1,074)	2,175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是以普通股东享有的净利润除以当年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13,450	16,646
本年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百万股)(注2)	42,574	42,42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2	0.39

注1：鉴于本集团于2018年度及2017年度并未发行具有潜在稀释效应的普通股，因此本集团无需披露上述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

注2：本年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权数已经就本年度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百万股的影响进行了调整。

53. 其他收益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注1)	154	11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注2)	77	62
合计	231	173

注1：如附注三、29所述，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注2：本集团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收到的手续费。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19,499	23,769
加：固定资产折旧	2,193	1,900
无形资产摊销	453	355
资产处置收益	(151)	(72)
投资合同以外的利息支出	4,861	4,152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3,884	21,62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36	110
投资收益	(44,263)	(49,354)
资产减值损失	2,008	1,333
汇兑损失／(收益)	(425)	668
投资费用	279	7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的变动	1,460	(2,9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642)	(10,7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495)	7,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3)	(62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现金的年末余额	26,298	25,770
加：使用权受限货币资金年初余额(附注八、1)	137	92
减：使用权受限货币资金年末余额(附注八、1)	(133)	(13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5,770)	(32,19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附注八、55)	35,436	47,186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附注八、55)	(47,186)	(14,6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1,218)	26,090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他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净额	205	1,215
代收代缴车船税手续费收入	1,064	1,166
资产管理费收入	758	706
政府补助	244	240
其他	1,517	1,137
合计	<b>3,788</b>	4,464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的退保金	67,859	72,116
支付的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30,132	29,903
其他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净额	2,842	1,212
其他	518	525
合计	<b>101,351</b>	103,756

(5)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活动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现金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317	4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848	25,212
小计	26,165	25,633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以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12,383	3,895
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资产	23,053	43,291
小计	35,436	47,18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01	72,819

### 56. 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了多种结构化主体，包括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基金产品，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及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分别披露于附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中。相应的投资收益确认为损益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处置金融工具损益、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及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担任这些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因此被认为是这些主体的发行人。此业务部分产生的管理费收入披露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其他业务收入”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6. 结构化主体(续)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信息，该表同时列示了本集团有关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本集团没有对这些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提供任何资金支持。

	2018年12月31日			
	规模	本集团 投资额及 账面价值	本集团 最大风险 敞口	本集团 持有 利益性质
本集团管理保险资管产品	191,020	75,078	75,078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保险资管产品	注1	62,968	62,968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信托产品	注1	42,968	42,968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银行理财产品	注1	26,658	26,658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基金	注1	61,944	61,944	投资收益
合计		269,616	269,616	
	2017年12月31日			
	规模	本集团 投资额及 账面价值	本集团 最大风险 敞口	本集团 持有 利益性质
本集团管理保险资管产品	183,447	65,307	65,307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保险资管产品	注1	68,993	68,993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信托产品	注1	42,462	42,462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银行理财产品	注1	38,900	38,900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基金	注1	54,045	54,045	投资收益
合计		269,707	269,707	

注1：该结构化主体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九、分部报告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经营性报告分部：

- (1) 财产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提供的各种财产保险业务；
- (2) 人寿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提供的各种人寿保险业务；
- (3) 健康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提供的各种健康及医疗保险业务；
- (4) 资产管理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提供的各种资产管理服务；
- (5) 总部分部主要为通过战略、风险、人力资源等职能为本集团的业务发展提供管理和支持；
- (6) 其他分部主要为本集团提供的保险经纪、再保险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净利润包括直接归属分部的收入减费用。

分部资产与负债主要包括直接归属分部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分部资产在扣除相关准备之后予以确定，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上述扣除计作直接冲销。

本集团于本期间的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中国境内的上述业务，因此，未提供按地域所作的分部分析。

2018年度，本集团不存在从单一外部客户的交易中取得原保险合同保费超过本集团合计直接保费收入的10%或以上。

在分部报告中，已赚净保费和其他收入为分部收入，利润或亏损为分部经营成果。

考虑到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产生的收入、净利润、资产和负债合计占比低于本集团合并财务数据的1%，本集团未披露地区分部信息。

分部间交易基于本集团各分部协商一致的条款进行。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分部报告(续)

	2018年度							合计
	财产保险	人寿保险	健康保险	资产管理	总部	其他	抵销金额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344,952	92,680	13,797	-	-	4,333	(135)	455,627
投资收益	22,695	17,948	1,353	266	5,156	406	(3,561)	44,2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94	3,736	10	3	846	(45)	96	12,5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1	(594)	(11)	66	6	11	(185)	(536)
汇兑损失	211	161	5	-	42	6	-	425
资产处置收益	87	1	-	57	-	6	-	151
其他收益	180	17	2	20	1	11	-	231
其他业务收入	1,957	984	138	1,720	286	805	(2,252)	3,638
营业收入合计	370,253	111,197	15,284	2,129	5,491	5,578	(6,133)	503,799
对外营业收入	374,209	110,611	15,247	1,420	1,518	794	-	503,799
分部间营业收入	(3,956)	586	37	709	3,973	4,784	(6,133)	-
营业支出								
退保金	-	60,165	7,694	-	-	-	-	67,859
赔付支出	232,854	32,743	9,886	-	-	1,547	(1,355)	275,675
减：摊回赔付支出	(17,932)	(467)	(538)	-	-	(152)	1,726	(17,363)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000)	(4,310)	(5,085)	-	-	1,751	(1,432)	(12,07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574	(4)	(103)	-	-	(182)	978	2,263
提取保费准备金	336	-	-	-	-	-	-	336
税金及附加	1,986	125	7	52	63	42	-	2,2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4,072	7,953	662	-	-	-	(959)	81,728
其他支出	53,858	14,287	2,728	1,275	1,993	2,740	(1,244)	75,637
营业支出合计	343,748	110,492	15,251	1,327	2,056	5,746	(2,286)	476,334
营业利润/(亏损)	26,505	705	33	802	3,435	(168)	(3,847)	27,465
利润/(亏损)总额	26,878	690	21	852	3,432	(158)	(3,847)	27,868
所得税费用	(7,976)	5	-	(214)	(192)	(10)	18	(8,369)
净利润/(亏损)	18,902	695	21	638	3,240	(168)	(3,829)	19,499
分部资产	559,369	391,661	35,086	10,887	118,646	14,882	(98,841)	1,031,690
分部负债	409,580	360,550	29,528	2,323	22,744	7,257	(5,718)	826,264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2,053	244	59	33	155	17	85	2,646
资本性支出	4,012	332	198	311	160	103	-	5,116
资产减值损失	185	1,580	67	(1)	152	25	-	2,008
利息收入	14,063	13,828	1,090	189	299	425	126	30,020
利息支出	2,075	3,001	477	7	1,001	16	-	6,577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分部报告(续)

	2017年度							
	财产保险	人寿保险	健康保险	资产管理	总部	其他	抵销金额	合计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310,202	105,425	17,997	-	-	1,748	252	435,624
投资收益	23,831	21,065	2,067	224	5,005	157	(2,995)	49,354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74	3,625	-	(1)	923	-	153	12,67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9)	88	-	36	102	-	(237)	(110)
汇兑损失	(442)	(185)	(2)	(1)	(35)	(3)	-	(668)
资产处置收益	55	2	(1)	16	-	-	-	72
其他收益	166	6	-	-	1	-	-	173
其他业务收入	2,001	934	136	1,636	359	374	(1,744)	3,696
营业收入合计	335,714	127,335	20,197	1,911	5,432	2,276	(4,724)	488,141
对外营业收入	337,667	126,707	20,168	1,273	1,808	518	-	488,141
分部间营业收入	(1,953)	628	29	638	3,624	1,758	(4,724)	-
营业支出								
退保金	-	59,500	12,616	-	-	-	-	72,116
赔付支出	199,841	47,252	9,191	-	-	141	(135)	256,290
减：摊回赔付支出	(18,785)	(584)	(1,145)	-	-	(13)	405	(20,122)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1,004	(656)	(3,685)	-	-	832	(762)	6,73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725	(3)	126	-	-	(85)	528	1,291
提取保费准备金	655	-	-	-	-	-	-	655
税金及附加	2,063	125	10	42	38	21	-	2,2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9,754	8,369	796	-	-	-	(825)	68,094
其他支出	50,537	12,426	2,264	1,247	1,776	1,685	(796)	69,139
营业支出合计	305,794	126,429	20,173	1,289	1,814	2,581	(1,585)	456,495
营业利润/(亏损)	29,920	906	24	622	3,618	(305)	(3,139)	31,646
利润/(亏损)总额	29,653	908	7	763	3,604	(298)	(3,139)	31,498
所得税费用	(7,264)	(285)	-	(199)	99	-	(80)	(7,729)
净利润/(亏损)	22,389	623	7	564	3,703	(298)	(3,219)	23,769
分部资产	530,517	381,802	43,096	10,293	109,569	11,382	(98,686)	987,973
分部负债	393,715	349,993	37,463	2,205	20,587	3,541	(5,490)	802,014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806	176	54	31	111	8	69	2,255
资本性支出	1,908	706	109	306	62	34	-	3,125
资产减值损失	643	489	76	18	105	2	-	1,333
利息收入	13,304	12,866	1,425	146	222	139	213	28,315
利息支出	1,999	2,163	543	4	899	1	-	5,609

注：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总部、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分部分别持有一联营企业0.85%、5.91%及6.14%的权益。本公司和一重要子公司将该权益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这些权益整体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并且相关调整的影响在合并财务报告中根据股权分配至相应分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十、风险管理

### 1. 保险风险

####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的赔款和理赔成本超过了账面的保险负债。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机率风险—被保险人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事件严重性风险—发生事件的赔偿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风险的可变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较不易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以死亡为主要承保风险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而言，不断改善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有助延长寿命，因此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对于含有任意分红特征的合同而言，其分红特征使大部分保险风险被投保方所分担。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利用年金转换的权利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诸多因素影响。

保险业务收入代表了本集团再保险前的风险敞口，有关信息在本财务报表附注八、36披露。

####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中国部分省区的财产保险赔款经常受到洪水、地震和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影响，所以这些地区的风险单位的过于集中可能对整体保险业务的赔付有严重影响。本集团通过接受中国不同省区(包括香港)的风险以达到区域风险的分散。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2) 保险风险集中度(续)

本集团按区域划分并以财产保险合同保费收入计量，包括分保前后的营业额，所显示的保险风险集中情况列示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额	净额	毛额	净额
沿海及发达省份/城市 (包括香港)	173,085	160,178	157,311	145,946
东北地区	24,061	21,719	21,468	19,001
华北地区	51,196	48,554	44,743	42,044
华中地区	60,089	56,321	51,032	47,808
华西地区	81,651	75,475	76,344	70,479
财产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总额	390,082	362,247	350,898	325,278

对于人寿和健康保险合同，保险风险往往不会因被保险人的地理位置而产生重大变动，所以相关的区域风险集中度不作出呈报。

按业务划分的保险业务收入于附注九、分部报告中反映。

(3) 再保险资产保险条款、假设与方法

本集团通过分保业务的安排以减少保险业务中非寿险业务所面临的风险。分出保险业务主要是以固定比例的成数或溢额再保险分出的，其自留比例限额随产品不同而不一样。多个比例分保再保险合同条款中包含纯益手续费、浮动手续费以及损失分摊限额的规定。同时，本集团进行了巨灾超赔再保安排以减少本集团面对的特定重大灾难性事件的风险。

虽然本集团进行了再保业务安排，但是并没有减轻其对保险客户的直接责任。因此，本集团存在因再保险人不能按照再保险合同履行其责任义务所产生的信用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假设和敏感性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折现率假设、死亡率假设、发病率假设及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当期信息为基础确定。相关假设详见附注五。

本集团已考虑基于未来经验的各种独立假设变动分别对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进行某一假设测试时，其他假设保持不变。其中，折现率的变动对利润总额及股东权益的影响同时考虑未来预期红利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集团之子公司人保寿险考虑了以下关于长期寿险及健康险准备金的假设变动，其影响如下：

		对利润总额 及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2018年度	2017年度
	假设变动		
折现率	增加50个基点	9,355	6,832
折现率	减少50个基点	(11,024)	(7,869)
死亡率/发病率	增加10%	(1,712)	(1,009)
死亡率/发病率	减少10%	1,769	1,070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增加25%	911	973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减少25%	(930)	(1,051)
费用	110%	(502)	(309)
费用	90%	497	30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假设和敏感性(续)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本集团之子公司人保健康险考虑了以下关于长期寿险及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假设变动，其影响如下：

	假设变动	对利润总额 及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折现率	增加25个基点	214	147
折现率	减少25个基点	(224)	(154)
死亡率/发病率	增加10%	(977)	(61)
死亡率/发病率	减少10%	638	62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增加10%	227	95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减少10%	(247)	(85)
费用	110%	(140)	(27)
费用	90%	130	27

以上敏感性分析未考虑管理层所持资产与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进行匹配所产生的影响，亦未考虑管理层能采用积极的措施应对相关不利变化。

上述分析假设利率将以单一方式平行变动，而不考虑利率曲线总体可能出现的变化。

财产险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险合同

未决赔款准备金预估的主要假设是本集团的历史赔款发展的经验，同时还要判断外部因素如司法的判决和政府的立法对于预估的影响。

由不同的统计技术和不同关键假设预测的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合理估计范围，当中反映了对赔偿速度的变化，保费费率的变化和承保控制对最终损失影响的不同观点。

对有些因素的敏感性，如立法的变化、预估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等，是不可能以置信度加以量化的。此外，因为从赔案的发生到其后的报案和最终的结案而产生的时间滞后，保险事件的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是不能完全确切量化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假设和敏感性(续)

财产险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险合同(续)

平均赔款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当其他假设不变时，未来平均赔款成本增加5%时，将导致本集团净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加，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别增加约人民币6,224百万元及约人民币6,179百万元。

由于人寿保险业务一般在事故发生一年内赔付结案，因此未披露理赔发展情况分析。

下列表格为特定时间段内以毛额呈报的理赔发展情况分析：

	事故发生年份—毛额					总计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财产保险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51,013	168,926	191,940	211,396	236,441	959,716
1年后	150,277	168,283	192,759	213,021	-	724,340
2年后	149,230	167,910	191,925	-	-	509,065
3年后	149,701	167,241	-	-	-	316,942
4年后	147,605	-	-	-	-	147,605
以毛额呈报的理赔发展情况分析						
财产保险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47,605	167,241	191,925	213,021	236,441	956,233
财产保险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43,034)	(160,443)	(184,171)	(186,784)	(155,535)	(829,967)
小计						126,266
财产保险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贴现及风险边际						9,227
人保寿险负债毛额						1,133
人保健康险负债毛额						4,440
资产负债表负债毛额						141,06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假设和敏感性(续)

财产险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险合同(续)

下列表格为特定时间段内以净额呈报的理赔发展情况分析：

	事故发生年份—净额					总计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财产保险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31,589	150,517	170,928	193,634	217,277	863,945
1年后	131,454	149,983	171,128	193,517	-	646,082
2年后	130,638	149,367	171,099	-	-	451,104
3年后	131,046	148,822	-	-	-	279,868
4年后	129,208	-	-	-	-	129,208
财产保险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29,208	148,822	171,099	193,517	217,277	859,923
财产保险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25,222)	(143,045)	(164,916)	(170,902)	(145,994)	(750,079)
小计						109,844
财产保险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贴现及风险边际						9,284
人保寿险负债净额						1,133
人保健康险负债净额						4,214
资产负债表负债净额						124,475

最终负债会因后续发展而变化。对最终负债的重新评估而产生的差异将在后续年度的财务报表中反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十、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股票、基金、债券、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银行存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保险资金产生投资收益。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分保账款和应付分保账款等。

本集团亦开展衍生交易，主要包括利率互换，目的在于管理本集团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三种风险：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取多种方法管理市场风险。包括利用敏感度分析、风险价值模型及压力测试、情景分析等多个定量模型评估市场风险；通过适当多元化的投资组合来转移市场风险；实行投资风险预算管理，根据发展目标确定可承受风险水平，制定投资风险预算，实施动态跟踪，将风险控制可在承受范围内。

####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主要交易是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但由于部分财产险保单以美元结算，本集团面临来自美元的外汇风险。本集团力求通过减少外币净余额的方法来降低外汇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下表概述本集团按主要货币(以人民币等值金额列示)列示的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b>金融资产</b>					
货币资金	31,838	4,290	2,484	69	38,6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551	-	-	-	20,5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53	-	-	-	23,053
应收保费	26,689	2,590	196	152	29,627
应收分保账款	11,856	1,994	75	185	14,110
保户质押贷款	3,537	-	-	-	3,537
其他应收款	13,486	41	44	-	13,571
定期存款	97,741	839	67	6	98,6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7,568	4,863	1,932	-	284,36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8,177	-	-	-	128,177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64,512	-	-	-	164,5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794	-	-	-	13,794
其他资产	5,139	296	4	5	5,444
合计	817,941	14,913	4,802	417	838,073
<b>金融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889	-	-	-	54,88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574	20	102	4	7,700
应付分保账款	13,099	2,135	154	163	15,551
应付赔付款	10,796	184	11	3	10,994
应付保单红利	3,632	-	-	-	3,632
其他应付款	11,756	802	61	11	12,63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2,977	-	-	-	42,977
应付债券	57,732	-	-	-	57,732
其他负债	3,324	84	10	-	3,418
合计	205,779	3,225	338	181	209,523
净额	612,162	11,688	4,464	236	628,55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b>金融资产</b>					
货币资金	23,971	4,772	909	13	29,6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757	-	-	-	23,7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291	-	-	-	43,291
应收保费	17,500	1,887	62	57	19,506
应收分保账款	19,960	1,936	53	63	22,012
保户质押贷款	2,680	-	-	-	2,680
其他应收款	16,288	52	47	-	16,387
定期存款	68,085	2,520	95	6	70,7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5,184	2,687	4,169	-	282,0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2,477	-	-	-	122,477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57,715	-	-	-	157,715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311	-	-	-	11,311
其他资产	4,219	484	3	8	4,714
合计	786,438	14,338	5,338	147	806,261
<b>金融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226	-	-	-	41,22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964	4	128	2	8,098
应付分保账款	18,298	337	46	56	18,737
应付赔付款	12,062	119	15	3	12,199
应付保单红利	4,899	-	-	-	4,899
其他应付款	9,549	1,325	58	7	10,93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7,572	-	14	-	47,586
应付债券	49,801	-	-	-	49,801
其他负债	2,596	80	14	-	2,690
合计	193,967	1,865	275	68	196,175
净额	592,471	12,473	5,063	79	610,08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税前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对股东权益 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		
+5%	480	819
-5%	(480)	(819)
	2017年12月31日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对股东权益 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		
+5%	538	881
-5%	(538)	(88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匹配缺口分析基础上，通过敏感度分析和压力测试定期监测和评估利率风险，并通过调整组合构成及尽可能地管理组合的平均久期和到期期限，以管理利率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采用风险价值模型来衡量在99%的置信水平下，所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券投资在未来特定的十天内由于利率风险所导致的最大潜在损失。Delta 正态法被用于计算风险价值。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利率风险价值	988	962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的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由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所产生的变动除外)，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主要来自价值随市场价格变化而波动的股票和基金投资。

本集团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通过多样化投资组合、限制不同证券投资比例等措施管理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用风险价值模型来衡量在99%的置信水平下，所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和基金投资(除第三层级之外)在未来特定的十天内由于权益类价格风险所导致的最大潜在损失。

风险价值模型仅能量化一般市场条件下的最大潜在损失，如果市场发生特殊事件，该损失将会被低估。风险价值模型采用历史数据来预测未来价格行为，而后者有可能会与实际发生的情况有实质性差异。而且，使用十天作为持有期间是假设投资组合中的所有资产在十天内均可变现或对冲。这一假设在现实中可能是不完全正确的，尤其是在一个缺乏流动性的市场内。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权益价格风险价值	5,597	2,62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十、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

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所持的次级债、长期债权投资计划及信托产品、归类为投资合同的再保险安排、应收利息、保户质押贷款、其他应收款、债权证券类投资、应收保费、各种再保险安排等有关。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国债、金融机构债券、信用级别较高的企业债和在国有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本集团将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对行业、企业经营管理、财务因素、发展前景等进行综合分析，并通过内部信用评级模型的测算，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本集团还采取对交易对手设定总体额度限制，加强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的多元化等手段来降低信用风险。

本集团与保险业务应收款有关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财产保险业务，在此类业务中本集团只对公司客户或通过保险中介机构购买部分保险的个人客户进行信用销售。一般情况下，针对一个保单持有人最长信用期限为3个月，但是可酌情给予更长的信用期限。对于大客户和部分多年期保单，一般安排分期付款。

除了国有再保险公司以外，本集团主要与Standard & Poor's信用评级为A-级(或其他国际评级机构(如A.M. Best、Fitch和Moody's)的同等级别)及以上的再保险公司开展分保业务。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对再保险公司的信用进行评估以更新分保策略，并确定合理的再保险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应收保费中前五名欠款单位详情于本财务报表附注八、4(2)披露；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中前五名欠款单位详情于本财务报表附注八、5(2)披露。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资产负债表项目面临的信用风险敞口。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总额列示，未考虑以净额结算、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影响。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8,681	29,6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8,253	7,5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53	43,291
应收保费	29,627	19,506
应收分保账款	14,110	22,012
保户质押贷款	3,537	2,680
其他应收款	13,571	16,387
定期存款	98,653	70,7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180,164	190,1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8,177	122,477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64,512	157,715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794	11,311
其他资产	5,444	4,714
<b>信用风险敞口合计</b>	<b>721,576</b>	<b>698,171</b>

注： 不包括基金、股票及股权投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金融资产账龄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未发生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合计
	未逾期	30天及以内	31-90天	90天以上	小计	逾期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8,681	-	-	-	-	-	38,6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8,253	-	-	-	-	-	8,2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53	-	-	-	-	-	23,053
应收保费	23,356	1,875	963	833	3,671	5,609	32,636
应收分保账款	7,729	1,759	2,335	2,184	6,278	302	14,309
保户质押贷款	3,537	-	-	-	-	-	3,537
其他应收款	11,840	110	739	501	1,350	965	14,155
定期存款	98,653	-	-	-	-	-	98,6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180,164	-	-	-	-	26	180,1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8,177	-	-	-	-	-	128,177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64,512	-	-	-	-	-	164,5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794	-	-	-	-	-	13,794
其他资产	3,340	448	245	1,403	2,096	998	6,434
资产合计	705,089	4,192	4,282	4,921	13,395	7,900	726,384
减：减值准备	-	-	-	-	-	(4,808)	(4,808)
净额	705,089	4,192	4,282	4,921	13,395	3,092	721,57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金融资产账龄分析(续)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未发生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的	
	未逾期	30天及以内	31-90天	90天以上	小计	逾期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9,665	-	-	-	-	-	29,6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7,574	-	-	-	-	-	7,5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291	-	-	-	-	-	43,291
应收保费	13,828	493	181	575	1,249	7,771	22,848
应收分保账款	10,920	652	3,206	7,063	10,921	430	22,271
保户质押贷款	2,680	-	-	-	-	-	2,680
其他应收款	15,392	133	526	165	824	737	16,953
定期存款	70,706	-	-	-	-	-	70,7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190,133	-	-	-	-	26	190,1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2,477	-	-	-	-	-	122,477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57,715	-	-	-	-	-	157,715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311	-	-	-	-	-	11,311
其他资产	2,726	455	215	1,232	1,902	1,165	5,793
资产合计	678,418	1,733	4,128	9,035	14,896	10,129	703,443
减: 减值准备	-	-	-	-	-	(5,272)	(5,272)
净额	678,418	1,733	4,128	9,035	14,896	4,857	698,17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十、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筹集足够资金或不能及时以合理价格将资产变现以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单容许的退保、退出或其他形式的提前结束。如附注八、11所披露，由于不存在活跃市场，本集团将部分金融工具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此外，本集团将部分债权类证券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只被允许在特定情况下处置未到期的该类证券且不影响其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因此，本集团通过处置此类金融资产来管理流动性风险的能力将受到上述因素的限制。本集团持有的上市金融资产的交易场所主要为中国大陆交易所以及银行间市场。这些市场出现的任何重大的流动性降低情况都将削弱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本集团管理主要子公司流动性风险的方法为，要求子公司按季度进行不同情景下的现金流预测，并制定预期现金流短缺情况下的应急方案。

为了确保有充足的流动性资产，本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别将总资产的5.97%及7.37%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形式持有。

对于一个主要从事保险业务的集团，因为估算保险合同负债责任结付的时间及应计提的金额带有概率随机性质，要准确预测其资金的需求是不现实的。保险债务的金额和付款日是管理层根据统计技术和过去经验而估计的。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应付职工薪酬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其到期日根据合同剩余期限确定，通知即付的负债归类为即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已逾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b>金融资产</b>							
货币资金	37,469	1,219	-	-	-	-	38,6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134	4,155	1,741	585	12,297	20,9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3,060	-	-	-	-	23,060
应收保费	6,887	5,412	9,873	7,308	147	-	29,627
应收分保账款	2,950	8,500	1,920	734	6	-	14,110
保户质押贷款	-	1,678	1,921	-	-	-	3,599
其他应收款	617	5,246	5,618	1,866	224	-	13,571
定期存款	-	17,110	10,770	75,289	7,720	-	110,8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291	23,771	112,770	84,356	102,366	327,5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44	6,509	36,809	150,998	-	194,660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16,051	18,006	120,645	38,318	-	193,02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20	2,126	13,047	-	-	15,293
其他资产	1,901	2,845	525	172	1	-	5,444
<b>合计</b>	<b>49,824</b>	<b>88,010</b>	<b>85,194</b>	<b>370,381</b>	<b>282,355</b>	<b>114,663</b>	<b>990,427</b>
<b>金融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5,609	-	-	-	-	55,60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	7,570	48	78	-	-	7,700
应付分保账款	5,592	8,469	1,111	356	23	-	15,551
应付赔付款	6,814	4,105	75	-	-	-	10,994
应付保单红利	3,630	-	2	-	-	-	3,632
其他应付款	4,374	3,726	2,969	1,279	282	-	12,63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734	30	419	126	5,510	35,680	43,499
应付债券(注)	-	-	2,435	11,830	68,858	-	83,123
其他负债	1,098	1,577	736	7	-	-	3,418
<b>合计</b>	<b>23,246</b>	<b>81,086</b>	<b>7,795</b>	<b>13,676</b>	<b>74,673</b>	<b>35,680</b>	<b>236,156</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已逾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b>金融资产</b>							
货币资金	28,194	1,757	-	-	-	-	29,9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982	191	1,571	1,524	16,183	24,4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3,334	-	-	-	-	43,334
应收保费	6,242	4,799	4,410	3,936	119	-	19,506
应收分保账款	10,415	8,407	1,743	1,446	1	-	22,012
保户质押贷款	-	1,326	1,411	-	-	-	2,737
其他应收款	4,417	5,934	3,831	2,031	174	-	16,387
定期存款	-	3,022	8,998	49,339	20,186	-	81,5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7,758	21,796	124,603	73,678	91,628	329,46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738	5,583	36,612	146,288	-	189,221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12,124	15,465	110,135	59,960	-	197,684
存出资本保证金	-	827	1,275	11,464	-	-	13,566
其他资产	2,160	777	1,175	576	26	-	4,714
合计	51,428	105,785	65,878	341,713	301,956	107,811	974,571
<b>金融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1,255	-	-	-	-	41,25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	7,949	37	111	-	-	8,098
应付分保账款	9,675	7,725	908	424	5	-	18,737
应付赔付款	8,266	3,855	78	-	-	-	12,199
应付保单红利	4,896	-	-	3	-	-	4,899
其他应付款	2,677	2,458	2,019	1,984	1,801	-	10,93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893	2,596	1,110	1,003	5,772	35,221	47,595
应付债券(注)	-	-	1,749	12,032	57,331	-	71,112
其他负债	622	1,306	661	66	35	-	2,690
合计	28,030	67,144	6,562	15,623	64,944	35,221	217,52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十一、资本管理

### 1. 管治框架

本集团风险及财务管理框架的主要目的在于使本集团股东免受阻碍可持续实现财务表现目标的事件(包括未能利用机遇)的影响。主要管理层意识到拥有迅速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的至关重要性。

### 2. 资本管理方法

本集团力求优化资本架构及来源，以确保其始终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

本集团管理资本的方法包括：以协调方式管理资产、负债及风险，定期评估各受监管实体呈报资本水平与要求资本水平的差额(按每个受监管实体)，及根据经济状况及风险特征采取适当措施影响本集团的资本状况。

本集团所用资本的主要来源为权益股东的资金及借款。本集团亦利用再保险来管理监管资本要求。

本集团主要子公司的偿付能力情况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人保财险	人保寿险	人保健康险
实际资本	162,860	73,242	10,355
核心资本	135,172	60,577	6,680
最低资本	59,136	30,069	3,67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75%	244%	28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29%	201%	182%
	2017年12月31日		
	人保财险	人保寿险	人保健康险
实际资本	154,590	54,010	10,930
核心资本	127,326	47,192	7,099
最低资本	55,552	24,631	2,76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78%	219%	39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29%	192%	25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十一、资本管理(续)

#### 2. 资本管理方法(续)

中国境内保险公司开展业务需遵守银保监会规定的资本要求。这些资本要求通常被称为保险业的偿付能力要求。

保险公司同时遵守核心资本与实际资本(包括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要求。在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下，最低资本由银保监会规定的公式计算。最低资本为综合考虑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的量化要求和内部控制的评估情况后的结果。本集团主要子公司的核心资本主要为按照偿付能力方法调整寿险责任准备金后的净资产，而附属资本则主要是子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及资本补充债券。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与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以实际资本和核心资本除以最低资本计算得出。根据偿付能力管理规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分别不低于100%和50%。

银保监会将密切监察未满足偿付能力相关要求的保险公司。监管措施包括限制业务范围、限制派付股息、限制投资策略、强制转移业务或责令办理再保险、罢免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 3. 监管架构

监管部门主要有意保障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并进行密切监察，以确保本集团为他们的利益妥善管理各项事宜。同时，监管部门亦有意确保本集团维持适当的偿付能力，以应付因经济动荡或自然灾害引起的不可预见的负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公允 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和主要输入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权益投资	12,298	16,183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债券投资	2,839	6,085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债券投资	5,414	1,489	第二级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约金额和票面利率估算，并按反映交易对方信用风险的利率折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基金	70,246	62,128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基金	12,988	14,374	第二级	折现现金流法。未来现金流基于合约金额和股息率估算，并按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股息率折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基金	-	1,152	第三级	基于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考虑流通性折扣调整后的市场报价。关键输入值为证券股价的历史波动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基金	13,389	7,179	第三级	公允价值基于最近交易价格或净资产价值的估计来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基金	3,790	3,481	第三级	相对价值评估法。采用可比企业平均市盈率和目标企业每股收益估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基金及信托产品	3,871	10,409	第三级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使用内部估值模型估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权工具	18,358	11,314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权工具	161,606	171,896	第二级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约金额和票面利率估算，并按反映交易对方信用风险的利率折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可供出售非上市权益工具、基金及信托产品		
年初余额	22,221	23,36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未实现收益	2,603	862
本年购置	2,158	2,708
本年处置	(6,723)	(1,156)
第三层级转出至权益法核算(注1)	-	(3,554)
第三层级转出至第一层级核算(注2)	(1,152)	-
转入第三层级(注3)	1,943	-
年末余额	21,050	22,221

注1：2017年度，自本集团能够委派一董事时起，一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554百万元的金融资产由权益类投资转换至于联营企业的投资。

注2：2018年度，本集团一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52百万元的第三层级限售股解禁，能够获得活跃市场报价，转出至第一层级。

注3：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一股权计划被划分为公允价值第二层级。投资标的为一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其自2018年6月起暂停交易。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采用可比公司法确定股权计划的公允价值。因此，本集团将该项投资从公允价值第二层级转出至第三层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2. 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层级

本集团的部分金融资产和负债于每个报告期末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其公允价值信息于本附注金融工具的分类中进行披露。该类披露的公允价值所属的公允价值层级信息如下，除以下披露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和在本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账面价值大体一致。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2018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8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8,177	518	131,193	131,711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64,512	-	170,623	170,623
应付债券	57,732	-	59,681	59,681
	2017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7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合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2,477	2,044	118,344	120,388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57,715	-	159,799	159,799
应付债券	49,801	-	49,404	49,404

归入以上第二层级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根据公认定价模型并按照折现现金流量分析而确定，其中最重要的输入值为反映交易对方或本集团信用风险的折现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本集团及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集团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财政部。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拥有的主要子公司详细资料已于附注七中披露。

本公司与主要子公司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人保寿险	1	1
人保健康险	1	1
人保再保险	510	28
人保养老	-	17
合计	512	47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人保财险	57	58
人保资产管理公司	85	61
人保投控	15	3
其他	21	5
合计	178	12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续)

##### 本公司与主要子公司之间主要交易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人保财险	96	95
人保投控	26	25
人保资产管理公司	24	23
人保资本	24	22
人保寿险	13	13
人保健康险	6	4
人保再保险	19	28
人保养老险	20	15
合计	<b>228</b>	225
投资收益		
人保财险	3,457	3,161
人保寿险	110	94
人保资产管理公司	68	68
人保投控	47	47
人保资本	28	24
人保香港	12	11
合计	<b>3,722</b>	3,405
业务及管理费		
人保资产管理公司	45	36
人保投控	48	55
合计	<b>93</b>	9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兴业银行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
华夏银行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注1	注1
全国社会保障 基金理事会	持有本公司5% 以上股份的法人	持有本公司5% 以上股份的法人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关联方	注2	注2

注1：主要为与本集团发生交易的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注2：于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其他公司同时担任董事，故本公司将该类公司视为本集团关联方。

与本公司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兴业银行	子公司联营企业	子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	注3	注3

注3：主要为与本公司存在交易的其他联营企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续)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款项：		
兴业银行		
货币资金	1,802	9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5	1,4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44	2,344
定期存款	20,104	9,375
存出资本保证金	1,779	1,186
其他应收款	312	530
华夏银行		
货币资金	68	166
定期存款	6,550	6,5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0	100
其他应收款	31	1,171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817	7,3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20	1,520
其他应收款	96	8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0
其他应收款	2	-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关联方		
应收分保账款	-	2
其他应收款	2	-

注：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投资于由一联营企业控制的信托计划金额为人民币6,723百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项投资已到期全额赎回。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续)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续)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款项：		
兴业银行		
应付债券	618	2,422
其他负债	9	51
华夏银行		
应付债券	101	102
其他负债	2	2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其他应付款	12	2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关联方		
应付分保账款	7	1

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款项：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1,500	-
其他应收款	19	-
其他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75	-
应付款项：		
兴业银行		
应付债券	-	1,599
其他负债	-	42
其他联营企业		
其他负债	2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续)

#####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兴业银行		
保险业务收入	567	660
投资收益	524	664
其他业务收入	1	-
退保金	292	81
赔付支出	292	5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	13
利息支出	88	134
华夏银行		
保险业务收入	231	636
投资收益	367	447
退保金	-	398
赔付支出	367	19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	1
利息支出	6	1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保险业务收入	25	4
分出保费	-	37
投资收益	114	157
其他业务收入	4	-
退保金	6	-
赔付支出	92	7
业务及管理费	6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投资收益	1	1
其他业务收入	8	1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关联方		
保险业务收入	13	62
分出保费	-	15
其他业务收入	2	-
赔付支出	409	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95	16
分保费用	5	12
摊回分保费用	-	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续)

#####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本公司之子公司人保资产管理公司，接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委托管理部分资产。于2018年12月31日，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为人民币5,832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4,537百万元)。2018年度，人保资产管理公司计提资产管理费收入人民币819万元(2017年度：人民币147万元)。于2018年12月31日应收资产管理费余额为人民币228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67万元)。

##### 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兴业银行		
投资收益	19	107
利息支出	37	80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基于协议价格。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工资、奖金、津贴和其他福利	24	25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2018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2017年度薪酬已经监管机构最终审批确认。

#### 5. 其他关联方事项

除上述事项，本集团无其他重大关联方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十四、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存在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这些法律诉讼主要牵涉本集团保单的索赔，且其部分损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险公司的补偿或其他回收残值或追偿的补偿。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时已考虑该类诉讼可能带来的损失。

#### 十五、承诺事项

##### 1. 资本承诺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承诺：		
已签约但未计提	2,067	2,228
已获授权但未签约	2,306	2,741
合计	4,373	4,969
投资承诺：		
已签约但未计提	13,947	17,198

##### 2. 租赁承诺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于下列会计期间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48	587
1年以上至2年以内(含2年)	654	433
2年以上至3年以内(含3年)	490	708
3年以上	1,050	1,075
合计	2,842	2,80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8年 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2017年 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 人民币	430	446
— 美元	209	711
— 港币	701	120
— 英镑	1	—
小计	1,341	1,277
通知存款		
— 人民币	—	150
小计	—	150
合计	1,341	1,427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放在香港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为909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808百万元)。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放在其他境外国家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为2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百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类别分析如下: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	13.47	10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96	12.44	—	—
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	512	66.32	—	—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38	4.92	—	—
其他	20	2.59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	2	0.26	2	100.00
合计	772	100.00	106	13.73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	35.49	10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58	19.80	—	—
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	47	16.04	—	—
其他	82	27.99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	2	0.68	2	100.00
合计	293	100.00	106	36.1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中国人寿	104	104	100.00	附注八、7(2)注3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中国人寿	104	104	100.00	附注八、7(2)注3

(3)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659	-	659
1-3年	2	-	2
3年以上	111	(106)	5
合计	772	(106)	666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148	-	148
1-3年	31	-	31
3年以上	114	(106)	8
合计	293	(106)	18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4) 按款项性质列示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注)	512	47
应收利息	96	58
其他	164	188
合计	772	293
减：坏账准备	(106)	(106)
净额	666	187

注：该款项为2018年12月支付给人保再保险的增资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保再保险公司相关增资尚未完成，故将其计入其他应收款。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再转为对人保再保险的长期股权投资。

(5) 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原值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人保再保险	增资款	510	1年以内	66.06%	-
中国人寿	应收代垫款	104	3年以上	13.47%	104
国网国际发展 有限公司	租金	12	1年以内	1.55%	-
人保健康	应收代垫款	1	3年以上	0.13%	-
北京金隅天坛 家具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1	1至3年	0.13%	-
合计		628		81.35%	10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5) 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续)

2017年12月31日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原值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中国人寿	应收代垫款	104	3年以上	35.49%	104
铭基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28	1至3年	9.56%	-
人保再保险	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	28	1年以内	9.56%	-
人保养老	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	17	1年以内	5.80%	-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1	1年以内	0.34%	-
合计		178		60.75%	104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工具				
国债	40	1	-	41
企业债	2,980	23	-	3,003
银行理财产品	3,080	-	-	3,080
权益工具及基金				
股票	4,353	1,202	(360)	5,195
基金	123	(13)	-	110
股权投资	248	64	-	312
合计	10,824	1,277	(360)	11,74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	损益变动	权益变动	发放股利	2018年 12月31日
权益法						
联营企业						
中诚信托	5,539	-	360	(48)	(251)	5,600
其他	32	-	1	-	-	33
成本法						
子公司(附注七)						
人保财险	37,485	-	-	-	-	37,485
人保寿险	26,628	-	-	-	-	26,628
人保健康险	7,396	-	-	-	-	7,396
人保投控	4,057	-	-	-	-	4,057
人保资产管理公司	1,202	-	-	-	-	1,202
人保金服	1,000	-	-	-	-	1,000
人保再保险 (附注七·1.注3)	1,530	-	-	-	-	1,530
人保养老 (附注七·1.注5)	4,000	-	-	-	-	4,000
其他	976	(57)	-	-	-	919
小计	84,274	(57)	-	-	-	84,217
合计	89,845	(57)	361	(48)	(251)	89,85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	损益变动	权益变动	发放股利	2017年 12月31日
权益法						
联营企业						
中诚信托	5,099	-	451	(11)	-	5,539
其他	38	-	(6)	-	-	32
成本法						
子公司(附注七)						
人保财险	37,485	-	-	-	-	37,485
人保寿险	26,628	-	-	-	-	26,628
人保健康险	7,396	-	-	-	-	7,396
人保投控	4,057	-	-	-	-	4,057
八十八号发展公司 (附注七、1.注6)	3,663	(3,663)	-	-	-	-
人保资产管理公司	1,202	-	-	-	-	1,202
人保金服	1,000	-	-	-	-	1,000
人保再保险 (附注七、1.注3)	-	1,530	-	-	-	1,530
人保养老 (附注七、1.注5)	-	4,000	-	-	-	4,000
其他	887	89	-	-	-	976
小计	82,318	1,956	-	-	-	84,274
合计	87,455	1,956	445	(11)	-	89,84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付款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控股子公司款	178	127
应付A股发行费用	119	-
其他	284	478
合计	581	605

6. 其他负债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卫星发射基金	134	129
应付债券利息	509	423
合计	643	55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7. 投资收益

	2018年度	2017年度
持有金融资产的利息收益		
债券利息收益	154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4	41
定期存款利息收益	31	-
其他利息收益	99	1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	32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7	84
小计	284	157
持有金融资产的股息收入		
基金分红收入	26	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	8
股权投资股息收入	246	2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4	2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2
小计	272	249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7	3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	(2)
小计	145	379
子公司分红	3,722	3,404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1	445
合计	4,784	4,63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业务及管理费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434	388
固定资产折旧费	145	99
委托资产管理费	46	40
电子设备运转费	44	37
租赁费	24	24
其他	147	133
合计	840	721

9. 其他业务成本

	2018年度	2017年度
债券利息支出	886	803
退休金福利责任利息成本(附注八、22(1))	108	96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7	-
合计	1,001	899

10. 所得税费用

	2018年度	2017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8	(92)
合计	178	(9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0.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b>3,003</b>	3,392
适用税率	<b>25%</b>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b>751</b>	848
归属联营企业的损益	<b>(90)</b>	(111)
无须纳税的收入	<b>(935)</b>	(859)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b>29</b>	21
未确认可抵扣税务亏损	<b>423</b>	9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b>178</b>	(92)

##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19年3月22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18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4.57分，股息总额约人民币2,021百万元。该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复。

## 十八、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2日决议批准。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151	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	20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及相关衍生工具损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20	5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57	(200)
因法律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	-	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93	(366)
合计	711	(200)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205	27
归属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91	(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415	(131)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集团作为保险集团公司,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为其主要经营业务之一,因此其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属于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故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要求确定和披露。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4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5	0.31	0.31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0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0	0.40	0.40

## 3.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对境内外财务报表进行比较。

本集团除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还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8年度及2017年度财务报表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净利润以及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差异如下。

	2018年度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净利润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19,499	13,450	205,426	152,468
人保财险				
调整：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注1)	(106)	(73)	1,462	1,010
视同处置联营企业的损失(注3)	(737)	(508)	-	-
上述调整事项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26	17	(366)	(251)
人保寿险				
调整：保险合同重分类为投资合同(注2)	33	26	(221)	(174)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8,715	12,912	206,301	153,053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3.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续)

	2017年度			
	净利润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3,769	16,646	185,959	136,919
人保财险				
调整：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注1)	202	139	1,565	1,082
上述调整事项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51)	(34)	(392)	(269)
人保寿险				
调整：保险合同重分类为投资合同(注2)	(71)	(56)	(251)	(199)
人保集团：				
调整：视同处置联营企业的损失(注3)	(798)	(596)	—	—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3,051	16,099	186,881	137,533

## 主要调整事项说明：

注1：根据财金[2013]129号文件规定，人保财险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不允许计提大灾准备金，因此准备金在两个准则中存在差异。

注2：2014年末，人保寿险复核保单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并将个别险种合同从保险合同重分类至投资合同。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合同一旦分类为保险合同将维持此判断直至合同到期，从而导致相关合同负债计量在两个准则中存在差异。

注3：2018年度及2017年度，本集团分别有一家联营企业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由于本集团未参与增资，总体持股比例被稀释，由此产生视同处置损失分别为人民币737百万元及人民币798百万元。2018年度及2017年度该损失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计入资本公积，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分别为人民币508百万元及人民币596百万元。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本集团2018年度及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分别为人民币508百万元及人民币596百万元。



## 公司资料

法定中文名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人保集团

法定英文名称：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简称：PICC Group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董事会秘书：唐志刚

证券事务代表：张艳海

公司秘书：戴志珊

股东查询：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8610) 6900 9192

传真：(8610) 6900 8264

电子信箱：ir\_group@picc.com.cn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号11层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  
1-13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

邮政编码：100031

网址：<http://www.picc.com>

电子信箱：ir\_group@picc.com.cn

信息披露报纸(A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A股公告的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A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简称：中国人保

A股代码：601319

H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简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H股代号：01339

### 审计师

国际审计师：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国内审计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精算顾问：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法律顾问

有关香港法律：  
达维香港律师事务所

有关中国法律：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H股证券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

登载H股公告的指定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PICC**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